

# 中国结算发行人业务培训手册 （适用于上市公司从业人员）

2014 年 11 月版

征求意见稿

注：本手册仅供培训参考使用，如与中国结算公开发布的相关规则不一致，以该规则为准。如有任何修改意见或建议，请发送至 [djtgb@chinaclear.com.cn](mailto:djtgb@chinaclear.com.cn)

## 目录

<b>第一部分 证券初始登记业务</b> .....	<b>6</b>
1.1 上海市场 .....	6
1.1.1 股票的初始登记 .....	6
1.1.1.1 首发登记（含网上和网下） .....	6
1.1.1.2 增发登记 .....	14
1.1.1.3 配股登记 .....	17
1.1.2 公司债券的初始登记 .....	17
1.1.3 可转债的初始登记 .....	19
1.2 深圳市场 .....	21
1.2.1 股票的初始登记 .....	21
1.2.1.1 首发登记（含网上和网下） .....	21
1.2.1.2 增发登记 .....	23
1.2.1.3 配股登记 .....	25
1.2.2 公司债券的初始登记 .....	27
1.2.3 可转债的初始登记 .....	28
1.3 全国股转系统 .....	31
1.3.1 初始登记 .....	31
1.3.1.1 首次挂牌初始登记 .....	31
1.3.1.2 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	40
<b>第二部分 持有人名册等相关信息服务</b> .....	<b>44</b>
2.1 上海市场 .....	44
2.1.1 持有人名册服务 .....	45
2.1.1.1 定期持有人名册服务 .....	45
2.1.1.2 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服务 .....	46
2.1.2 其他信息查询服务 .....	57
2.1.3 证券发行人查询费汇款指引、发票开具和邮寄服务 .....	66
2.2 深圳市场 .....	69
2.2.1 持有人名册服务 .....	70
2.2.1.1 定期持有人名册 .....	70
2.2.1.2 不定期持有人名册 .....	72
2.2.2 其他信息查询服务 .....	75
2.2.2.1 申请查询类 .....	75
2.2.2.2 主动下发类 .....	87

2.3 全国股转系统.....	89
2.3.1 持有人名册服务.....	89
2.3.1.1 定期持有人名册服务.....	89
2.3.1.2 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服务.....	89
2.3.2 其他信息查询.....	90
<b>第三部分 权益派发服务.....</b>	<b>93</b>
3.1 上海市场.....	93
3.1.1 股票现金红利.....	93
3.1.2 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	99
3.1.3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业务.....	104
3.1.4.1 可转债兑付兑息.....	112
3.1.4.2 可转债回售.....	113
3.1.4.3 可转债提前赎回.....	115
3.1.4.4 可转债转股.....	117
3.1.4 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回售与分期偿还.....	118
3.1.4.1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兑付兑息.....	118
3.1.4.2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回售.....	121
3.1.4.3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分期偿还.....	122
3.2 深圳市场.....	123
3.2.1 股票现金红利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	123
3.2.2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业务.....	131
3.2.3 公司债券（转债）兑付兑息.....	134
3.3 全国股转系统.....	137
<b>第四部分 股权激励计划服务.....</b>	<b>144</b>
4.1 上海市场.....	144
4.1.1 限制性股票相关服务.....	144
4.1.1.1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144
4.1.1.2 限制性股票上市.....	146
4.1.1.3 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146
4.1.2 股票期权相关服务.....	146
4.1.2.1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146
4.1.2.2 股票期权变更登记.....	148
4.1.2.3 股票期权的行权.....	149
4.1.2.4 股票期权退出登记.....	150
4.2 深圳市场.....	151

4.2.1 限制性股票相关服务 .....	151
4.2.1.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 .....	151
4.2.1.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	154
4.2.1.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154
4.1.2 股票期权相关服务 .....	155
4.1.2.1 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	155
4.1.2.2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	157
4.1.2.3 股票期权的注销 .....	158
4.1.2.4 股票期权的批量行权 .....	159
4.1.2.5 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 .....	160
<b>第五部分 其他服务 .....</b>	<b>163</b>
5.1 上海市场 .....	163
5.1.1 股东类别标识登记与变更 .....	163
5.1.2 限售股份管理 .....	163
5.1.2.1 解除限售 .....	164
5.1.2.3 限售股转让个人所得税服务 .....	166
5.1.3 退出登记 .....	168
5.1.3.1 股票退出登记 .....	168
5.2 深圳市场 .....	170
5.2.1 股东类别标识登记与变更 .....	170
5.2.2 限售股份管理 .....	171
5.2.2.1 解除限售 .....	171
5.2.2.2 追加限售 .....	174
5.2.2.3 限售股转让个人所得税服务 .....	176
5.2.3 高管股份管理 .....	184
5.2.4 退出登记 .....	190
5.2.4.1 股票退出登记 .....	190
5.3 全国股转系统 .....	192
5.3.1 股东类别标识登记与变更 .....	192
5.3.2 限售股份管理 .....	192
5.3.2.1 解除限售 .....	192
5.3.2.2 追加限售 .....	196
5.3.3 退出登记 .....	199
5.3.3.1 股票退出登记 .....	199
<b>第六部分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b>	<b>203</b>
6.1 概述 .....	203

6.2 申请材料及办理方式.....	204
6.3 申请流程.....	205
6.4 收费标准及其他注意事项.....	206
6.5 案例分析.....	207
6.6 常见问题.....	216

本手册仅供培训参考使用

## 第一部分 证券初始登记业务

### 1.1 上海市场

证券登记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接受证券发行人的委托，通过设立和维护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事实的行为。

证券发行人在完成股份发行（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增发、配股）后，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发行登记。证券发行人在取得本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或者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后，再到交易所办理上市业务。

#### 1.1.1 股票的初始登记

##### 1.1.1.1 首发登记（含网上和网下）

###### 一、业务概述

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以下称网上发行）的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传送的认购结果视为证券发行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初始登记申请材料之一，本公司根据网上发行认购数据及其清算交收结果，将证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通过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发行（以下称网下发行）的证券，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或交易所提供的网下发行证券数据及相关申请材料办理证券登记。

###### 二、申请材料

证券发行人在管理部门批准其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后，即可以联系本公司相关人员索取协议文本，主要包括：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代理发放股票基金红利协议、PROP开通（或更名）申请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协议。

证券发行人应在新股发行结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证券登记表》；
-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发行的文件复印件；
- （三）承销协议复印件；

（四）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证券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复印件（包括非货币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证券发行人处的

证明文件），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可提供承诺函；

（五）授权委托书、指定联络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网下发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清单及电子数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证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号码、证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本次登记的持有证券数量等内容；如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证券有限售条件，证券发行人还需申报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

（七）存在公开发行前国有股东持股情况的，还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向外国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情况的，还需提供商务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如果外国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即持有股份，发行人需出具关于外国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的证明；

（八）申报国有股东、外国投资者（含外国战略投资者，下同）持股情况的，发行人需提供持有人类别标识申报表；

（九）对股份涉及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证券发行人可在核对司法协助执行、质押登记相关原始材料后，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格式填制《关于协助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的申请和承诺》，向本公司移交司法、质押冻结历史数据；

（十）对于存在国有股转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上市公司，还需要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转持的国有批文复印件及加盖上市公司公章的《关于国有股转持的情况说明》；

（十一）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十二）上网发行日在2012年3月1日之后（含2012年3月1日）的初始发行的上市公司应提交由个人限售股股东提供的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新上市公司提供的成本原值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证券账号、托管代码、限售股数量、每股成本原值。鉴证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证券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照号码、证券账户号码、新上市公司全称、持有新上市公司限售股数量、持有新上市公司限售股每股成本原值等。新上市公司每位持有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应仅申报一个成本原值。新上市公司在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确实无法提供有关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的，我公司在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将不再接受新上市公司申报有关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

（十三）若存在老股转让的，需要提交老股转让印花税申报表。发行人在 IPO 登记完成前需要将代老股东垫付的印花税款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办理流程

#### （一）网下发行登记

##### 1、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准备事项

主承销商（含联合主承销商）须在初步询价截止日前向本公司提交委托书、网下申购基本信息确认表、新股网下发行应急预案，委托本公司代理其进行申购资金的收付以及主承销商网下发行募集款的收取。主承销商对配售对象申购证券账户及银行账户信息的合规性负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除有特别注明，均称“申购平台”）获取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根据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有效报价条件，剔除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或定价申购（以下统称申购）的初步询价报价及其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将剔除后的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信息包括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以及股票代码等相关信息，于申购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 15 时前通过申购平台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以下除有特别注明，均称“登记结算平台”）提供。其中股票代码和证券账户相同的应只有一条记录，如出现多条记录，则第一条记录有效。登记结算平台自动核查申购平台转发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的代码有效性，将核查结果反馈主承销商，然后将证券账户代码有效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及主承销商网下发行募集款收款银行账户提供结算银行。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刊登发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证券的股票代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在网下发行电子化结算银行（以下除有特别注明，均称“结算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结算银行联系电话、传真以及配售对象注意事项等，其中需明确要求：各配售对象在申购阶段办理资金划入时，需将网下发行申购款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必须注明其申购证券账户及股票代码，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



## 2、资金代收代付

主承销商确认申购结果数据，并将确认后的数据于申购截止日（以下除有特别注明，均称“T 日”）15 时30 分前通过申购平台发送至登记结算平台。T 日登记结算平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除有特别注明，均称“上交所”）发送的申购结果数据后，自动核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的代码有效性，并核算每个配售对象应付申购款金额，将该核查结果通过PROP 系统发送给主承销商。

T 日16 时前，配售对象选择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在各结算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作为收款账户划入申购款，汇款时需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其申购证券账户及申购证券的股票代码，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配售对象必须通过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一个银行账户划出申购款，可以通过同一银行账户多笔支付，不得通过多个银行账户进行付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详见中国结算网站中“法律规则—其他—上海市场”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结算银行进账通知，按配售对象“申购证券账户股票代码”为单位实时核算代收各配售对象申购款金额，并通过PROP 向主承销商提供查询界面，查询时间为申购阶段的9: 00 至16: 30，超过此时间段PROP系统不支持查询。

主承销商可实时登录PROP 系统查询各配售对象申购款到账情况，对配售对象进行到账确认或催款。

## 3、股份登记

证券发行人应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署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明确股份发行中主承销商申报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作为证券发行人有效送达的登记数据。

主承销商于T 日17 时30 分后通过其PROP 信箱获取各配售对象截至T 日16 时的申购资金到账情况以及配售对象的证券账号、账户名称、账户系统内该账户

对应的证件代码（用于主承销商核对账户资料）。

主承销商于T+2日7时前将确定的配售结果数据（包括发行价格、获配股数、退款金额、配售款、证券账户、获配股份限售期限、配售对象证件代码等）通过PROP发送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依据主承销商申报的网下配售数据办理股份登记。

## （二）网上发行登记

### 1、市值计算规则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T-2日（T日为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申购日，下同）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T-2日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 2、申购规则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

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9999.9万股。

投资者可以根据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使用所持上海市场证券账户在T日申购在上交所发行的新股。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T日有多只新股发行的，同一投资者参与当日每只新股网上申购的可申购额度均按其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确定。

### 3、业务流程

T-1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纳入投资者市值计算的证券账户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及T-2日账户组对应关系数据发给上交所。

T日，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T日，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并根据发行人发行公告规定的发行价格以及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足额资金的投资者，必须在T日申购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在T日前在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T+1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申购数据对申购资金进行冻结处理。T+1日16:00前，申购资金须全部到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配合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应当向负责申购冻结资金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验资费用。

验资结束后当天（T+1日），上交所根据实际到账的新股申购资金对应的申

购总量确认有效申购总量。上交所根据有效申购的总量，按以下办法配售新股：

（1）当有效申购总量等于该次股票网上发行量时，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该次股票网上发行量时，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后，余额部分按发行公告办理。

（3）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该次股票网上发行量时，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

主承销商于T+2日公布中签率，并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于T+3日公布中签结果。每一个中签号可认购1000股新股。证券营业部应于T+3日在显著位路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T+3日，网上发行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网上发行新股股东的股份登记。

网下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材料齐备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登记。

#### 四、注意事项

##### （一）未明确持有人登记

如果存在证券发行人不能明确原始股份持有人或证券发行人未联系到原始股份持有人开立证券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可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暂不登记：该部分股份由证券发行人提出《未确权股份暂不登记申请》，本公司据此暂不办理这些股份的登记（该股份如存在质押、冻结，因该部分股份未登记，因此这些股份的司法和质押冻结也不能登记）；待上述暂未登记股份持有人提出申请后，由证券发行人按照本公司要求另行办理相应股份的登记手续。

2、专户登记：受理发行人主动提交的关于开设“\*\*\*\*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并进行股份登记的申请（以上股份如存在质押、冻结，因股份未明确持有人，因此这些股份的司法和质押冻结也不能登记，待办理相应股份的确权登记时一并移交）。待发行人办理上述股份的持有人确认工作后提交确权登记申请，将上述股份从专用账户过户到经发行人确认的实际持有人证券账户内。待专用账户内所有股份完成确权登记后，注销专用账户。

## （二）超额配售股份登记

对于初始发行或增发中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在初始发行登记或增发登记时，延期交付的股份暂不登记。

1、主承销商委托证券发行人申报超额配售股份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 关于超额配售股份登记申请；

② 证券变更登记表；

③ 超额配售股份登记表；

④ 超额配售股份登记申报书面清单（证券发行人提交原始电子数据、本公司将数据导入生产系统，打印后由证券发行人盖章确认）；

⑤ 主承销商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协议（复印件）；

⑥ 本公司要求的其它材料。

以上材料中①由证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加盖公章或授权章，②、③、④、⑤加盖证券发行人公章或授权章。

2、主承销商和证券发行人共同申报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 证券变更登记表；

② 超额配售股份登记表；

③ 超额配售股份登记申报书面清单（证券发行人提交原始电子数据、本公司将数据导入生产系统，打印后由证券发行人盖章确认）；

④ 主承销商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协议（复印件）；

⑤ 本公司要求的其它材料。以上材料由证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加盖公章或授权章。

（三）证券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之前，应及早整理、核对原始持有人名册，督促原始股东及时开立证券账户。如果发行人在我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时无法提供原始股东的证券账户，相应股份将无法登记到户。

（四）外国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取得A股股份，应当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具体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管理业务指南。

（五）本公司自完成证券发行人申请材料审核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办理证

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并向证券发行人出具证券登记证明文件。

（六）由于证券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导致初始登记不实，证券发行人申请对证券初始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本公司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七）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都需加盖证券发行人的公章，如材料页数较多，还需加盖骑缝章。（如证券发行人公章不便于携带，可出具加盖证券发行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证券发行人的其它用章在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和证券发行人的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八）网下发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发行人只需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数据格式提供电子文件（EXCEL文件），电子文件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后，由本公司打印书面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交证券发行人签章确认。

（九）持有人名册电子数据格式及说明

1、证券发行人、基金管理人在办理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发行的证券登记时，应按以下要求制作持有人名册数据；

2、数据库采用EXCEL数据库文件。

### 1.1.1.2 增发登记

#### 一、申请材料

##### （一）非公开增发

证券发行人申请办理发行登记前应与本公司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增发股份结束后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1、《证券变更登记表》；

2、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发行的文件复印件；

3、承销协议复印件（如果本次发行对象为证券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证券发行人未委托承销商承销，证券发行人可不提交承销协议，但需要提交情况说明）；

4、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证券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复印件（包括非货币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证券发行人处的证明文件），

5、授权委托书、指定联络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证券发行人需提供网下发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清单及电子数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证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号码、证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本次登记的持有证券数量等内容；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证券有限售条件，证券发行人还需申报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

7、存在向国有股东发行股份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向外国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情况的，还需提供商务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8、申报国有股东、外国投资者（含外国战略投资者，下同）持股情况的，发行人需提供持有人类别标识申报表；

9、对股份涉及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证券发行人可在核对司法协助执行、质押登记相关原始材料后，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格式填制《关于协助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的申请和承诺》，向本公司移交司法、质押冻结历史数据；

## （二）公开增发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在我司办理登记，所需的材料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材料一致。

## 二、典型案例

××股份公司（代码600999）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

××股份公司于2014年4月4日获得了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6月，A公司根据发行的结果来本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一）××股份公司向本公司提交了以下材料：

### 1、证券变更登记表

××股份公司按照以下格式填写证券变更登记表，并在备注栏注明了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流通股中，5,000,000股限售12个月，15,000,000股限售36个月。

证券代码：609999		证券简称：XX 股份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数据送达方式及文件名
限售流通股	10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书面清单

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0	0	2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0,000,000	320,000,000	
备注	本次发行 2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中 5,000,000 股限售 12 个月，15,000,000 股限售 36 个月。			

2、证监会发行批复

3、承销协议

验资报告

5、授权委托书、指定联络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书面清单

××股份公司按照以下格式提交了书面清单。并仔细验证了清单中各项内容的准确性。

股东代码	证券代码	证券类型	托管数量	身份证号	流通类型	挂牌年份	权益类别
A123456789	609999	XL	7,000,000	110101650301552	F	2	
B880111111	609999	XL	2,000,000	4400000000000008	F	36	
B880222222	609999	XL	5,000,000	4400000000000007	F	12	
D890333333	609999	XL	3,000,000	4400000000000006	F	12	
D890666666	609999	XL	3,000,000	4400000000000005	F	12	

由于不涉及其他情况，因此××股份公司仅需要提供以上资料。

## （二）办理股份登记

在向本公司提交以上资料后，××股份公司将登记费2万元汇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材料并确认款项到账后办理登记。



在办理登记的下一交易日，本公司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前十大股东证明交 × × 股份公司。

### 1.1.1.3 配股登记

办理配股登记所需要的材料：

- 1、证券变更登记申请表；
- 2、网下配股股东数据清单
- 3、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
- 4、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国有股东证券账户加标识的批文复印件（如有）；
- 5、商务部等有权部门关于外资股东证券账户加标识的批文复印件（如有）；
- 6、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承诺函；
- 7、上市公司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8、承销协议（包括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主承销商与分销商签订的承销团协议）；

### 1.1.2 公司债券的初始登记

#### 一、业务概述

公司债发行人在上市前需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债券有两种发行登记模式：通过交易系统发行登记模式与不通过交易系统发行登记模式。在通过交易系统的发行登记模式下，公司债券发行人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前应先与本公司签订以下三种协议：《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和《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而在不通过交易系统的发行登记模式下，公司债券发行人需签订以下两种协议：《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和《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注意无担保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前，须对拟委托本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本公司根据上证所传送的结算参与人认购数据及本公司办理的相关交收结果，发行人委托主承销商向上证所申报、由上证所转送本公司的发行数据，以及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申报的数据办理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登记。

#### 二、申请材料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申请债券初始登记时应向本公司提交如下登记申请材料：

- （一）证券登记表；
- （二）国家有权部门关于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三）债券发行承销协议复印件；
- （四）债券担保协议或有权部门关于免于担保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如有）；
- （五）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字的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 （六）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七）网下发行登记时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清单（持有人名册清单应包括债券代码、持有人证券账户、证券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债券的数量等内容，数据格式如下表所示），并在每页上加盖债券发行人公章；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描述	字段长度
1	股东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开设的用于证券交易的十位证券账户号	10
2	证券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债券的六位交易代码	6
3	证券类型	公司债券为 GZ	2
4	登记数量	债权登记数量对应元	12
5	身份证号	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机构身份证号为在中国结算开户时的证件代码号	20
6	流通类型	GZ 对应为 “N”	1
7	登记标志	空	5
8	权益类别	空	2

（八）如有司法冻结或质押登记的，还需提供司法协助执行、质押登记相关申请材料；

（九）指定联络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十）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办理流程

(一)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在备齐上述材料后, 向本公司提出债券发行登记申请, 同时向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划付证券登记费( 登记费费率如下表所示);

债券期限	费率 (按登记债券面额)
1 年 (含) 以下	0.01‰
1 年-5 年 (含)	0.02‰
5 年-10 年 (含)	0.05‰
10 年以上	0.06‰

(二) 本公司审核上述相关材料, 在核准受理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登记, 并向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出具《证券登记证明》。发行人凭《证券登记证明》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申请上市。

### 四、注意事项

(一) 申请表格使用非标准文本

解决办法: 从我公司网站下载并使用标准表格(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上海市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

(二) 递交过期材料

解决办法: 及时提交已更新的申请材料。

(三) 批文和承销协议内容不一致

解决办法: 提交对批文和承销协议内容不一致的发行人承诺或说明。

#### 1.1.3 可转债的初始登记

##### 一、业务概述

可转债的发行方式目前主要采取以下类型: 1、全部网上定价发行; 2、向老股东网上按比例配售方式发行。

在发行完成后, 需要签署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并向司申请办理可转债的登记。

## 二、申请材料

（一）签署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二）证券登记表；

（三）交易系统以外途径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名册清单的原始电子数据、（应载明股东代码、证券代码、证券类型、托管数量、股东身份证号、流通类型、挂牌年份等）我公司将数据导入生产系统，打印后由发行人盖章确认；

（四）证监会核准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复；

（五）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金到位验资报告；

（六）上市公司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承销协议（包括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主承销商与分销商签订的承销团协议）和担保协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因此对于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上市公司，实际业务处理时无需其提交担保协议，接收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即可）

## 三、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首次公开发行的流程一致。

## 1.2 深圳市场

### 1.2.1 股票的初始登记

#### 1.2.1.1 首发登记（含网上和网下）

##### 一、业务概述

股票的首发登记是指首次公开发行（简称“IPO”）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的登记手续。IPO初始登记的股份依数据来源分为三类，分别为通过深交所系统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称网上发行股份）、通过深交所网下平台发行的股份（以下称网下发行股份）以及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下称IPO前股份）。

##### 二、相关材料

发行人按以下材料清单准备 IPO 初始登记申请材料：

- （一）《新股发行登记申请书》；
- （二）IPO前股东持股登记数据；
- （三）国家有权部门关于股票发行的核准文件；
- （四）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全部资金募集到位的验资报告（包括非货币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证券发行人处的证明文件）；
- （五）发行人已签章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六）承销协议；
- （七）发行公告；
- （八）涉及个人持有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的，需提供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的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未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的，本公司在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将不再接受发行人申报有关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
- （九）涉及国家或国有法人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或国有股份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境外投资者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或向外国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的，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文件（对于自然人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前以人民币出资后身份由境内自然人变

更为境外自然人的，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无需提供商务部批文）；

（十）涉及司法冻结或质押的，需提供司法冻结文书或质押相关材料复印件；

（十一）涉及老股转让的，需提交老股转让印花税申报表；

（十二）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三）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提交股份登记申请材料和缴纳相关费用

1、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网上申购日（以下称“T日”），发行人向本公司提交IPO初始登记申请材料（验资报告除外）；

2、本公司审核通过发行登记申报材料后，向发行人出具《新股发行登记费付款通知》、《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付款通知》以及《老股转让印花税付款通知》（如涉及老股转让需缴纳印花税），发行人须按通知上载明的金额在T+3日前将款项缴纳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二）确认股份登记数据

1、对于网上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于T+3日直接根据深交所向本公司传送的认购结果将股份登记到持有人名下，无需发行人和承销商确认发行登记数据。T+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提交认购申请的托管机构查询新股认购结果；

2、对于网下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于T+2日对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平台提交的股份登记数据进行审查：如托管单元数据有误，则承销商和配售对象应分别向本公司出具《网下配售对象托管单元更正申请表》予以更正；如数据检查无误，本公司则出具《证券发行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交由发行人核对；

3、对于IPO前股份，本公司对发行人通过EXECL表格提供的IPO前股份登记数据进行审查：如数据检查有误，则本公司告知发行人予以更正；如数据检查无误，则本公司出具《证券发行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交由发行人核对。

（三）发行人提交《验资报告》并领取股份登记结果文件

1、发行人应及时向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提交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在下午两点半以后送达本公司的，视为下一工作日送达）。收取验资

报告并确认后，本公司根据发行登记申请材料及发行人签章确认的《证券发行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对申请登记股份予以正式登记。同时完成司法冻结、质押冻结的登记及股份限售等工作；

2、在验资报告有效送达后，发行人可与本公司联系，领取以下材料：a.《证券登记证明》；b. 发行人股本结构表；c. 前10名证券持有人名册；d. 经本公司签章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e. 发行人E通道用户数字证书。

#### 四、收费标准

发行登记费：

（一）中小企板：按所登记的股本面值收取，5亿股（含）以下的费率为1‰，超过5亿股的部分，费率为0.1‰，金额超过300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二）创业板：按所登记的股本面值收取，5亿股（含）以下的费率为0.5‰，超过5亿股的部分，费率为0.05‰，金额超过300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 五、注意事项

问：老股转让的个人限售股所得税应如何缴纳？

答：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和《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税〔2010〕27号公告）的规定自行缴纳老股转让股权出让方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代为计算、缴纳。

### 1.2.1.2 增发登记

#### 一、业务概述

由于公开发行新股尚未有业务指南，且业务量较少，此处只涉及股份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业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认购程序后，向本公司办理相应的股份登记。

#### 二、相关材料

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提交以下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报表；
- （三）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报电子文件；
- （四）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包括资产转移手续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
- （五）承销协议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六）涉及向外国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的，还需提供商务部门的批文；
- （七）非公开发行涉及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需提供相关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九）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公司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十）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办理流程

- （一）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提交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
- （二）本公司受理上述材料后，经过核实和审核，向上市公司出具付款通知书和《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 （三）上市公司收到付款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有关款项划本公司指定的账户内；上市公司需对《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进行认真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反馈本公司；
- （四）本公司收到经上市公司确认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后，本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前的数据检查，并向上市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以及股份登记前《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和《证券持有人明细数据》。上市公司凭以上文件向深交所申请增发股份上市。

### 四、收费标准

按本次登记的股本面值收取登记费用，5 亿股（含）以下的费率为 1‰，超过 5 亿股的部分，费率为 0.1‰，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 五、注意事项

问：上市公司在办理非公开发行新股业务时，如存在“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应如何办理非公开发行新股业务登记？

答：上市公司应先实施上述方案，再办理股票登记。如因实施上述方案，导致实际发行股数大于证监会核准数量的，上市公司需提交相关公告等其他材料。

### 1.2.1.3 配股登记

#### 一、业务概述

配股是指上市公司向原股东按一定比例配售该公司新发行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和《证券登记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以及证券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等协议，证券发行人可委托本公司办理配股登记业务。证券发行人的配股登记业务由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统一受理。

#### 二、相关材料

上市公司办理配股登记，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文；
- （二）股东大会决议；
- （三）配股公告；
- （四）配股承销协议；
- （五）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
- （六）配股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
- （七）本公司要求其他材料。

#### 三、办理流程

- （一）上市公司应在R-3日前向本公司提交上述申请材料
- （二）股东认购配股

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在R日日末向股东派发配股权证。股东可以

在R+1日至R+5日内通过交易系统报盘认购。股份被冻结的，包括司法冻结、质押冻结、柜台冻结、要约收购保管冻结等，不影响股东认购配股的权利，股东可通过托管券商参与认购。

（三）上市公司提供网下配股登记申请

有网下认购配股的（含余股），上市公司须在R+6日上午10:00前将《配股网下认购股份登记申请表》送交本公司登记。

（四）上市公司确认付款通知

上市公司在R+6日查收到本公司出具的配股登记费付款通知及配股结果报表，应及时确认。

（五）保荐人划款

本公司从配股认购款扣除登记费后，在R+7日将剩余的认购款划至保荐人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保荐人根据协议约定，将向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划付配股募集资金。

本公司将在配股登记工作完成后向上市公司寄送登记费发票，请上市公司注意查收。

（六）上市公司提供验资报告

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提交验资报告后，可从本公司领取此次配股登记申请后的前10大股东名册。然后，上市公司可向深交所相关部门申请配股上市交易。

#### 四、收费标准

配股登记费按所登记的股本面值收取，5亿股（含）以下的费率为1‰，超过5亿股的部分，费率0.1‰，登记费金额超过300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 五、注意事项

（一）配股失败的，本公司于R+7日代上市公司将认购资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认购股东所委托的结算参与者，认购资金利息由保荐人垫付。

（二）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股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

（三）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与投资者沟通效率，上市公司可于配股实施前向本公司申请两次包括托管证券公司营业部参考信息的股东名册。

（四）上市公司可根据需要向本公司申请提供配股认购明细表。

## 1.2.2 公司债券的初始登记

### 一、业务概述

#### （一）发行方式

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大致有两种：网上分销、网下发行（或称网下配售），单只债券可选择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发行方式。

#### （二）业务规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法律规则>创新类业务）；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法律规则>创新类业务>深圳市场）。

### 二、相关材料

申请公司债券初始登记所需材料包括：

#### （一）债券登记申请表；

（二）网下发行（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发行，下同）债券登记申报电子文件；

#### （三）国家有权部门核准债券发行的文件；

#### （四）债券担保协议（如有）；

#### （五）债券发行公告和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六）发行人已签章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该协议从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领取）；

#### （七）承销协议；

（八）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

（九）发行人最新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材料一式两份）；

#### （十）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除验资报告外，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

### 三、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办理公司债的初始登记前，应当与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联系，咨询初始登记相关事宜；

（二）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应按上述资料清单准备债券登记所需文件，并及时向发行人业务部申请办理债券登记；

（三）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形式审核后，根据其申报的登记数据办理债券初始登记；

对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的债券，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发行认购结果数据，将债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

对于网下发行的债券，本公司根据发行人申报的持有人名册电子文件进行预登记，并在预登记名册交发行人检查核对、签章确认后，将债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

（四）发行人申请文件齐备的，本公司在两个交易日内完成债券初始登记，向发行人出具债券登记证明文件。

#### 四、收费标准

本公司按以下标准向发行人收取初始登记费：

期限 1 年(含)以下，登记债券面额 0.01‰；

期限 1 年-5 年(含)；登记债券面额 0.02‰；

期限 5 年-10 年(含)；登记债券面额 0.05‰；

期限 10 年以上；登记债券面额 0.06‰。

### 1.2.3 可转债的初始登记

#### 一、业务概述

（一）本规则适用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登记结算业务。

#### （二）业务规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法律规则>创新类业务）。

#### 二、相关材料

发行人申请办理可转债初始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可转债登记申请；
- （二）网下发行（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发行，下同）的可转债登记申报电子文件，应包括债券代码、持有人证券账户号、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可转债的数量、司法冻结状态等内容；
- （三）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可转债的批准文件；
- （四）可转债担保协议（如有）；
- （五）可转债发行公告和发行结果公告；
- （六）发行人已签章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该协议从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领取）；
- （七）可转债发行承销协议；
- （八）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
- （九）发行人最新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对指定联络人（一般应当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材料一式两份）；
- （十）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除验资报告外，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

### 三、办理流程

- （一）发行人办理可转债的初始登记前，应当与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联系，咨询初始登记相关事宜；
- （二）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应按上述资料清单准备债券登记所需文件，并及时向发行人业务部申请办理债券登记；
- （三）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形式审核后，根据其申报的登记数据办理债券初始登记。

对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的可转债，本公司根据深交所传送的发行认购结果数据，将债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

对于网下发行的可转债，本公司根据发行人申报的持有人名册电子文件进行预登记，并在预登记名册交发行人检查核对、签章确认后，将债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

（四）发行人申请文件齐备的，本公司在两个交易日内完成债券初始登记，向发行人出具债券登记证明文件。

#### **四、收费标准**

本公司向发行人按可转债面值的 0.1‰收取初始登记费。

本手册仅供培训参考使用

## 1.3 全国股转系统

### 1.3.1 初始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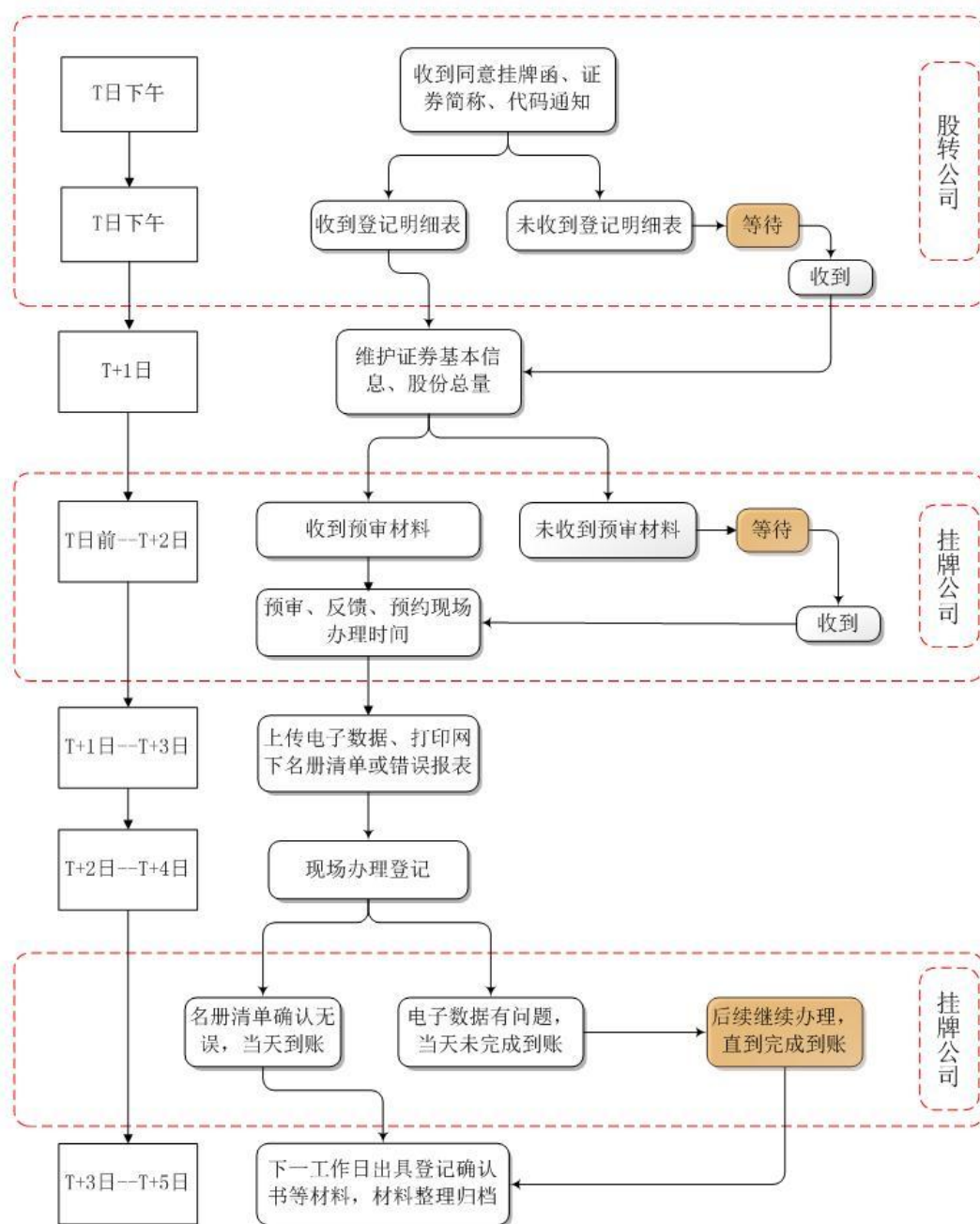
#### 1.3.1.1 首次挂牌初始登记

##### 一、业务概述

股票的初始登记是指发行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还需提供证监会的核准文件）、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通知和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后，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材料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发行人再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挂牌转让业务。

此项业务中，发行人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还需提供证监会的核准文件）、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通知后，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预审材料（材料要求见下文“二、相关材料”），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业务经办人员对发行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并且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实际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传送的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业务人员将会根据当前实际业务预约情况联系发行人或其主办券商确定现场办理初始登记时间。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按照预约时间携带现场办理初始登记业务材料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现场办理初始登记，若发行人准备材料符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要求，则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登记。完成股份登记下一工作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证券登记证明、股本结构表、前十名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可据此前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挂牌事宜。业务办理流程如下：

## 初始登记流程



## 二、相关材料

发行人在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还需提供证监会的核准文件)、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通知时会一并获得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代为出具的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初始登记业务特别提示》(以下简称《特别提示》), 发行人须认真阅读该提示并准备以下材料:

## (一) 初审材料:



发行人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需提交以下初审材料：

1. 《股份登记申请书》（模板见中国结算官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2. 《公开转让说明书》（可为WORD文档）；
3. 股份初始登记电子数据，命名为“DJxxxxxx.xls”，其中xxxxxx为证券代码。（EXCEL格式，模板见中国结算官网“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接口（适用于初始登记、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DJxxxxxx”。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由于此文件需要上传到系统，对格式要求较为严格，请务必使用微软OFFICE软件编辑，不要用WPS等软件编辑。
4. 申请挂牌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现场材料：

发行人现场办理股份初始登记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股份登记申请书》（日期填写完整，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存在司法冻结、质押冻结情况的，申请书之股份冻结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还需提供证监会的核准文件）、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通知。
3. 《公开转让说明书》（封面加盖公章、骑缝章）。
4. 发行人已签字盖章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现场提供）。
5. 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文件（以EXCEL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6. 涉及国有股东在挂牌转让前持有股份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境外投资者在挂牌转让前持有股份的，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7. 持有人股份挂牌前被冻结的，须提供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相关材料。其中，司法冻结的应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已冻结证明等材料及复印件；质押冻结的应提供质押登记申请书、双方签字的已生效的《质押合同》、质押双

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已冻结证明等材料及复印件。

8. 发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发行人公章）。

9.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现场办理，则需提供两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为经办人现场办理，则须提供两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上述相关申请表格下载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登记数据接口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三、办理流程

#### （一）发行人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初审材料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还需提供证监会的核准文件）、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通知后即可按照《特别提示》填写相关材料并将初审材料发送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业务经办人邮箱（相关经办人联系方式参见《特别提示》）。

（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对上述材料形式审核无误且实际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传送的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业务人员将会根据当前实际业务预约情况联系发行人或其主办券商确定现场办理初始登记时间。

（三）预约现场办理日，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携带完整的现场办理初始登记业务材料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现场办理初始登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对上述材料形式审核无误后，开具登记费收费通知。

（四）发行人缴纳登记费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打印《网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交发行人盖章确认。

（五）发行人对《网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确认无误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在两个转让日内完成股份登记。

（六）完成股份登记下一个转让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股份

登记确认书、证券登记证明、股本结构表、前十名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可据此前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挂牌事宜（出具材料日挂牌公司人员可不必再到现场领取相关材料，可委托券商人员代领；也可于现场办理日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填写邮寄单，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邮寄）。

（七）如有质押冻结、司法冻结情况，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在完成证券登记后根据发行人申请办理相关质押冻结、司法冻结手续。

#### 四、案例分析

##### （一）数据接口文件中的股份性质填写错误

初始登记时，拟挂牌公司尚未挂牌，因此不存在挂牌后个人、机构类限售股，也就是说在EXCEL数据接口文件中，不会涉及01、02、03的股份性质。相应的限售股，请务必选择04（高管锁定股）、05（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06（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的股份性质。

B	C	D	E
托管单元编码	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登记股数
720800	746	01	11,300,000
720800	746	02	30,133,333
720800	746	03	3,766,667
720800	653	00	750,000
720800	653	06	2,250,000
720800	969	00	3,000,000
720800	701	00	2,000,000
720800	669	00	300,000
720800	669	04	900,000
720800	112	00	300,000

##### （二）擅自改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库接口模板格式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工作人员收到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库接口文件后，需要将EXCEL格式的表格转换成DBF格式，由于系统对格式要求特别严格，因此请务必不要改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库接口模板的格式，下图红圈内为错误格式。

C	D	E	F
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登记股数	发送日期
0158	4	11,300,000	2014-8-12
0158	5	30,133,333	2014-8-12
0158	6	3,766,667	2014-8-12
0800	00	750,000	2014-8-12
0800	06	2,250,000	2014-8-12
0800	00	3,000,000	2014-8-12
0800	00	2,000,000	2014-8-12

##### （三）高管锁定股（04）和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05）混淆

填写数据接口文件过程中，发行人需要区分04和05的股份性质：如果股东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同时有股份需要限售，那么这部分限售股份均申报为高管锁定股(04)，无须再依据其是否为发起人原因限售而进行区分。请务必保证股份性质申报为“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05)”的股东中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

#### （四）数据接口文件中的证件号码填写错误

在填报证件号码前，券商须查询股东开户资料，保证电子数据文件中填写的股东身份证件号码（包括位数及字母）与开户资料中的完全一致。如果股东是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最后一位为“X”的，请确保“X”为大写；如果股东是港澳自然人，证件号码请填写港澳通行证号码；如果股东是境内法人，证件号码请填写营业执照注册编号，而不是组织机构代码或其他证件号码。

E	F	G
登记股数	发送日期	证件错误
11,300,000	2014-8-12	.....3407x
30,133,333	2014-8-12	.....3407X
750,000	2014-8-12	.....002013.....09773
2,250,000	2014-8-12	.....02013.....73
3,000,000	2014-8-12	.....5
2,000,000	2014-8-12	.....
300,000	2014-8-12	.....

#### （五）法定代表人签章出现打印或代签情况

申请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一定要有其亲笔签名或签章，不可打印，也不可由经办人或其他人代替签字。下图为错误情况。

## 股份登记申请书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初始登记适用）

证券简称：聚山水治 证券代码：88888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董保强 和董彦彦为我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为两人），该指定联络人代表我公司办理有关股份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贵公司无关。

联络人一					
姓名	武松	性别	男	职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身份证号码	411023197801234567	联系电话及手机号码	8787999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	邮政编码	272222		
传真号码	9897654	电子邮箱			
联络人二					
姓名	林冲	性别	女	职务	
身份证号码	4112345677898987	联系电话及手机号码	8776665		
通讯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曹魏科技园区北区康陵路中段	邮政编码	272222		
传真号码	0374-8564111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宋江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河南华冠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时间：2014年8月1日

（六）《股份登记申请书之股本结构申报表》和数据接口文件数据不一致。数据接口文件是《股份登记申请书》的明细数据，因此两个文件的数据应当具有一致性。主要是指数据接口中同一股份性质股数的合计、以及总股份的合计应当和《股份登记申请书之股本结构申报表》中的相应数据一致。

（七）证券账户和证件号码不属于同一股东

登记结算系统会对每一个证券账户与证件号码是否对应同一名股东进行核查，如果出现不对应的情况，系统会自动拦截，从而严重延长办理时间，因此请在提交预审材料前，务必对证券账户、证件号码的正确性和一致性进行反复、多人核对。

C	D	E	F	G
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登记股数	发送日期	证件号码
9746	00	11,300,000	2014-8-12	411
9746	05	30,193,333	2014-8-12	411
0653	00	750,000	2014-8-12	411
0653	06	2,250,000	2014-8-12	411

保证填写正确并一致

（八）《股份登记申请书之股份冻结申报表》冻结方式选择错误

“冻一”表示只有原股冻结，“冻二”表示原股、红股冻结，“冻三”表示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冻四”表示原股、红股、股息冻结，“冻五”表示原股、红股、配股、股息冻结。质押冻结的，只能选择“冻四”或“冻五”。

下图为错误填写方式。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有关规定，特申请将下列持有人所持本公司挂牌股份进行冻结。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号号	托管单元名称及号码	冻结数量(股)	股份性质	冻结类型
	宋江	111111	111111	888888	100	04	冻一
	武松	222222	222222	888888	100	05	冻二
	林冲	333333	333333	888888	100	05	冻三

## 五、注意事项

(一) 提供申请材料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对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特别提示》逐项核对。

(二) 填写《股份登记申请书（初始登记适用）》时需注意哪些问题？

答：填写《股份登记申请书（初始登记适用）》时需注意以下问题：

1、请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官方网站上的最新模板填写《股份登记申请书》。

2、首次挂牌涉及定向增发（即新增股份股票发行）的，需要在《股份登记申请书》、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文件等材料的数据中按照定向增发后的结果填写“股本结构申报表（初始登记适用）”，不必单独就定向增发填写“股本结构申报表（新增股份登记适用）”。

3、《股份登记申请书》中的股本结构申报表，“（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是“1、（已确认）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2、待确认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计数；“（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是该项下所包含的4类股份的合计数，填写时注意各项之间的股数不要交叉重复计算。

4、即使不存在冻结情况，《股份冻结申报表》仍需填写表头信息。

5、《股份登记申请书》等材料中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必须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不得由经办人或其他人代签。

6、每页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落款日期填写制作材料的日期即可。

(三) 现场办理登记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主办券商经办人员和申请挂牌公司经办人员按照预约时间携带相关材料

及申请挂牌公司公章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初始登记，根据业务办理经验，电子数据文件出问题的概率较大，故现场办理日需要携带笔记本电脑及相关资料，方便修改。

（四）领取材料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后，在下一工作日出具《登记确认书》等相关材料，出具材料日挂牌公司人员可不必再到现场领取相关材料，可委托券商人员代领，或于现场办理日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填写邮寄单，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邮寄。

（五）填写数据接口文件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1、推荐主办券商务必提前通过账户系统查询每个股东证券账户的有效性和正确性（证券账户名称、号码、身份证件号码一一对应），确保每个证券账户处于有效开通状态。

2、证券账户开立后下一工作日才能办理股份登记，因此推荐主办券商务必督促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提早开立证券账户。

外国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持有挂牌公司股份且尚未开立证券账户的，应当直接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3、证券账户的三板交易权限只会影响挂牌后的交易，未开通交易权限不影响初始登记。

4、证券账户号码必须是深圳A股账户号码，均为10位数字，不是信用账户号码，基金账户、或资金账户号码。

5、“托管单元编码”是各股东指定的托管券商的三板专用托管单元编码，而非交易单元编码或者主板托管单元编码；该托管单元编码不一定是推荐主办券商的托管单元编码，推荐主办券商需征求各个股东的意见，不能擅自指定或修改。

6、初始登记时“股份性质”不存在01、02、03，请不要勾选这三项。

7、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文件采用EXCEL格式，不再提交dbf格式的文件。

8、为保证电子数据顺利上传，请不要修改EXCEL文件格式及单元格格式，且由于此文件需要上传到登记结算系统检查，对格式要求十分严格，请务必使用微软OFFICE软件编辑，不要用WPS等软件编辑。

9、身份证号如果有字母X的，必须要大写。

10、电子数据文件中各类股份性质的合计数应该与《股份登记申请书》中股本结构申报表相应股份性质的股数相等。

11、填写“登记股东性质”时务必按照股东身份填写相关代码。如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与登记时该股东的身份性质不符（如该股东当前为非国有法人，但开户资料中为国有属性；再如该股东国籍已发生变更，但开户资料中仍为境内自然人），需提前修改证券账户资料。合伙企业的股东性质对应“02境内非国有法人”。

12、对于存在首批解除限售的股东，每个股东对应填写两条记录（一条对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一条对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3.1.2 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 一、业务概述

发行人在获得有权机关的新增股份股票发行核准文件后，可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发行人在办理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后，再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新增股份挂牌转让事宜。

#### 二、相关材料

发行人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股份登记申请书》；

（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核准情形的还需出具证监会的核准批文）；

（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验资报告中附有《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包括非货币资产所有权转移至发行人处的证明文件）；

（四）涉及向国有股东发行新增股份的，还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向境外投资者发行新增股份的，还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五）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六）发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发行人公章）；

（七）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八）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上述相关申请表格下载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登记数据接口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三、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上述相关申请材料；

（二）上述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核无误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打印《网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交发行人盖章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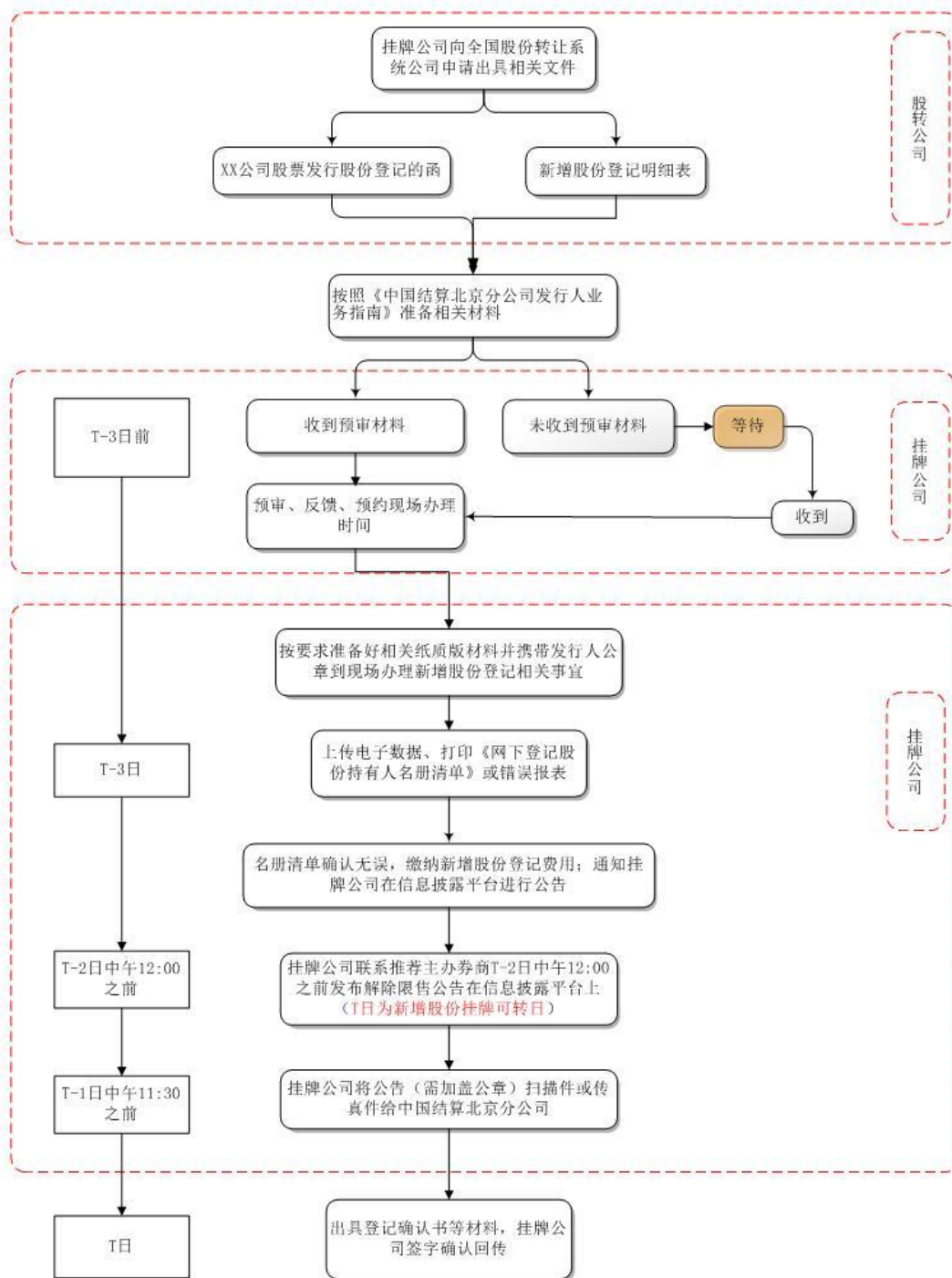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确认《网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内容无误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开具登记费收费通知，发行人缴纳股份登记费；

（四）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登记股份的挂牌转让公告，公告需在 T-2 日（T 日为新增股份挂牌转让日）中午 12:00 前发布；

（五）发行人发布公告后，在 T-1 日 11:30 前将公告（加盖发行人公章）传真给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扫描件发给相应的业务经办人）并电话告知经办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按照公告中的 T 日完成相应的股份登记；

（六）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于 T 日向发行人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表、前十名持有人名册，《股份登记确认书》需要发行人签字盖章并回传给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 新增股份登记流程



#### 四、案例分析

##### (一) 数据接口文件中的股份性质登记错误

新增股份时，挂牌公司已经完成挂牌，不存在挂牌前个人、机构类限售股，因此在 EXCEL 数据接口文件中，只能填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0）、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01）、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03）、高管锁定股（04）等股份性质。下图为错误的的数据接口示例。

B	C	D	E	F
托管单元编码	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登记股数	发送日期
720800	0158019746	05	11,300,000	2014-8-12
720800	0158019746	05	30,133,333	2014-8-12
720800	0158019746	06	3,766,667	2014-8-12
720800	0800220653	00	750,000	2014-8-12

（二）同一股东拥有多种性质的股份时错误填写数据接口文件

如果同一股东拥有多种性质的股份，请按照股份性质分多行填写该股东所拥有的股份。

A	B	C	D	E	F
证券代码	托管单元编码	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登记股数	发送日期
831028	720800	0158019756	00	11,300,000	2014-8-12
831028	720800	0158019756	04	30,133,333	2014-8-12
831028	720800	0158019746	00	3,766,667	2014-8-12
831028	720800	0800220653	00	750,000	2014-8-12

此股东持有两种性质的股份，因此分两行处理。

（三）托管单元编码填写问题

托管单元编码指股东拟进行交易的托管券商的三板专用托管单元的编码，并不一定是推荐挂牌主办券商的托管单元的编码，因此主办券商在填写托管单元编码时，请征求股东的意见，不要擅自将股东股份托管在自己的托管单元上。

## 五、注意事项

（一）问：发行人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之前应注意什么问题？

答：发行人在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之前，应及早整理、核对持有人信息，督促没有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及时开立证券账户。

（二）问：提供新增股份登记相关电子数据文件时需要注意的方面有哪些？

答：由于在进行新增股份登记时，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需校验证券账户与证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的匹配性，因此，发行人需确认持有人所提供的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与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信息保持一致。发行人可通过推荐挂牌主办券商查询股东证券账户号码等信息。

（三）问：若新增股份发行涉及到外籍股东应如何开立证券账户？

答：外国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对挂牌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应当直接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 第二部分 持有人名册等相关信息服务

### 2.1 上海市场

当发行人发生证券初始登记或增发、配股、股份回购等涉及证券规模变动时，或是需要召开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发生权益派发、股东持股变化等按监管部门规定应予披露股东名册的情况，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的申请，向其提供持有人名册。

常规需求之外，证券发行人需本公司提供与持有人名册相关的增值服务的，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予以提供。

证券发行人可以通过本公司提供的网络服务系统、传真、邮寄、现场办理等本公司认可的方式申请、获取持有人名册。上海市场主要通过 PROP 查询系统实现持有人名册等相关信息服务。PROP 是英文 Participant Remote Operating Platform 的缩写，中文含义为参与人远程操作平台。该平台可用于证券发行人自助远程查询持有人名册及办理其他查询业务和接收本公司发送的业务通知等等。

证券发行人申请安装 PROP 查询系统，需提交《PROP 用户开通（或更名）申请书》。本公司接受申请后将书面通知证券发行人安装和调试系统。PROP 信箱中所有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上市公司信箱 60 天（自然日），券商信箱 40 天（自然日）。

目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送和接收的数据文件，均采用 FOXPRO2.5 下的标准 DBF 格式。为了减少数据通讯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送的数据文件都经过 ZIP 软件压缩后发送至 PROP 电子信箱中。发送数据文件的命名规则为：“前缀”+“标识”+“.mdd”；前缀是标有 s1|s1c|s2d|s2e|s3|s4|s5 等字符的字段，不同查询数据对应不同的前缀，具体对于关系见下文。标识包括证券代码、[yyyymmdd]和[其它]三个字段，其中[yyyymmdd]和[其它]为可选内容。后缀中 mdd 表示日期，其中 m 表示月，（m=1, 2, 3, ..., 9, a, b, c），dd 表示日。例如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送的 600001 上市公司的 s1 数据的数据名称为“s1600001.c31”。

### 2.1.1 持有人名册服务

持有人名册是记录股东相关信息股权或股份持有及变动情况的名册，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年度报表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等内容，在中期报告应当记载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上海市场提供的持有人名册主要内容包括证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证券数量、证券持有人通讯地址等信息。同一持有人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本公司在提供持有人名册时，对该持有人通过多个证券账户持有的同一证券可以合并统计后再行提供，包括该持有人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证券数量、证券持有人通讯地址等信息。

#### 2.1.1.1 定期持有人名册服务

使用 PROP 系统的用户可以定期收到系统自动发送的相关数据，主要包括月末持有人名册（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 50 名、总股本前 100 名、股东人数）和权益登记日全体持有人名册。

本公司每月定期提供两次持有人名册服务：每月初五个工作日内向证券发行人提供截止上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按证券总规模（其中普通股与优先股分别计算股本，下同）统计的前 100 名持有人名册，按流通证券规模统计的前 50 名持有人名册；每月 15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证券发行人提供截止本月 15 日（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应为该日前一个工作日）的按证券总规模统计的前 100 名持有人名册，按流通证券规模统计的前 50 名持有人名册。发送时间为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或每月 15 日（若 15 日为非交易日，则为 15 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下一自然日 8:00 前。发送的数据库名为 s1XXXXXX.mdd，其中 XXXXXX 是证券代码。A 股和 AB 股将会自动发送到 PROP 信箱，若为纯 B 股，本公司将通过 Outlook 发送至上市公司指定的外网信箱，同时一并发送该纯 B 股的“冻结汇总情况表”以及股东持股清单。

表：定期持有人名册发送情况表

前缀	发送周	所属市场	标识	说明	压缩标志
----	-----	------	----	----	------

	期				
s1	每半月	A股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月中/末大 股东名册数据	压缩
s6	每月	A/B股	证券代码	股息红利差异化计 税补缴明细数据	压缩

### 2.1.1.2 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服务

#### 一、业务概述

除了定期发送的持有人名册服务，发行人也可以申请全体持有人名册查询、前 N 名股东持有证明申请等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服务。例如 A 股发行人可以通过 PROP 自助申请发送的前 N 名大股东资料或全体大股东资料及总股本数据。在接到上市公司合理的申请需求后，本公司将不定期发送符合发行人要求的时间点的前 N 名股东名册，发送时间为申请后某日 8:00 前。

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服务还包括权益日 A 股全体股东名册及总股本数据；权益日债券全体持有人名册及总股本数据。发行人通过 PROP 自助查询申请，系统会自动在权益登记日的下一自然日 8:00 前生成证券代码作为文件名发送到上市公司 PROP 信息。通过此方法发行人也可以获取 A 股发行人红利退款明细数据，系统发送时间在退款日的下一自然日 8:00 前。若发行人想获取更多全体股东名册信息或者想获得股东名册的纸质证明，可以通过 PROP 网上营业厅申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人工受理，通过选择“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证件类型”、“证件代码”、“性别”、“投资人类别”、“国籍代码”、“联系电话”和“指定结算参与人”九种可选字段获取相应信息。

表：不定期持有人名册发送情况

前缀	发送周期	所属市场	标识	说明	压缩标志
s1c	不定期	A股	证券代码+数据截止日期	上市公司月末大股东名册自助补发数据	压缩
s2d	不定期	A股	证券代码+数	上市公司前N名股东	压缩

			据截止日期+ 名次	名册自助发送数据	
s2e	不定期	A股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权益日自动 全体股东名册发送	压缩
s3	不定期	A股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红利退款明 细数据	压缩
s4	不定期	A股	证券代码+数 据截止日期	人工受理的A股全体 股东名册	压缩
s5	不定期	A股	证券代码+数 据截止日期	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 保证券账户的明细数 据	压缩
s1c	不定期	A股	证券代码+数 据截止日期	上市公司月末大股东 名册自助补发数据	压缩

## 二、申请材料

证券发行人通过传真、邮寄、现场办理等方式申请持有人名册，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领取持有人名册申请书（指定联络人签字并加盖公司法人印章）。在《证券发行人查询申请书》中：

- 1、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必须填写。
- 2、申请原因及查询内容必须填写。
- 3、查询期间的填写必须符合要求：持有人名册查询均为单个时间点的查询，即查询起始日和终止日应为同一天。

（二）由指定联络人当面领取的，需提供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由指定联络人以外的人员当面领取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证券发行人申请领取持有人名册时，应当在申请文件中注明申请领取的理由，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所述理由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对于不同的查询原因，发行人需要上传相关的证明材料或情况

说明，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需提交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
- 2、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公司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
- 3、发生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需提交关于股价异动的情况说明
- 4、股东持股变化发生按监管部门规定应予披露的情况，需提交关于股东持股变化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说明
- 5、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核查持有人名册，需提交监管部门要求核查的相关情况说明
- 6、其他情形，需提交其他情况说明文件。

本公司对申请文件审核通过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与证券发行人约定的方式向其提供持有人名册。

### 三、典型案例

#### （一）A 公司 PROP 发行人股东名册查询申请操作

##### 1、申请提交

A 公司登录 PROP 系统后，进入 PROP 功能模块—营业厅—上市公司业务—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菜单，填写需要查询的相关名册信息（除了实例主题以外，其他都是必填项）。对于不同的查询原因，发行人需要上传相关的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

上述申请的操作界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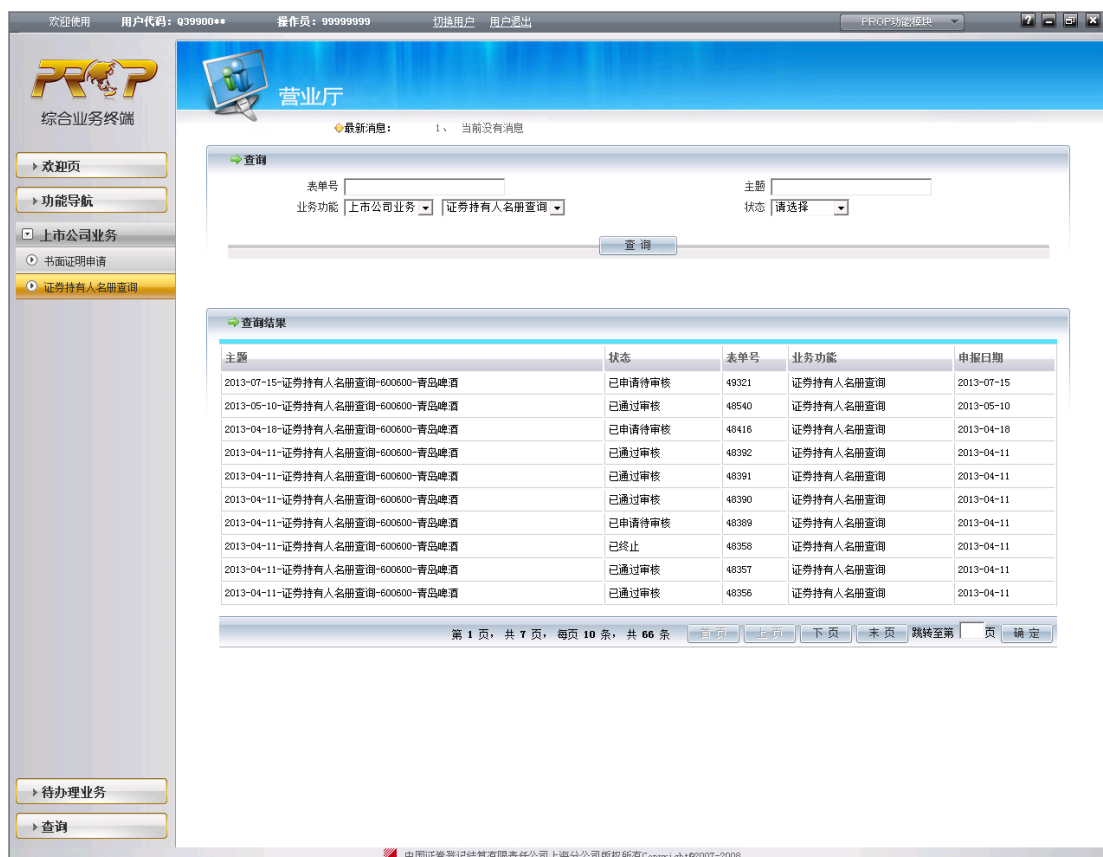


## 2、申请办理进度查询、修改和废止

### (1) 申请进度查询

A 公司在营业厅页面左侧栏中点击“查询”，进入查询界面，在“业务功能”中选择“上市公司业务-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点击“查询”键，可以对已提交的所有查询申请的办理进度进行查询（具体处理状态说明参见后文“处理状态注释”）。

操作界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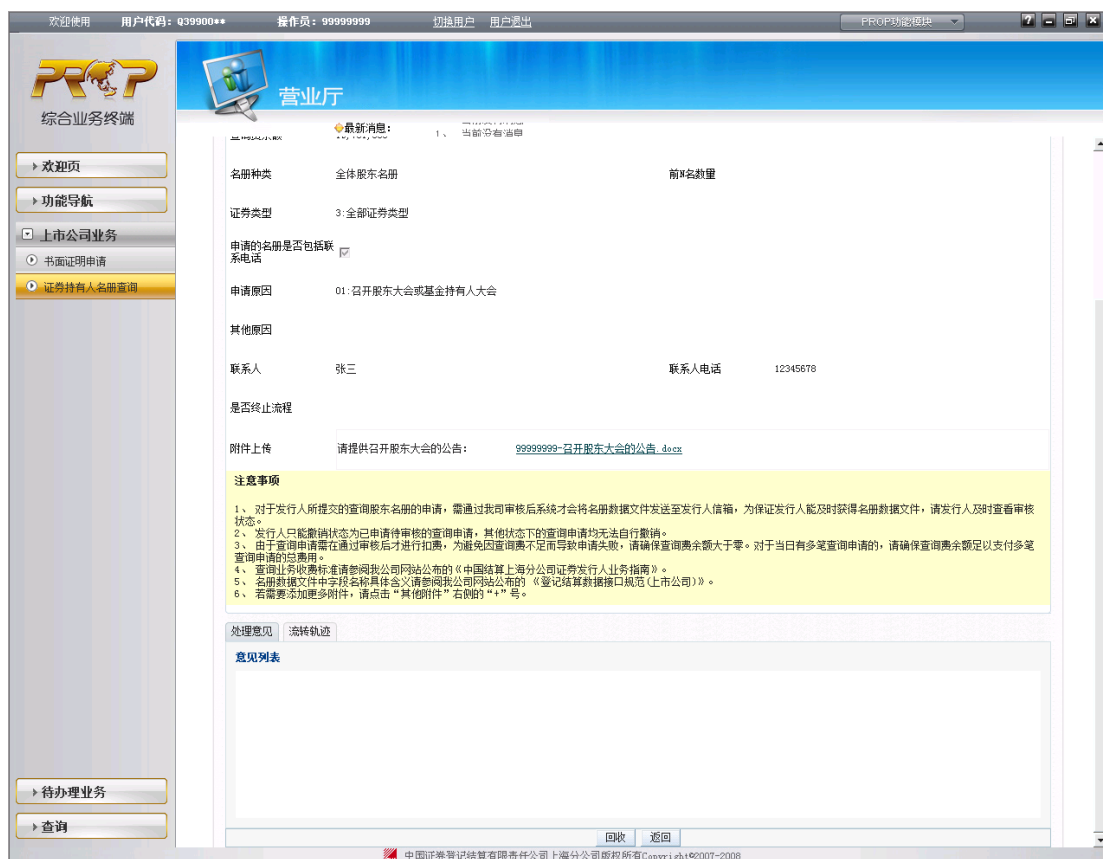
在查询结果中选择需要查询的申请记录，双击后进入申请界面，进行查询。  
界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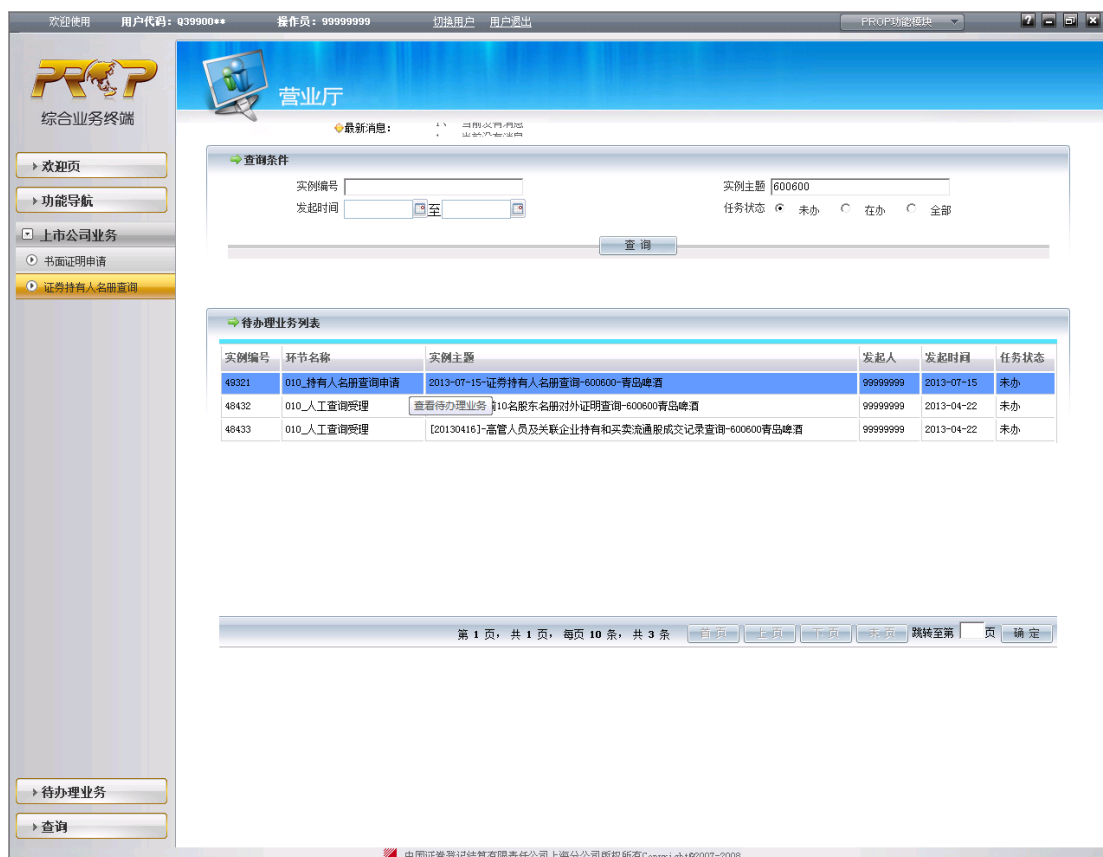
## （2）申请的修改和废止

对于已受理待审核的查询申请，A公司进行了回收。在查询结果中选择需要回收的申请记录，双击后进入申请界面，点击“回收”键。

操作界面如下：



回收完成后，点击左侧栏中的“待办理业务”，选择需要修改的申请记录。  
操作界面如下：



双击后进入申请界面，在“是否终止流程”处，勾选“否”，修改完成后点击“提交”。

操作界面如下：

欢迎使用 用户代码: Q39900\*\* 操作员: 99999999 切换用户 用户退出 PROP 功能模块

综合业务终端

营业厅

最新消息: 1. 全部公告信息 2. 全部公告信息

证券发行人查询及费用维护流程 ( 股东名册 ) - 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010\_持有人名册查询申请

实例编号: 49321 实例主题: 2013-07-15-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600600-青岛啤酒

发起人: 99999999 发起时间: 2013-07-15 16:24:14

证券代码: 600600 股权登记日: 2013-07-03

查询费余额: 19,731,350.00

名册种类:  全体股东名册  前8名股东 前8名数量:

证券类型: 全部证券类型

申请的名册是否包括联系电话:

申请原因: 01: 召开股东大会或基金持有人大会

其他原因:

联系人: 张三 联系人电话: 12345678

是否终止流程:  是  否

请提供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99999999-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docx

附件上传: 其他附件: 浏览...

**注意事项**

- 对于发行人所提交的查询股东名册的申请, 需通过我司审核后系统才会将名册数据文件发送至发行人信箱, 为保证发行人能及时获得名册数据文件, 请发行人及时查看审核状态。
- 发行人口能查询状态为已申请待审核的查询申请, 其他状态下的查询申请均无法自行撤销。
- 由于查询申请需在通过审核后才会进行扣费, 为避免因查询费不足而导致申请失败, 请确保查询费余额大于零。对于当日有多笔查询申请的, 请确保查询费余额足以支付多笔查询申请的总费用。
- 查询让券收费标准请参阅我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 名册数据文件中文名称和具体内容请参阅我公司网站公布的《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上市公司)》。
- 若需要添加更多附件, 请点击“其他附件”右侧的“+”号。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版权所有Copyright©2007-2008

对于需要废止的申请, 在“是否终止流程”处, 勾选“是”, 点击“提交”后, 申请废止。

操作界面如下:



表：处理状态注释

处理状态	注释
已申请待审核	申请人的申报符合系统设定的条件,系统已接受该申报,本公司业务人员尚未对该笔业务进行审核或者已经进入审核状态,如果尚未审核则申请人可修改申报内容,如果已经在审核中,则申请人不能对申请记录进行修改。
已通过审核	申请已经通过审核,正在进行查询或扣费过程中。
审核未通过	本公司业务人员已将该笔申请回退申请人
已终止	该笔申请已经被发行人废止。

#### 四、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依法向证券发行人提供持有人名册服务。证券发行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名册,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因证券发行人不当使用持

有人名册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证券发行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公司根据证券账户的记录，办理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持有人名册。

（三）PROP 查询系统受理查询时间：每个交易日的 8:00-17:00。从 PROP 系统下载持有人名册查询结果没有时间限制。

（四）证券发行人在 PROP 系统下载持有人名册查询结果时，当记录数超出 65536 条记录时，不可用 EXCEL 打开，而应用 Foxpro 打开，否则记录数将丢失。

（五）申请查询全体持有人名册应明确注明股权登记日期，查询业务申请书需注明前 N 名或“全体”及股本范围；如：前 500 名，总股本。

（六）证券发行人应于每年 1 月底前支付当年联网服务费，否则可能会影响到证券发行人对 PROP 系统的使用。

（七）证券发行人通过 PROP 系统自助查询时，应确保查询费余额足额支付此次查询的费用。

（八）除因召开股东大会、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分派、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交易异常等情形需要查询股东名册外，证券发行人应严格控制 PROP 查询、复制、下载股东名册数据的操作，加强对查询权限使用情况的稽核检查，防止股东名册资料泄露。

（九）发行人未安装 PROP 系统或 PROP 系统有问题的，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地址邮寄数据磁盘或光盘或由其派人领取，并收取拷盘费用。

（十）在前 N 名持有人名册中，系统自动将全称和证件代码一致的持有人持有记录进行合并；在全体持有人名册中不作合并。

（十一）持有人名册中不列示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证券公司是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中证券的名义持有人，在持有人名册中以“XX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列示；证金公司是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中证券的名义持有人，在持有人名册中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列示。持有名册中列示的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的证券“持有数量”不包含因该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而划转至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那部分数量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列示的证券公司普通证券账户的证券“持有数量”不包含因该证券公司参与转



融通而划转至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那部分数量的证券。

（十二）申请书须有指定联络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证券发行人公司公章，加盖其他印章无效。

## 2.1.2 其他信息查询服务

### 一、业务概述

除了持有人名册服务，本公司还提供其他信息查询服务，例如股本结构查询、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账户明细数据查询、高管信息查询、证券持有和冻结数量证明申请等。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申请指证券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时，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申请查询高管人员及关联方截止到某一天为止的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及某个时间段的交易情况。本结构证明查询是指因送股（转增股）、债转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本数量的变化，发行人可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股本结构登记证明。因送股或转增股本查询，查询日期应当填写送股转增股的上市日。

在这些信息查询服务中，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账户明细数据查询、股本结构实时查询、证券质押、司法冻结实时查询、费用变动查询等可以通过 PROP 系统自助查询。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申请、证券持有和冻结数量证明申请、股本结构证明申请需要人工操作，还需提交书面证明申请材料。查询完毕后将通过证券代码生成文件，发送至上市公司 PROP 信箱，人工受理一般的发送期限是正式受理后第三个工作日早上 8:00 之前。

### 二、申请材料

发行人进行股本结构证明申请、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账户明细数据查询需要提供《证券发行人查询申请书》。

进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申请需要提交《证券发行人查询申请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企业名单附表》。在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企业名单附表中：

（一）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必须填写。

（二）每一条记录的“姓名/企业名称”及“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栏位均为必填项。

（三）证券发行人应提供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企业名单附表的电子文档。

进行股东持股及冻结情况证明查询需提交《证券发行人查询申请书》原件、《证券持有证明和冻结数量查询申请附表》，姓名/企业名称和证券账号为必填项，须填写正确、清晰可辨。在证券持有和冻结数量查询申请附表中，每一条记录的“姓名/企业名称”及“证券账户”栏位均为必填项。

每页《证券发行人查询申请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企业名单附表、证券持有和冻结数量查询申请附表都须加盖公章。若《证券发行人查询申请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企业名单附表》、《证券持有和冻结数量查询申请附表》有修改或删减，必须在修改或删减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表：其他业务查询服务需要材料

业务类型	《证券发行人查询申请书》	《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企业名单附表》	《证券持有和冻结数量查询申请附表》
投资者信用账户明细数据查询	✓		
股本结构证明申请	✓		
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申请	✓	✓	
证券持有和冻结数量证明申请	✓		✓

### 三、办理流程

（一）证券发行人应根据查询内容的类别，向本公司提交上述所需的申请材料，并在每页加盖公章，同时足额支付查询费（缴纳查询费业务详见下文中“证券发行人查询费汇款指引、发票开具和邮寄服务”）。证券发行人可先传真申请书，后将原件寄出。查询高管人员及关联方持股及交易情况时，应另外提交电子

数据，电子数据可发送至本公司经办人员信箱或提交数据磁盘；

（二）本公司审核通过证券发行人申请并扣收费用后，将在三个交易日之内向证券发行人出具查询结果。其中，持有人名册数据、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账户明细数据将发送至发行人的 PROP 信箱。前 10 名股东持有证明、高管人员及关联方持股及交易情况查询证明、证券持有和冻结数量查询证明和股本结构证明可通过传真、邮寄原件等方式交付证券发行人，或直接交于证券发行人委派人员。

（三）证券发行人申请查询持有人名册、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账户明细数据时，对于证券发行人未安装 PROP 系统或 PROP 系统有问题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发行人提供的地址邮寄数据磁盘或光盘或由证券发行人派人领取，并收取持盘费用。

#### 四、典型案例

发行人书面证明申请操作

##### 1、书面证明申请提交

A 公司登录 PROP 系统后，进入 PROP 功能模块—营业厅—上市公司业务—书面证明申请菜单，在“查询内容中”勾选需要进行查询的书面证明类型，填写完成后点击“发起”键，（除了实例主题无需填写，其他都是必填项）提交申请。

以“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申请”为例，A 公司勾选“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流通股成交记录查询”，表格中标记\*号的要素为必填项，界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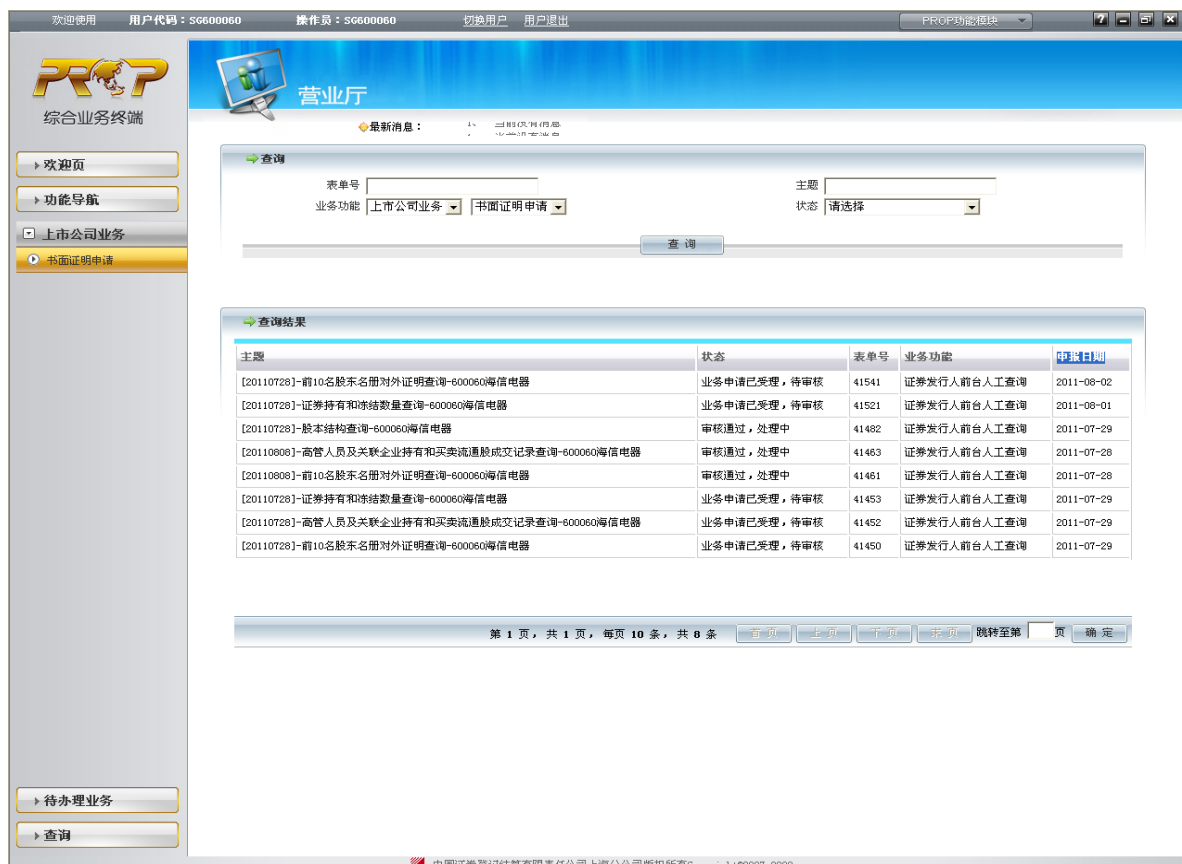
高管及关联企业查询名单可以逐条填写,也可选择批量导入。批量导入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如下:

- (1) 点击“模板下载”,将模板保存至本地(高管和关联企业的名单分别填写在两个模板文件中,分别导入);
- (2) 严格按照模板格式填写查询名册清单;
- (3) 将填写完成的名单保存后,在申请页面点击“导入”,进行文件导入上传;文件导入可增加上传。
- (4) 模板格式不可修改,否则无法上传;
- (5) 从 Word 文件粘贴数据时,点击鼠标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选择“文本”格式进行粘贴,否则数据出错;“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为非空,如无,则填写“未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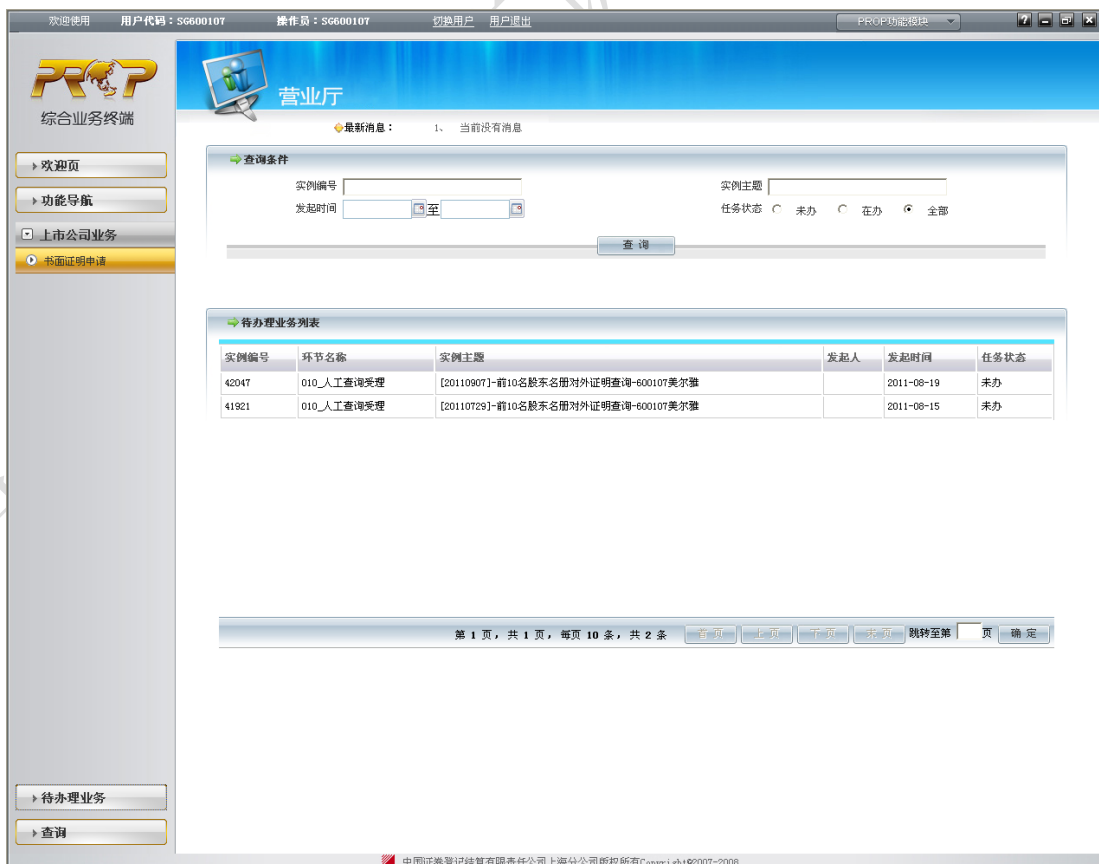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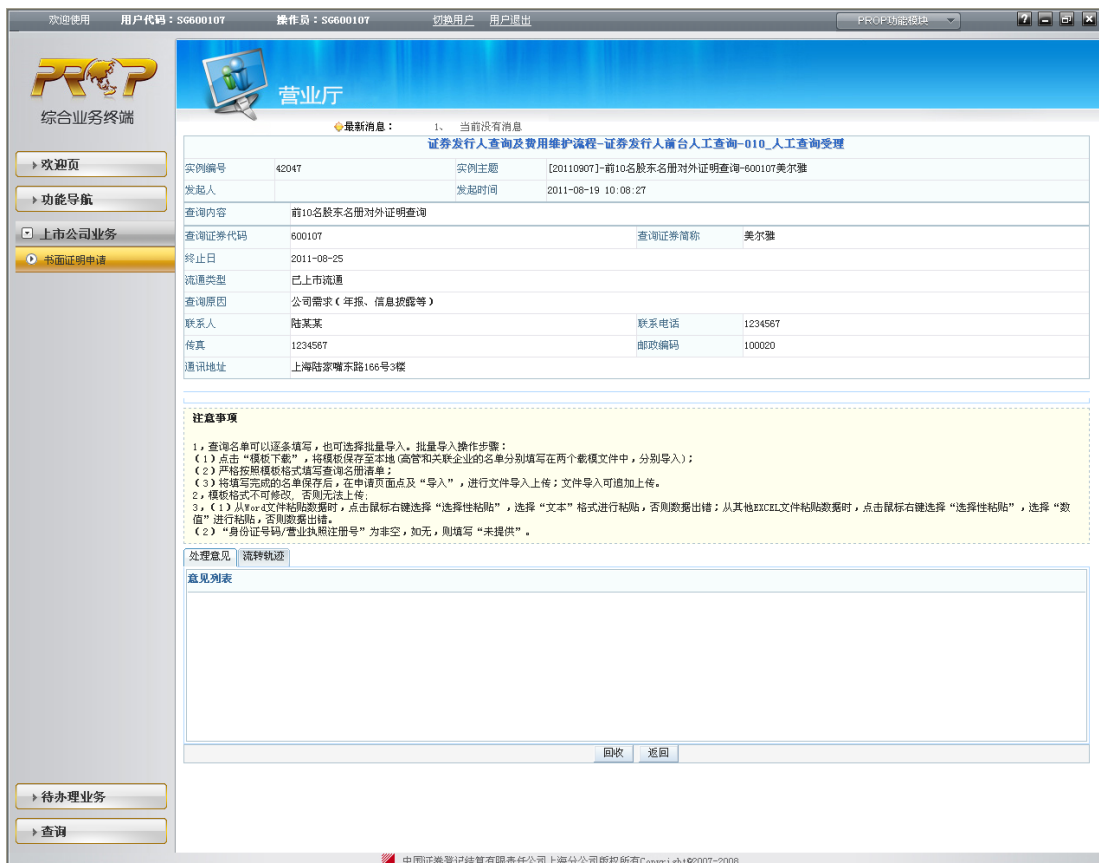
## 2、申请办理进度查询和申请修改

A 公司在“书面证明申请”页面左侧栏中点击“查询”,进入查询界面,在“业务功能”中选择“上市公司业务-书面证明申请”,点击“查询”键,可以对已提交的所有查询申请的办理进度进行查询(具体处理状态说明参见后文“处

理状态诠释”），界面如下：



在查询结果中选择需要查询的申请记录，双击后进入申请界面，如需修改，则点击“回收”键，回收完成后，点击左侧栏中的“待办理业务”，选择需要修改的申请记录，双击后进入申请界面，修改完成后点击“提交”。具体操作界面如下：



欢迎使用 用户代码: SG600107 操作员: SG600107 切换用户 用户退出 PROP功能模块

**综合业务终端**

营业厅

最新消息: 目前共有消息

证券发行人查询及费用维护流程-证券发行人前台人工查询-010\_人工查询受理

实例编号: 42047 实例主题: [20110907]-前10名股东名册对外证明查询-600107美尔雅 返回

发起人: 发起时间: 2011-08-19 10:08:27

查询内容:
 

- 前10名股东名册对外证明查询
- 高管人员及关联企业持有和买卖流通股成交记录查询
- 证券持有和冻结数量查询
- 股本结构查询

查询证券代码: 600107 查询证券简称: 美尔雅

终止日: 2011-09-25

流通类型: 已上市流通

查询原因: 公司需求(年报、信息披露等)

联系人: 陆某某 联系电话: 1234567

传真: 1234567 邮政编码: 100020

通讯地址: 上海陆家嘴东路166号3楼

**注意事项**

1、查询名单可以逐条填写,也可选择批量导入。批量导入操作步骤:  
 (1) 点击“模板下载”,将模板保存至本地(高管和关联企业的名单分别填写在两个模板文件中,分别导入);  
 (2) 严格按照模板格式填写查询名单;  
 (3) 将填写完成的名单保存后,在申请表面点击“导入”,进行文件导入上传;文件导入后可追加上传。  
 2、模板格式不可修改,否则无法上传。  
 3、(1) 从Word文件粘贴数据时,点击鼠标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选择“文本”格式进行粘贴,否则数据出错;从其他EXCEL文件粘贴数据时,点击鼠标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选择“数值”进行粘贴,否则数据出错。  
 (2)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非空,如无,则填写“未提供”。

处理意见 流转轨迹

意见列表 我的意见:

提交 放弃办理 返回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版权所有Copyright©2007-2008

已经进入审核环节的查询申请无法进行“回收”和修改,如果对该记录进行回收,系统将给出无法回收的提示,界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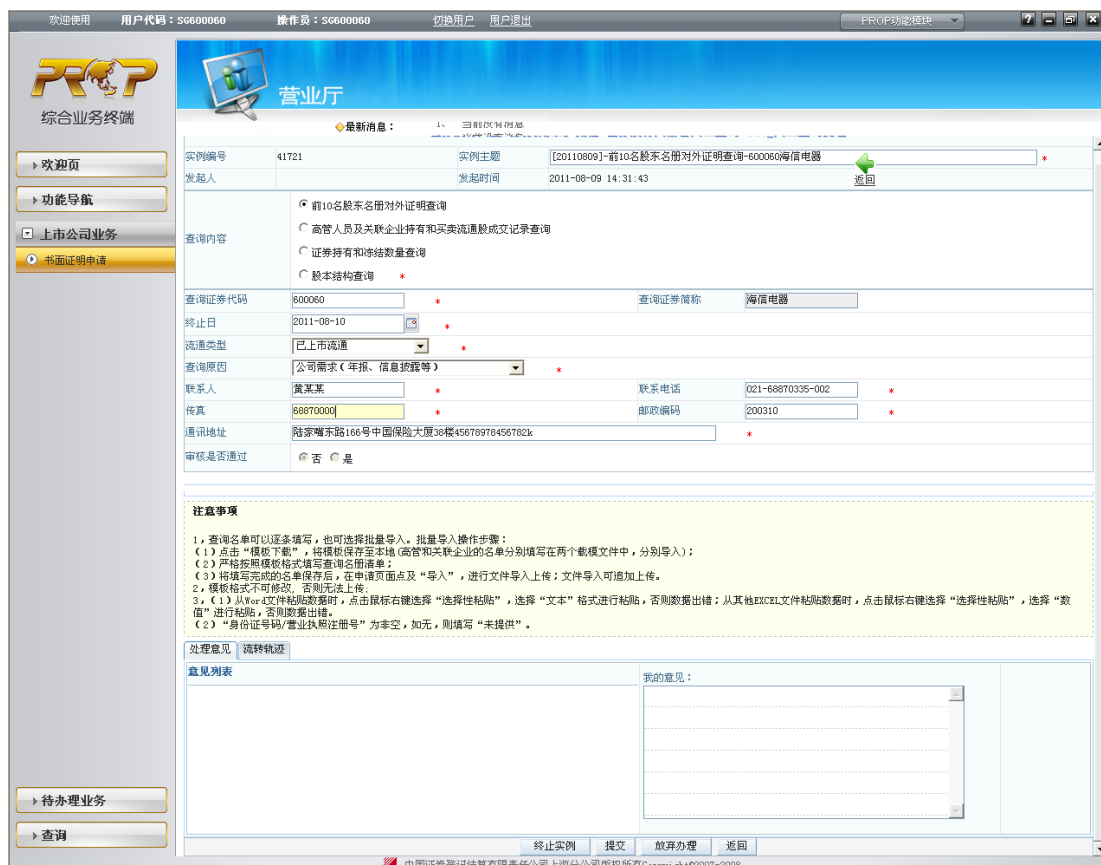


对于审核未通过回退给发行人的查询申请，A 公司可以进入“待办理业务”菜单，按照上文描述的方式进行修改。

### 3、书面证明查询申请的废止

A 公司可以对审核未通过回退给发行人的查询申请进行废止，进入“待办理业务”的界面，点击需要废止的申请记录，进入申请界面后点击“终止实例”，则该笔申请记录即被废止，界面如下：





表：处理状态注释

处理状态	注释
业务审核已受理待审核	申请人的申报符合系统设定的条件，系统已接受该申报，本公司业务人员尚未对该笔业务进行审核或者已经进入审核状态，如果尚未审核则申请人可修改申报内容，如果已经在审核中，则申请人不能对申请记录进行修改。
审核通过处理中	申请已经通过审核，正在进行查询或扣费过程中。
审核未处理	本公司业务人员已将该笔申请回退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在待办任务中对该笔记录进行修改或废止。
已处理	本公司业务人员已经完成了对该笔申请的查询操作，或该笔申请已经被发行人废止。

#### 四、注意事项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企业名单附表》，姓名/企业名称、身份证号码为必填项，须填写正确、清晰可辨；高管人员及关联企业持股变动查询是一个

时间段内的查询，即查询起始日和终止日可以不是同一天。由于本公司的查询系统属于精确查询，为保证查询效率，发行人在提供《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企业名单附表》时，应将高管人员与关联企业分开填写，在输入姓名时不要带有空格等字符。高管人员及关联企业持有和买卖流通股记录查询名单中，不得包含证券公司。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企业名单附表》的电子数据（电子数据一般为 \*.xls、\*.doc 文件，可直接发送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业务经办人员电子信箱或提交数据磁盘）。

（三）因送股（转增股）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需要申请股本结构证明，免收查询费，申请的股权登记日请填写送（转增）股上市日。

（四）对于查询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账户明细数据的，需将该项查询要求明确填写在“其他”栏处；为方便联系到相关经办人员，申请书的联系方式中各项内容须填写清楚、正确；

（五）《证券持有证明和冻结数量查询申请附表》中，姓名/企业名称和证券账号为必填项，须填写正确、清晰可辨。

### 2.1.3 证券发行人查询费汇款指引、发票开具和邮寄服务

#### 一、 办理流程

证券发行人应当在办理初始登记时向本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作为与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办理持有人名册事宜；未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的，应当指定人选代行指定联络人职责。指定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证券发行人应当自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及时在本公司指定网站更新相关注册信息。

证券发行人办理查询业务（包括通过 PROP 系统自助查询和网上营业厅查询）之前，应向本公司缴纳足额的查询费。缴纳方式分为银行汇款和到本公司现金缴款两种。以银行汇款方式缴纳查询费：证券发行人在查询前应事先将查询费用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工行上海分行）并在汇款单的用途一栏注明公司证券代码及用途（查询费）；到本公司现金缴款方式缴纳查询费：证券发行人在查询

前到本公司营业大厅缴纳现金，支付查询费；

本公司记录每一家证券发行人预缴查询费的使用情况及余额，证券发行人可通过 PROP 免费查询查询费的历史扣款记录和当前余额，本公司收到查询费后，会开具并邮寄查询费发票。

## 二、 注意事项

（一）证券发行人的查询费应汇入查询费专用账户。

（二）证券发行人汇款时请写明：“XXXX 公司（代码 XXXXXX）查询费”，其中证券代码“XXXXXX”及“查询费”字样必须注明，证券发行人在汇款时须向付款银行特别说明，以避免付款银行遗漏证券代码及“查询费”字样造成入账延误。

（三）建议证券发行人经常通过 PROP 查询查询费余额，当查询费余额较少时及时缴纳，以防止出现查询费余额不足而影响查询业务的情况。各项查询业务的收费标准如下：

表：证券发行人业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费用标准	
PROP 系统联网服务费		每年1000元，申请开通当年免费	
PROP系统自助查询收	A股、基金持有人名册 查询	1-100名	300元/每次
		100名以上	500元/每次
	月末持有人名册补发	免费	
	高管人员持股查询（董监高限售情况查询、历史持有变动查询等）	50元/每次	
	证券质押、司法冻结查询	50元/每次	
	持股户数查询	50元/每次	
	非流通股非交易过户查	50元/每次	

	询		
	股本结构查询	50元/每次	
	流通股营业部信息查询	500元/次	
	红利资金数据查询	免费	
	费用变动查询	免费	
	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的自动发送	免费	
前台查询收费	A股、基金持有人名册查询	1-100名	300元/每次
		100名以上	500元/每次
	B股持有人名册查询	300元/每次	
	前10名股东持有证明	100元/页	
	流通股营业部信息查询	500元/次	
	高管人员及关联企业持股及变动证明	100元/页	
	股东持股及冻结情况查询	20元/账户/次	
	高管人员及关联企业交易明细记录	20元/账户/次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查询股本结构(不含转债):100元/次	
		查询股本结构(包含转债):200元/次	
	数据拷盘	磁盘: 100元/张 光盘: 500元/张	

## 2.2 深圳市场

### 一、业务概述

为提升发行人服务水平，提高发行人业务办理效率，本公司大力建设发行人业务平台（又称发行人 E 通道）以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办理需求。目前，本公司通过发行人业务平台向上市公司提供证券登记、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权益派发、限售股份管理以及查询服务，其中，持有人名册服务分为申请下发类和主动下发类两类服务。

申请下发类服务包括：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查询；
- （二）外资股东持股变动查询；
- （三）股份托管分布查询；
- （四）股本结构查询；
- （五）年度披露股东总数查询。

主动下发类服务包括：

- （一）限售/非流通股查询；
- （二）股本结构查询；
- （三）高管信息查询；
- （四）股份冻结数据查询；
- （五）特殊人员持股变更查询；
- （六）上市公司各类投资者持股统计查询；
- （七）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查询。

### 二、收费标准

上市公司使用发行人业务平台需收取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费用为每一日历年 6000 元，股票发行时自发行日期次月起按每月 500 元收取当年的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

## 2.2.1 持有人名册服务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业务指引》（2014 年修订版），该文件作为目前规范持有人名册服务的规则。

持有人名册主要内容包括证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证券数量、证券持有人通讯地址等信息。

同一持有人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本公司在提供持有人名册时，对该持有人通过多个证券账户持有的同一证券可以合并统计后再行提供。

持有人名册主要包括定期持有人名册和不定期持有人名册。

### 2.2.1.1 定期持有人名册

#### 一、业务概述

##### （一）定期持有人名册下发时间

本公司每月定期提供两次持有人名册服务：每月初五个工作日内向证券发行人提供截止上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持有人名册；每月 15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证券发行人提供截止本月 15 日的持有人名册。

##### （二）定期持有人名册类型

本公司每月主动下发的持有人名册包括为：A 股证券提供的全体前 100 名持有人名册、无限售条件流通前 50 名持有人名册、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合并排名全体前 500 名持有人名册、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合并排名无限售条件流通前 500 名持有人名册，另并提供证券公司约定购回持有人名册、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人股名册作为参考。

也包括为：B 股证券提供的全体前 100 名持有人名册，另并提供证券公司约定购回持有人名册、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人股名册作为参考。

##### （三）定期持有人名册申请方式

定期持有人名册为我公司自主下发，不需发行人另作申请。

#### 二、注意事项

问 1：上市公司如何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查询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

答 1: 上市公司需要获取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的, 应登录发行人 E 通道, 在“数据查询业务”中的“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页面上的“是否每月定期发送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名册数据”的选项中选择“是”, 并点击“确定”; 那么, 上市公司可在每个月的月初下载上市公司定期持有人名册时, 一并下载该公司对应的投资者的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

问 2: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持有人名册数据报表中的字段含义是什么?

答 2: 具体字段含义如下: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持有人名册字段描述		
字段	含义	说明
XH	序号	
QSZQZH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证券账户	指证券公司用于约定购回交易的专用账户。证券公司根据纳税投资者类型（个人与机构投资者）而分设两类约定购回证券账户，两者名称相同
QSZQSHMC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账户名称	
QSTGXW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股份托管单元	
TZZZQZH	投资者证券账户	指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证券账户下的投资者账户明细
TZZZQZHMC	投资者证券账户名称	
TZZZJHM	投资者证件号码	
TZZTGXW	投资者股份托管单元	指投资者持有股份对应的托管单元
GFXZ	股份性质	
GFYE	约定购回股份数量	指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账户下的持股数量

问 3: 上市公司如何获取“股东总户数”?

答 3: 上市公司须登陆发行人 E 通道, 每月月初在“数据查询业务”中的“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业务”中查询全体前 100 名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点击“查看”并导出 PDF 格式, 那么可在该证券持有人名册的末尾获取上市公司股东的“总户数”和“持股合计数”等内容。

### 2.2.1.2 不定期持有人名册

#### 一、业务概述

##### （一）不定期持有人名册下发时间

证券发行人可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业务指引》（2014 年修订版）中规定的情形, 向本公司申领持有人名册,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 于股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提供股权登记日日终的持有人名册。

##### （二）不定期持有人名册类型

符合不定期持有人名册申请条件的, 本公司按照发行人申请的内容下发不定期持有人名册, 另并提供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人股名册、证券公司约定购回持有人名册作为参考。涉及权益分派业务时, 本公司向 A 股证券主动下发权益分派登记日名册、权益分派触发 QFII 名册, 并提供证券公司约定购回持有人名册、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明细作为参考; 向 B 股证券主动下发权益分派触发 B 股非居民企业持有人名册。

##### （三）不定期持有人名册申请方式

证券发行人通过发行人 E 通道领取持有人名册, 如因技术原因等无法通过发行人 E 通道领取持有人名册的, 可与本公司联系通过其他途径领取。

#### 二、具体情形说明

在下列情况下, 证券发行人可以通过提交相应材料, 向本公司申请不定期持有人名册:

（一）新股发行、增发、配股、股份回购、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股本变动或基金规模变动, 发行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申请情况说明、相关事项的公告, 可向本公司申请全体前 10 名持有人名册;



（二）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需提供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可向本公司申请全体持有人名册；

（三）因股东持股变化发生按监管部门规定应予披露的情况，发行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申请情况说明、相关事项的证明材料，可向本公司申请全体持有人名册；

（四）因发生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发行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申请情况说明、股价异动公告，可向本公司申请全体前 100 名持有人名册；

（五）因发生监管部门要求证券发行人核查持有人名册以及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时，发行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申请情况说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向本公司申请持有人名册。

另外，受证券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时，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提供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日终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名册。

当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吸收合并、破产重组、公开增发及配股等情形时，发行人可申请含营业部参考信息的名册。在申请含投资者托管证券营业部参考信息时，同一事项原则上仅可申请一次，但对于公开发行、配股的事项，发行人确有需要的，可进行两次申请，请发行人谨慎行使权力。

### 三、办理流程

发行人通过发行人 E 通道的不定期名册查询进行申请，操作页面如下图。填写证券代码、名册股权登记日、名册申请原因、名册类型、名册范围、同一持有人多账户情况下是否合并账户/托管单元以及名册内容，并提交相关附件。我公司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系统将于名册股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下午下发不定期持有人名册。

### 四、注意事项

问 1：上市公司如何通过发行人 E 通道申请带投资者托管证券公司营业部参考信息的持有人名册？

答 1：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吸收合并、破产重整、公开增发以及配股等重大事项，需要进行重大事项投票前或实施前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可申请含投资者托管证券公司营业部参考信息的不定期持有人名册；

上市公司可登陆发行人 E 通道，在“数据查询业务”的“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业务”申请页面上的“名册申请原因”中勾选“其他原因”并填写原因，“名册内容”中勾选“投资者托管证券公司营业部参考信息”，并在附件栏目上传查询所依据的文件和公告。

问 2：上市公司申领不定期持有人名册，若名册内容太大，怎么办？

答 2：上市公司申领不定期持有人名册，若名册内容太大，中国结算将在发行人 E 通道上通过 DBF 格式将名册信息反馈给上市公司。建议上市公司应装载 Microsoft Visual Foxpro 程序来查看相关信息。

问 3：上市公司通过“cy+证券代码”的数字证书在发行人 E 通道上申请了不定期持有人名册，那么能否通过“cy+证券代码+a”的数字证书查阅该名册信息？

答 3：不可以。深市上市公司都配发了两个数字证书，若通过其中某一个数字证书在发行人 E 通道上申请了不定期持有人名册，也须通过同一个数字证书查阅申请结果。

问 4：什么条件下发行人可以以证券交易异常波动为原因申请不定期持有人名册？

答 4：当证券价格符合以下规定之一：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pm 20\%$  的；2、ST 和 \*ST 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pm 12\%$  的；3、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 30 倍，且该证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 20% 的；4、证监会或本所认为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符合规定的发行人可以申请全体前 100 名不定期持有人名册。

## 2.2.2 其他信息查询服务

持有人名册是证券发行人查询最为频繁的登记服务数据，但除此之外，本公司也提供其他一些登记数据供发行人查询。

### 2.2.2.1 申请查询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据查询

##### （一）业务概述

因涉及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债务重组等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查询其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可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或通过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 （二）相关材料

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提交查询申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提交收购、出售资产、债务重组或深交所核准函等电子文件作为查询依据。

通过书面方式申请查询的，需提交《上市公司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的申请》、相关收购、重组、增发公告、深交所核准函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关联企业名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当事人名单》、电子数据文件及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办理流程

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提交查询申请的，在线申报查询原因、持股日期、变更起止日期等基本信息，上传相关材料，确认查询对象名单，并选择电子反馈、当面领取或邮寄结果方式接受查询结果。

通过书面方式申请查询的，需提交加盖公章的申请材料，在确认查询对象名单后，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接收查询结果。

具体流程如下：

进入发行人主界面后，点击“数据查询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据查询业务”进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据查询业务申请”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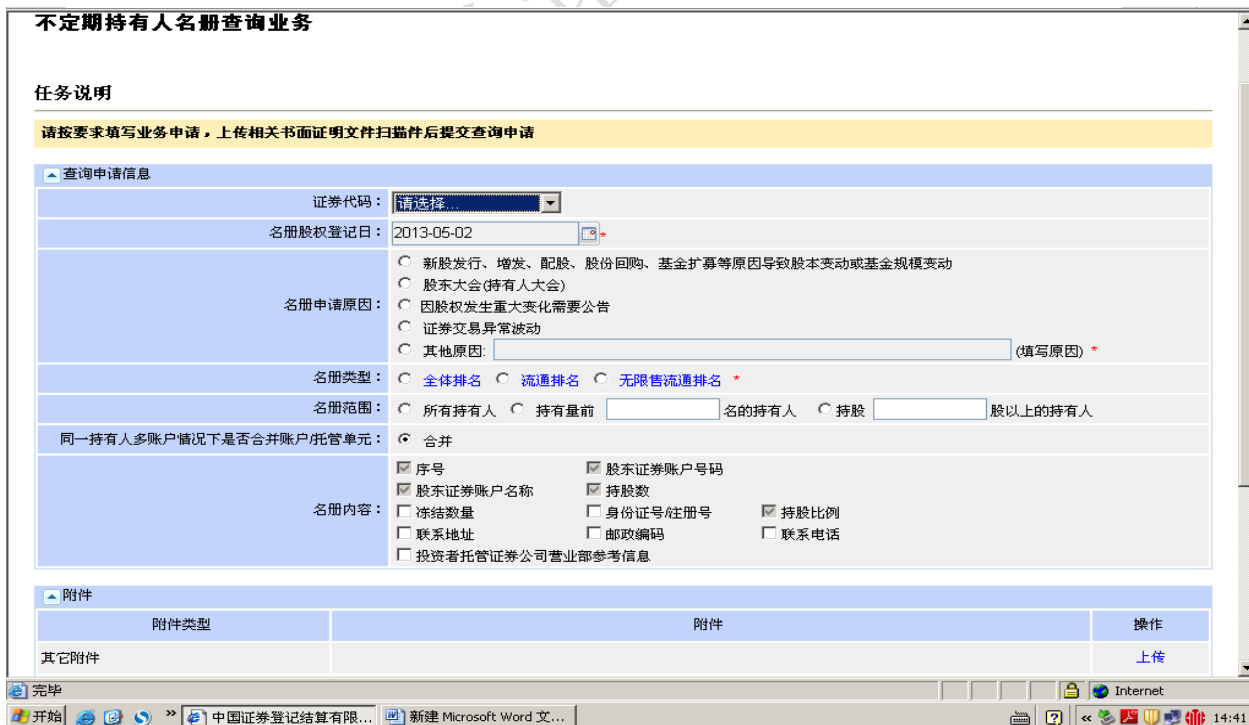
如图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据查询业务页面】

点击“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据查询业务申请”。

如图所示：





### 【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据查询业务：网上业务办理协议】

根据页面协议，如果不同意上面所列的内容，则点击“返回”返回到上一页面；  
如果同意上面所列的所有内容，则点击“已阅，继续申办”进入下一页面申请页面；

如图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据查询业务申请**

**填报申请数据**

证券代码： 000028  200028

查询原因： \*\*

持股日期： \*\*

持股变更起止日期： -  \*\*

结果反馈方式： 电子反馈  当面领取  邮寄结果 \*\*

经办人姓名：姓名： \*\*

经办人办公电话号码：联系电话： \*\*

经办人手机号码：手机： \*\*

经办人传真号码：传真： \*\*

**附件列表**

文件名称	文件类型	操作
申报查询对象名单 <a href="#">关联企业查询对象申报</a> <a href="#">导入上次申请的查询对象名单</a>		

保存 提交 返回

### 【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据查询业务申请】

根据申请页面显示信息，依次填完，点击“保存”或“提交”按钮完成操作。

注意：

- 1、凡是标注“\*\*”的，均为必填项目。
- 2、校验“查询持股日期”是否是工作日。
- 3、当填写“查询持股日期”是工作日时，在“查询变更起止日期”中变更前日期会自动填写小于“查询持股日期”六个月日期，变更后自动填写和“查询持股日期”相同日期；系统填写的日期自己可以随意修改；
- 4、在点击“提交”按钮时“关联企业查询对象名单”必须填写一行；

点击申请页面上的“导入上次录入查询对象名单”链接可以导入上次录入的“关联企业查询对象名单”所有内容；也可以自己增加“关联企业查询对象名单”，点击“关联企业查询对象申报”链接，弹出一个输入框，然后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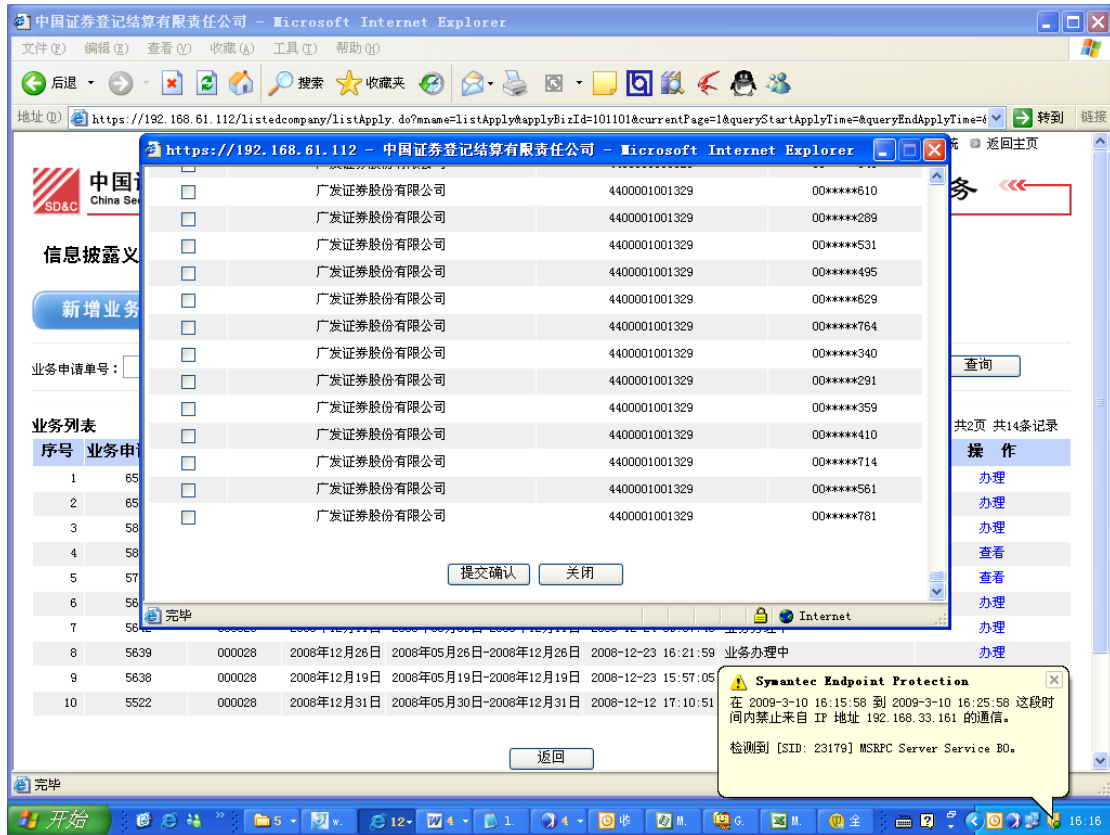
关联企业查询对象：

1、选择“企业与上市公司关系”，填写“企业名称”和“企业注册号”；根据当前页面查询结果“后台系统信息”的显示不同，页面上会显示不同按钮；点击“提取账户信息”会把录入的内容提交到申请页面；选择查询结果，点击“提交确认”会把选择的内容提交到申请页面，如果“企业与上市公司关系”选择的是“上市公司自身”时，则只能提交一个查询结果，申请页面提交时也只能有一个“上市公司自身”，如果多于一个提交页面会提示不让“提交”；选择“企业与上市公司关系”是“上市公司自身”申请页面，在“个人查询对象名单”中会根据“关联企业查询对象”提交过来的“证券账户”系统自动查询“高管信息”库，把和“关联企业查询对象”中“证券账户”相同的都查出，显示在申请页面上。

如图所示：



【关联企业查询对象名单：查询结果“有效”】



【关联企业查询对象名单：查询结果“证件号码重号”】

2、显示“关联企业查询对象”增加的内容后，可以增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当事人名单”列表，点击“增加”链接，弹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当事人名单”查询列表，显示的情况同“关联企业查询对象”列表基本相同。

如图所示：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证件号码重号”】

申请人确认所有填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资格申请的填报工作会转换到只读页面，如果在这过程中有填写的申请信息有误，可以点击“修改”按钮，返回到当前申请页面可继续申请，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审核”按钮。页面会显示：“提交审核成功”，至此完成“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据查询业务申请”的网上操作流程，同时等待审核，点击“返回”按钮，返回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据查询业务申请主界面。

如图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据查询业务办理：只读页面】**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据查询业务列表”中，根据不同的申请状态列表中显示不同内容：

- 1、业务状态是“保存”时，点击“办理”链接，跳转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据查询业务办理”页面；当前页面可以查看申请内容，点击“修改”按钮可以修改申请内容和点击“删除”按钮可以删除申请记录。

如图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据查询业务办理：保存状态基本信息页面】

2、业务状态是“业务办理中”时，点击“办理”链接，跳转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据查询业务办理”页面；当前页面可以查看申请内容。如图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据查询业务办理：业务处理中状态基本信息页面】

3、业务状态是“业务办理完成”时，表明所有流程都已经完成；在发行人端可以查看“已归档”和“已作废”两种状态；点击“办理”链接进入“已归档”状态页面，可以查看“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据查询业务申请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据股份结果报表”和“股东持股变更”等页面；“已作废”状态说明流程未完成。

如图所示：



### 【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据查询业务办理：已归档状态基本信息页面】

#### （四）注意事项

问1：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查询名单后，可以改变吗？

答1：本公司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旦确认查询对象名单后，原则上不得进行更改。

问2：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据查询结果中是否会列示所有查询对象的数据？

答2：在本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中，只列示存在持股或股份变更情况的查询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对于无持股且无股份变更情况的查询对象，其证券账户号码不予列示。

具体业务及书面申请相关材料请参考2009年8月25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业务指南》。

## 二、外资股东持股变动数据查询

### （一）业务概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当发行人需获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变化的相关信息时，可通过发行人E通道向我公司提交查询申请。

### （二）相关材料

发行人需提交上市公司申请、外资股东的股东代码卡、外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外资股东出具给上市公司的查询授权委托书等正式的书面材料。

### （三）办理流程

发行人通过发行人E通道提交申请，按相关业务提示填写证券代码、申请原因、持股起始日期等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查询结果可通过电子反馈、当面领取以及邮寄等方式反馈。

## 三、股份托管分布信息查询

### （一）业务概述

当发生资产债务重组、股权分置改革等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可申请查询股份托管分布信息。股份托管分布信息是表示证券在各个证券公司托管单元下的托管分布情况，该信息利于证券发行人与投资者就重大事项取得沟通，或利于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

### （二）相关材料

发行人需提交上市公司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公告作为查询依据。

### （三）业务流程

通过发行人E通道申报查询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选择数据反馈方式并接收数据。

### （四）注意事项

问：股份托管分布查询与带营业部托管信息的持有人名册查询的区别？

答：股份托管分布查询指证券在各个证券公司托管单元下的托管单元下的托管分布情况；带营业部托管信息的持有人名册查询指在持有人名册中额外提供投资者所在营业部参考信息。

## 四、股本结构查询

### （一）业务概述

证券发行人如办理工商变更等需要申报股本结构的书面证明的，可通过电子平台申请。书面证明包括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和按持有人类别标识统计的股本结构。

### （二）相关材料

无。

### （三）办理流程

通过房型发行人 E 通道提交申请，选择当面领取或邮寄作为数据反馈方式并接收数据。

### （四）注意事项

问：上市公司因发生权益分派、增发、股权激励股份注销等引起股本变动的业务，须向工商部门办理股本变更登记的，如何获取加盖中国结算业务章的股本结构表？

答：上市公司可登陆发行人 E 通道，在“数据查询业务”—“申请类业务”—“股份结构查询”栏目中向中国结算提交申请，并在申请页面填写申请理由、股本结构股权登记日以及文件反馈方式等。

中国结算审核通过后，将根据上市公司的申请将加盖中国结算业务章的股本结构原件邮寄至指定地点或当面交付给上市公司的授权代表。

## 五、年度披露股东总数查询

### （一）业务概述

为配合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工作，我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查询服务。

### （二）相关材料

无。

### （三）办理流程

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提出申请，数据只可用于年报披露用途。

### （四）注意事项

问：可否与半年报披露时申请年度披露股东总数查询？

答：不可以。半年报披露中的股东总数请参照系统自动下发的 6 月末定期持有人名册中的数据。

### 2.2.2.2 主动下发类

主动下发类查询业务为我公司通过发行人 E 通道，在固定时点主动下发给发行人的信息数据，发行人可通过平台直接进行查看，无需提交申请。

#### 一、限售/非流通股查询

对于全流通证券（包含已股改公司股票和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平台自动下发每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明细数据。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明细数据可采用多种格式（DBF/PDF/XLS 格式）下载。如要办理限售股解限业务，则需要以 PDF 格式下载后向深交所提交。

对于未股改公司股票，平台则自动下发每日非流通股明细数据。

#### 二、股本结构查询

平台定期自动下发股本结构数据（每日日末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或每月月末按持有人类别标识统计的股本结构）。

#### 三、高管信息查询

证券发行人通过深交所网上业务专区申报高管信息后，可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查看相关高管信息，平台每日日终下发高管持股明细表、高管人员信息表，另外有相关信息变动时主动下发新增高管确认通知、离任高管确认通知、高管新开证券账户信息、年初额度核算表单和高管股份解锁数据。

#### 四、股份冻结数据查询

当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时，证券发行人可以通过平台查看、下载质押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数据，且平台自动下发每日最新数据。如果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和轮后冻结情况，则不下发数据。

#### 五、特殊人员持股变更查询

##### （一）业务概述

特殊人员的范围包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特殊人员发生股份变动时，每月月末系统自动下发持有人变更明细数据。

## （二）注意事项

问：每月月末系统都会自动下发特殊人员持股变更信息吗？

答：当持有人发生股份变动时，每月月末系统会自动下发特殊人员持股变更信息，若持有人股份未发生变动时，则不下发。

## 六、上市公司各类投资者持股统计查询

平台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下发《上市公司各类投资者持股统计表》，证券发行人可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查看数据，了解公司各类投资者持股分布情况。

## 七、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 （一）业务概述

为配合上市公司半年报、年报披露工作，平台在年中和年末的第一个工作日自动下发《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 （二）注意事项

问：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足 10 人时数据如何显示？

答：在数据报表中列示报告期末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如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少于 10 人，则列出至少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第十名之后的股东持股数与第十名股东股数相同，也同时列示报表中。



## 2.3 全国股转系统

### 2.3.1 持有人名册服务

#### 2.3.1.1 定期持有人名册服务

待中国结算综合服务平台上线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提供定期持有人名册服务。

#### 2.3.1.2 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服务

##### 一、概述

发行人可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现场，或以传真、邮寄的方式办理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业务。

##### 二、申请材料

（一）《关于申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申请》。

（二）如是因召开持有人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而申领名册，还需提供关于召开持有人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加盖发行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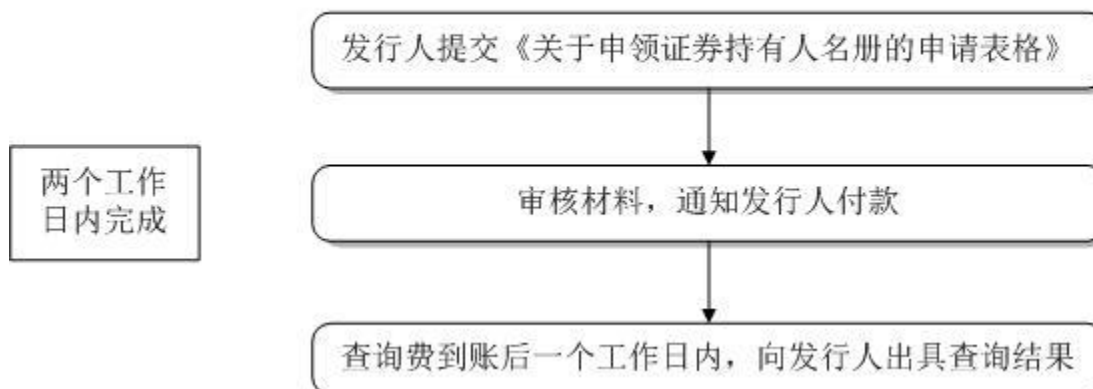
##### 三、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上述相关申请材料；

（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审核申请材料无误后，出具《收费通知书》，发行人据此将查询手续费汇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银行账户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在一个转让日之内向发行人出具查询结果。

（三）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根据发行人《关于申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申请》所申请的领取方式发送证券持有人名册。当面领取的，领取人如是《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见《股份登记申请书》）确定的受托人，需出示身份证；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领取人身份证。采用邮寄方式领取的，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根据《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所载的通讯地址邮寄证券持有人名册。

## 持有人名册查询流程



### 四、注意事项

（一）问：申请不定期证券持有人名册的收费标准是什么？

答：100元/次

（二）问：对于不定期的查询证券持有人名册方式有哪些？

答：现场领取/邮寄/传真等方式。

（三）问：对于因限售登记、解除限售登记查询证券持有人名册如何收费？

答：因限售或解除限售登记需申领限售流通股持有人名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以传真形式发与发行人，无需缴费。

### 2.3.2 其他信息查询

#### 一、概述

发行人可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现场，或以传真、邮寄的方式办理其他信息查询业务，具体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股本结构查询、股东冻结情况查询等。

#### 二、申请材料

（一）《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的申请》

（二）相关收购、重组、增发公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函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电子数据文件（以EXCEL表格形式提

交,数据文件模板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四)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都需加盖发行人的公章,如材料页数较多,还需加盖骑缝章。

股本结构查询、股东冻结情况查询等信息查询事项,发行人只需提供查询申请文件。文件内容需注明具体查询事项及信息,并加盖发行人公章。

上述相关申请表格下载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数据接口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三、办理流程

(一) 发行人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上述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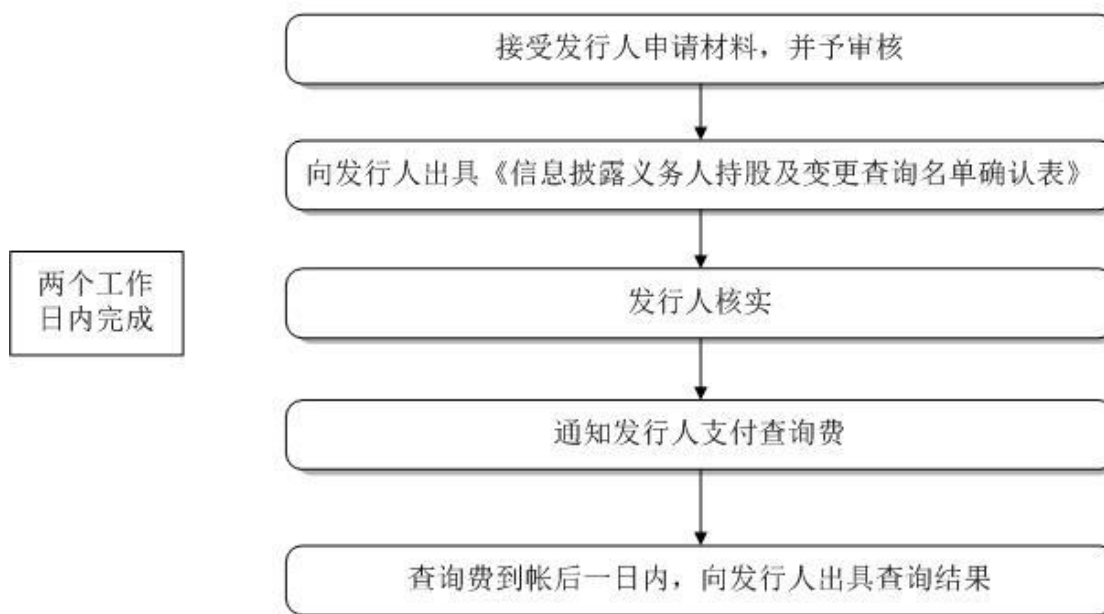
(二) 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核通过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于两个转让日内向发行人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名单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发行人须核实《确认表》中要查询对象是否存在证件号码重号、申报姓名和证件号码错误等情况,并确认最终查询对象名单。

(三) 发行人确认《确认表》材料无误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收费通知书》,发行人据此缴纳查询手续费。

(四) 收到查询费用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于一个转让日内向发行人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同时将查询结果抄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注:股本结构查询、股东冻结情况查询等信息查询事项参见上述流程。

## 信息披露义务人查询流程



### 四、 注意事项

（一）问：办理其他信息查询业务的方式有哪些？

答：现场领取/邮寄/传真等方式。

（二）问：申请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的收费标准？

答：每个证券账户70元，无开户记录每人次10元

## 第三部分 权益派发服务

### 3.1 上海市场

#### 3.1.1 股票现金红利

##### 一、业务概述

根据证券发行人或基金管理人与本公司签订的《代理发放股票、基金现金红利协议》，证券发行人或基金管理人可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优先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

自2014年6月1日起，沪市上市公司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进行了调整。沪市上市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派发A股现金红利的，红利发放日须安排在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

调整后A股现金红利发放业务流程有以下变化：

（一）沪市上市公司的委托发放A股现金红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须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并划付现金红利预付款（包括税前现金红利总额、手续费及保证金）。现金红利预付款最迟应在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下午4:00前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收款账户。

（二）A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沪市上市公司须通过系统接收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提交《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确认表》。

（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发放日后将剩余红利预付款退回上市公司。

##### 二、申请材料

（一）通过PROP提交的电子申请（如无法通过PROP提交申请的，需提供加盖股份公司公章及指定联系人签字的《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申请表》）；

（二）股东大会批准权益分派的决议或基金管理公司公告。

##### 三、办理流程

（一）证券发行人应在委托代理发放现金红利前与本公司签订《代理发放股票、基金现金红利协议》；

（二）证券发行人通过PROP系统或书面申请代发红利（P-5日前，P日为实施

公告日）；

（三）如申请材料需修改，本公司最迟在 P-3 日前通知证券发行人进行修改。

（四）对于通过 PROP 系统申请委托发放 A 股或优先股红利的，证券发行人于代发红利申请审核通过后的下一交易日前通过 PROP 系统确认红利预付款金额（预付款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见附 3）。发行人进入 PROP 系统，选择界面左侧“红利业务—现金红利预付款金额确认”菜单，并按照提示填写相关内容后点击提交。

对于通过书面申请委托发放 A 股或优先股红利的，本公司在审核通过后通过传真方式提供红利资金预付款付款通知，证券发行人于收到付款通知当日将回执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传真给本公司。

证券发行人应根据确认的金额及时办理汇款，确保资金最迟在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 16:00 前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参见《中国结算上市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附录）

（五）本公司于 P-2 日将相关业务通知传送交易所；

（六）证券发行人应在 P-1 日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实施公告相关事宜；

（七）本公司于 P 日接收交易所回传确认的业务通知，据此进行相关的红利登记操作；

（八）对于申请委托发放 A 股或优先股红利的，在确认红利预付款金额后至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期间，证券发行人应密切跟踪自行发放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化，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保证金不足情况的出现。一旦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证券发行人应立即将差额补足。证券发行人补足的红利预付款应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 12:00 前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参见发行人业务指南附录）。

为了避免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当日本公司代理发放的股份增加，证券发行人来不及追加保证金，从而导致红利预付款不足的情况发生，证券发行人应对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当日委托本公司发放股份数量的变化提前进行预估，若预计该日会发生相关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发行人的公司行为、自行发放股东减持股份、自行发放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扣划等），证券发行人应根据预估情况提前追加红利预付款。证券发行人追加的红利预付款应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 12:00

前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参见发行人业务指南附录）。

（九）对于申请委托发放 B 股红利、基金红利的证券发行人或基金管理人，由本公司于权益登记日后一交易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供红利确认表，证券发行人或基金管理人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传真给本公司。

对于申请委托发放 B 股、基金红利的，证券发行人或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确认的金额及时办理汇款，确保资金最迟在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参见发行人业务指南附录）；

（十）本公司在确认资金足额到账后于发放日的前一工作日完成对结算参与人的资金清算，投资者于发放日在其指定交易的结算参与者处领取红利；

（十一）发放日之后，本公司将超过实际应付总金额的 A 股或优先股现金红利预付款退还给证券发行人；

（十二）证券发行人将红利确认表原件邮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将红利手续费发票邮寄至证券发行人指定联络人；

（十三）证券发行人不能按时将现金红利款总额（B 股、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预付款资金总额（A 股、优先股）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或者证券发行人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追加红利预付款从而导致本公司收到的红利预付款少于实际应发放红利款总额（含手续费和乙方代扣代缴税金）时，本公司将延迟发放现金红利。证券发行人应立即将不能按时汇款的原因和延迟发放后新的发放日期安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于原定的现金红利发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延迟发放公告。因证券发行人不能将现金红利款或现金红利预付款按时足额汇到本公司账户引起延期发放、证券发行人未履行及时通知和公告义务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证券发行人承担。

证券发行人应根据新的发放日期安排，在发放日的前一交易日 12:00 前将实际应发放现金红利总额（含手续费和乙方代扣代缴税金）与已划付红利资金之间的差额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

附：1、A 股、优先股现金红利派发日程安排参照如下：

申请材料送交日（P-5 日前）

本公司核准答复日（P-3日前）

向交易所提交公告申请日（P-1日）

实施公告刊登日（P日）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最后交易日（P+3日）

A股、公开发行优先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权益登记日（P+4日，即R日）

发放日（R+1日）

2、B股现金红利派发日程安排可参照如下：

申请材料送交日（P-5日前）

    本公司核准答复日（P-3日前）

向交易所提交公告申请日（P-1日）

实施公告刊登日（P日）

最后交易日（P+3日）

权益登记日（P+6日）

发放日（P+11日）

3、现金红利预付款金额的算法：

现金红利预付款包括税前红利总额、手续费和保证金。其中，保证金是指为了避免在红利业务审核通过后至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发生相关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行为、自行发放股东减持股份、自行发放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扣划等）导致本公司代理发放股份增加，从而造成红利预付款不足无法实施发放而收取的资金。

对于不存在限制账户发放红利的情况，现金红利预付款金额=税前红利总额+手续费；对于存在限制账户发放红利的情况，现金红利预付款金额=税前红利总额+手续费+保证金。

其中，税前红利总额=（该证券代码截止查询日前一个交易日的红利代发证券类别对应的股本总量 - 所有限制红利发放证券账户截止前一个交易日持有的红利代发证券类别对应的证券总量）×每股红利税前金额。

手续费：

A股手续费=税前红利总额×0.3%，如手续费大于300万元的按照300万元计算；



优先股手续费=税前红利总额×0.24%，如手续费大于240万元的按照240万元计算。

保证金：

A股保证金取下列2项中较低的金額：

(1)所有限制红利发放证券账户截止前一个交易日持有的红利代发证券类别对应的证券总量×每股红利税前金额×(1+0.3%)，(2)200万元。

优先股保证金取下列2项中较低的金額：

(1)所有限制红利发放证券账户截止前一个交易日持有的红利代发证券类别对应的证券总量×每股红利税前金额×(1+0.24%)，(2)200万元。

#### 四、注意事项

(一)为简化操作，提高效率，证券发行人应通过PROP办理业务申请，使用PROP电子申请功能后无须再提交书面形式的《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申请表》。

(二)目前大部分上市公司的股份分为限售流通股和无限售流通股。证券发行人可委托本公司代发全部股份的红利，也可委托本公司代发其中某一类股份的红利。在委托本公司发放红利的范围内，证券发行人还可申请个别股东红利由其自行发放，此类股东的证券账户号及股东全称须在申请材料中填写清楚。

(三)证券发行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本公司代理A股、优先股或基金现金红利发放，每股(份)代发金额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五位，例如每股派0.15555元；代理B股现金红利发放，每股代发金额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六位。建议证券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决议或基金公告中将A股每股税前、税后红利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以内；B股每股税前、税后红利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以内。

(四)证券发行人应确保权益登记日不得与配股、增发、扩募等发行行为的权益登记日重合，并确保自向本公司提交申请表之日至权益登记日期间，不得因其它业务改变公司或基金的股本数或权益数。

(五)证券发行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手写无效。

(六)证券发行人应确保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七)本公司于权益登记日闭市后，将有关权益数据和持有人名册发送至证券发行人的PROP信箱(A股、优先股、基金名册自动发送，B股名册申请后发送)。

（八）证券发行人应对红利确认表上的实际应付总金额进行确认。对于B股红利，本公司将在提供证券发行人红利确认表的同时，提供B股红利汇款须知，证券发行人应按照须知进行汇款。

（九）证券发行人应确保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 16:00 前将发放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为确保资金及时到账，建议证券发行人在汇款时尽量选择在同行之间划款，并在汇款凭证资金用途栏注明“证券代码+红利款”。代发现金红利款汇出后，证券发行人应及时主动与本公司业务经办人员联系，确认汇款资金是否及时到账，防止因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影响现金红利的按时发放。

（十）证券发行人不能按时将现金红利款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最迟于原定的发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公告。

（十一）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或优先股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本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本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结算参与者。

未办理指定交易及暂无指定结算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的B股投资者，其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暂由本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B股结算参与者，由指定B股结算参与者向本公司申请领取该部分现金红利。

（十二）根据上海税务机关的有关规定，纳税地在上海的上市公司应同时委托本公司代缴其A股、优先股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该税款应与红利金额一并汇款。

（十三）上市公司应在申请时明确QFII股东按税后金额计算并发放红利，并在红利实施公告中明确对QFII股东发放的红利金额及税金扣缴相关事宜。

（十四）证券发行人应注意上年度末至本次红利业务股权登记日之间总股本数是否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则须确保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实际总股本数不相冲突。

（十五）证券发行人应确保提交的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申请与权益实施公告内容保持一致，包括股权登记日、除权日、发放日、税前金额、税后金额、哪些股东按税前金额发放，哪些股东按税后金额发放等内容。

（十六）超过实际应付总金额的A股或优先股现金红利预付款将在发放日之后退还给证券发行人，退款的账号为证券发行人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收款

账号。对于注册地在上海的证券发行人，本公司将按照证券发行人所指定的账户退款。

### 3.1.2 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一、业务概述

根据证券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下简称：送（转）股）登记。

#### 二、申请材料

（一）通过PROP提交的电子申请（无法通过PROP申报的需要提交加盖股份公司公章及指定联系人签字的《送股（转增股本）登记申请表》）；

（二）股东大会决议（若股东大会决议不含详细分配方案，则需提供相关预案材料）。

#### 三、办理流程

（一）证券发行人通过PROP申报送股登记申请（P-5日前，P日为实施公告日；无法通过PROP申报的证券发行人通过书面传真方式申请送股登记）；

（二）本公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如申请材料需修改，本公司最迟在P-3日前通知证券发行人进行修改。

对于A股送股登记，证券发行人应在PROP系统中送股申报的处理说明显示为“已复审”后，通过“送股手续费计算器”查询送股（转增股）登记手续费，并通过“上市公司权益资金费用确认”菜单完成送股手续费确认工作，同时根据确认的金额及时办理汇款（通过书面申请送股登记的A股上市公司，本公司将在书面申请核准后通知证券发行人缴纳登记费用）；

（三）本公司在收到费用或有效资金在途凭证后，于P-2日将相关业务通知传送交易所；

（四）证券发行人应在P-1日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实施公告及送股上市相关事宜；

（五）本公司于P日接收交易所回传确认的业务通知，据此进行相关的送股登记操作；

（六）对于B股送股登记，本公司将在B股股权登记日后一工作日通知证券发行人缴纳B股送股登记费，证券发行人应根据确认的金额及时办理汇款。

（七）送股业务完成后，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出具送股后的《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附：1、A股送股登记日程安排参照如下：

申请材料送交日（P-5日前）

本公司核准答复日（P-3日前）

向交易所提交公告申请日（P-1日前）

实施公告刊登日（P日）

股权登记日（P+3日）

2、B股送股登记日程安排参照如下：

申请材料送交日（P-5日前）

本公司核准答复日（P-3日前）

向交易所提交公告申请日（P-1日前）

实施公告刊登日（P日）

最后交易日（P+3日）

股权登记日（P+6日）

#### 四、典型案例

\*\*公司2013年度每10股送4股派0.25元，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7日；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7月8日；送股上市日为2014年7月9日。

##### （一）办理流程

1、\*\*公司应在委托代理发放现金红利前与本公司签订《代理发放股票、基金现金红利协议》；

2、\*\*公司证券事务办理人员于6月24日通过PROP系统申请代发红利及送股登记；

3、6月24日代发红利申请在本公司审核通过，\*\*公司证券事务办理人员于6月25日前通过PROP系统确认红利预付款金额。进入PROP系统，选择界面左侧“红利业务—现金红利预付款金额确认”菜单，并按照提示填写相关内容后点击提交。现金红利预付款金额的算法：

对于不存在限制账户发放红利的情况，现金红利预付款金额=税前红利总额+手续费；对于存在限制账户发放红利的情况，现金红利预付款金额=税前红利总额+手续费+保证金。\*\*公司2013年度现金红利发放存在限制账户，故采用后一公式。

其中，税前红利总额=（\*\*公司截止6月24日的红利代发证券类别（PT, XL）对应的股本总量 - 所有限制红利发放证券账户截止6月24日持有的红利代发证券类别（PT, XL）对应的证券总量）×每股红利税前金额  
$$=(623,700,000-122,795,762)*0.025=12,522,605.95$$

手续费=税前红利总额×0.3%=12,522,605.95×0.3%=3,756,781.79。如手续费大于300万元的按照300万元计算；

保证金=所有限制红利发放证券账户截止6月24日持有的红利代发证券类别（PT, XL）对应的证券总量×每股红利税前金额×（1+0.3%）  
$$=122,795,762*0.025*(1+0.3\%)=3,079,103.73$$
。如保证金大于200万元的按照200万元计算。因此\*\*公司2013年度现金红利发放的保证金为200万元。

所以现金红利预付款金额为以上三者之和=14,560,173.77。

\*\*公司证券事务办理人员根据确认的金额及时办理汇款，确保资金最迟在7月4日16:00前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4、6月24日送股登记申请亦在本公司审核通过，\*\*公司证券事务办理人员应在PROP系统中送股申报的处理说明显示为“已复审”后，通过“送股手续费计算器”查询送股（转增股）登记手续费，并通过“上市公司权益资金费用确认”菜单完成送股手续费确认工作，同时根据确认的金额及时办理汇款。

5、本公司于6月27日将相关业务通知传送交易所（其中送股登记业务通知单由本公司在收到费用或有效资金在途凭证后传送）。

6、\*\*公司在6月30日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实施公告及送股上市相关事宜；

7、本公司于7月1日接收交易所回传确认的业务通知，据此进行相关的红利登记和送股登记操作；

8、在确认红利预付款金额后至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证券事务办理人员应密切跟踪自行发放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化，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保证金不足情况的出现。一旦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公司证应立即将差额补足。证券发行人补足的红利预付款应在7月7日12:00前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

为了避免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当日本公司代理发放的股份增加，证\*\*公司来不及追加保证金，从而导致红利预付款不足的情况发生，\*\*公司应对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当日委托本公司发放股份数量的变化提前进行预估，若预计该日会发生相关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公司行为、自行发放股东减持股份、自行发放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扣划等），\*\*公司应根据预估情况提前追加红利预付款。追加的红利预付款应在7月7日12:00前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

9、本公司在确认资金足额到账后于7月7日完成对结算参与人的资金清算，投资者于7月8日日在其指定交易的结算参与人处领取红利；

10、\*\*公司通过PROP系统确认红利预付款金额为14,570,000元，比实际应付总金额14,560,173.77元多9826.23元。7月8日之后，本公司将超过实际应付总金额的现金红利预付款退还给\*\*公司。

11、\*\*公司将红利确认表原件邮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将红利手续费发票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络人；

12、若\*\*公司不能按时将现金红利预付款资金总额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或者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追加红利预付款从而导致本公司收到的红利预付款少于实际应发放红利款总额（含手续费和代扣代缴税金）时，本公司将延迟发放现金红利。\*\*公司应立即将不能按时汇款的原因和延迟发放后新的发放日期安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于原定的现金红利发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延迟发放公告。因\*\*公司不能将现金红利款或现金红利预付款按时足额汇到本公司账户引起延期发放、证券发行人未履行及时通知和公告义务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根据新的发放日期安排，在发放日的前一交易日12:00前将实际应发

放现金红利总额（含手续费和代扣代缴税金）与已划付红利资金之间的差额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

13、送股业务完成后，本公司向\*\*公司出具送股后的《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14、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本公司受上市公司委托，为其计算投资者股权登记日应缴税款。（计算过程请参加3.1.5.3）

15、\*\*公司以本公司计算结果为参考，确定应当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金额，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税款。

16、投资者减持股票后，本公司根据实际持有期限计算应补缴税额，并通知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从投资者账户扣款后，将税款划入本公司账户。

17、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上月收到的由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扣收的税款划付\*\*公司，并将相关明细文件发送\*\*公司PROP信箱。

18、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二）申请材料

1、通过PROP提交的电子申请（如无法通过PROP提交申请的，需提供加盖股份公司公章及指定联系人签字的《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申请表》）；

2、通过PROP提交的电子申请（无法通过PROP申报的需要提交加盖股份公司公章及指定联系人签字的《送股（转增股本）登记申请表》）；

3、股东大会批准权益分派的决议（若股东大会决议不含详细分配方案，则需提供相关预案材料）。

4、上市公司在委托登记结算公司进行权益派发前，需同时提交收款人全称、收款账号或地址、开户银行名称等信息，用于接收本公司从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扣收的税款。

## 五、注意事项

（一）为简化操作，提高效率，证券发行人应通过PROP办理业务申请，使用红利、送（转增）股业务PROP电子申请功能后无须再提交书面形式的《送股（转增股

本）登记申请表》。

（二）已经提交《送股（转增股本）登记申请表》前应先与本公司核对股本数据。股本数据或权益数据应以本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三）本公司代理送股和转增股，每股送股数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六位，例如每股送转0.123456股。

（四）证券发行人提交的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手写无效。

（五）证券发行人应确保权益登记日不得与配股、增发、扩募等发行行为的权益登记日重合，并确保自向本公司提交申请表之日起至新增股份上市日期间，不得因其它业务改变公司或基金的股本数或权益数。

（六）证券发行人应确保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七）本公司于权益登记日闭市后，将有关权益数据和持有人名册发送至证券发行人的PROP信箱（A股、基金名册自动发送，B股名册申请后发送）。

（八）零碎股份登记：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本公司按照投资者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本公司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

（九）证券发行人应注意上年度末至本次送（转增）股业务股权登记日之间总股本数是否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则须确保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实际总股本数不相冲突。

（十）证券发行人应确保提交的送（转增）股业务的申请与权益实施公告内容保持一致，包括股权登记日、除权日、新增股份上市日，新增股份数量和新增股份上市数量。

### 3.1.3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业务

#### 一、业务概述

##### （一）政策规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



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包括现金红利和股利红利）时，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在多处托管的，分别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份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份数。

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

-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取得的股票；
- 2、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票；
- 3、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4、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5、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6、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7、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股票；
- 8、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9、持有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到主板市场（或中小板、创业板市场）的股票；
- 10、上市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11、上市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12、其他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

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股票；
- 2、协议转让股票；
- 3、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4、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5、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 6、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7、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 8、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 （二）税率

根据政策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5%。

#### （三）税款扣收：

第一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

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四）持股期限计算

计算持股期限时，下列股份变动情形视同投资者连续持股：

- 1、投资者股份转托管、转指定；
- 2、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挂失、合并导致的股票划转；

3、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将股票在普通账户和同名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之间进行划转；

4、融资融券业务中，投资者在其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之间进行的担保品划转。

5、其他经认定的连续持股情形。

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 二、申请材料

上市公司在委托登记结算公司进行权益派发前，需同时提交收款人全称、收款账号或地址、开户银行名称等信息，用于接收本公司从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扣收的税款。

## 三、办理流程

（一）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本公司受上市公司委托，为其计算投资者股权登记日应缴税款。

（二）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计算结果为参考，确定应当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金额，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税款。

（三）投资者减持股票后，本公司根据实际持有期限计算应补缴税额，并通知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从投资者账户扣款后，将税款划入本公司账户。

（四）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上月收到的由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扣收的税款划付上市公司，并将相关明细文件发送上市公司PROP信箱。

（五）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四、典型案例

（一）某投资者交易记录如下：

1. 1000股（a），2013年5月7日买入；
2. 1000股（b），2012年度红股，2013年7月19日登记日；
3. 1000股（c），2013年10月16日买入；
4. 5000股（d），2014年7月4日买入；

5. 获得本年红股3200股，持股期从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7日开始计算。

日期	变动情况	账户变动	余额
2014/07/08	红利款发放	+30 元	8200
2014/07/10	交易过户	-3000 股	8200
2014/07/21	交易过户	-6000 股	2200
2014/07/28	交易过户	-2200 股	0

日期	账户持股变动数量	说明
2014/07/10	-3000	1. 2013 年权益登记日持有 8000 股，因此股份转让时可能涉及补税股份数量为 8000 股。2. 卖出股份中持有期限超 1 年 1000 股 (a)，不需补税。3. 卖出股份中持有期限超 1 月不足 1 年 2000 股 (b+c)，按 10% 税率缴税，须补缴 5% 税款。4. 2013 年度权益可能涉及补税股份数量减少为 5000 股。
2014/07/08		获得红利款 30 元
2014/07/21	-6000	1. 卖出股份中涉及 2013 年度补税股份数量为 5000 股 (d)，持有期限不足 1 月按 20% 税率缴税，须补缴 15% 税款。2. 卖出本年获得红股 1000 股未享受分红，不须补税。
2014/07/28	-2200	1. 卖出本年红股 2200 股未享受分红，不须补税。

(二) 分析

1、根据红利差异化政策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分红时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投资者红利所得税。按\*\*分红方案，每股税后现金红利=每股税前金额-每股税前金额×适用税率-每股面值×适用税率×送股比例，即  $0.025\text{元}-0.025\text{元}\times 5\%-0.4\text{元}\times 5\%\times 1=0.00375\text{元}$ ；

2、在红利发放日应收红利款：每股税后金额×享有红利权股份数量，即  $0.00375\text{元}\times 8000\text{股}=30\text{元}$

3、在股权登记日后卖出股份，应缴税额=须补税股份数量×每股税前金额\*补税适用税率，具体如下：

2013/07/10 应补缴税额：  $2000\text{股}\times (0.025+0.4)\text{元}\times 5\%=42.5\text{元}$ ；

2013/06/20 应补缴税额：  $5000\text{股}\times (0.025+0.4)\text{元}\times 15\%=318.75\text{元}$ ；

2013/06/27 应补缴税额： 0元。

4、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红利、股息都须缴税。在扣缴红利、股息税后，获得30元红利款。但由于卖出的股份持股期限属于红利税差异化政策规定的补税范围，因此，须补缴税款。最终，投资者实际缴税金额比获得的红利款多361.25元，从而形成“负数红利”。

## 五、注意事项

（一）从S+32个工作日起（S日指投资者转让交割股票日），本公司不再接受减持日期为S日的补税申报。

（二）对于持续欠税的，上市公司、中国结算、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将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处置。

（三）根据上海税务机关的有关规定，纳税地在上海的上市公司应同时委托本公司代缴其A股、优先股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含个人投资者应补缴税款额）。

（四）现金红利的补税额计算方式为：每股税前红利×补税税率×待补缴税股份数量，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股票红利的补税额计算方式为：每股面值×送股比例×补税税率×待补缴税股份数量，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中B股的面值为1元/美元汇率，美元汇率由发行人在权益派发申请时向本公司提交。

（五）B股红利所得税涉及的账户持有人分类标准为：境内自然人证券账户（C1\*\*\*\*\*）、境外自然人证券账户（C90\*\*\*\*\*），境外机构账户（C99\*\*\*\*\*），

本公司据此计算个人投资者应补缴税款额。

（六）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以权益登记日完成股份登记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计算补缴税款的对象。对于红利权发生非交易过户的，由相关标的证券的持有方（过出方）承担应补缴税款义务，相关标的证券的持有方为机构的，不属于计算补缴税款的范围。

（七）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投资者向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导致的原证券账户股票转出视同投资者转让股票，不连续计算其持股期限，相关标的证券的持有人为证券公司，涉及股息红利补缴税款按前述第7条处理。

（八）证券账户挂失转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投资者证券划转和融资融券担保品划转业务导致的股票过户情形视同投资者连续持股，相关股票过户至过入账户后，持有起始日与过出前在原账户中的持有起始日相同。对所划转股票涉及补税义务的，则将相应的待补税额度记入过入账户，该过入账户今后发生股票减持时，对其进行补税计算及税款扣缴。

（九）发行人办理投资者的证券补登记后，投资者持有证券的期限从补登记到投资者账户之日开始计算，并由此确定适用的补税税率。

（十）投资者的股票在名义持有人账户和投资者实名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如何计算持股期限请参照《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常见问题解答》。

（十一）投资者通过柜台系统发生的非交易过户的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如何征收，请参照《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常见问题解答》。

（十二）投资者可通过证券公司查询其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投资者如需获取其税款计算的详细信息，可在办理网络服务身份验证手续后，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其税款计算涉及的持有期限、股份持有变动记录等明细信息。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热线电话

（4008-058-058），咨询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

（十三）若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2]292号）、《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政策常见问题解答》等文件。

#### （十四）常见问题

1、股票分多次取得，进行了多次转让，转让股票时的持股期限和应纳税额怎么计算？

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份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份数。

例：小张于2012年5月15日买入某上市公司股票8000股，2013年4月3日又买入2000股，2013年6月6日又买入5000股，共持有该公司股票15000股，2013年6月11日卖出其中的13000股。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视为依次卖出2012年5月15日买入的8000股、2013年4月3日买入的2000股和2013年6月6日买入的3000股，其中8000股的持股期限超过1年，2000股的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不足1年，3000股的持股期限不足1个月。

2、投资者如参与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如何计算投资者的持股期限？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投资者向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导致的原证券账户股票转出将视同投资者转让股票，不连续计算其持股期限。

3、个人投资者账户资金不足，造成欠税之后怎么办？

投资者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应当及时通知投资者补足资金。投资者补足资金后，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将扣收税款明细数据报送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并将扣收税款及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对于持续欠税的，上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将协助有关税务机关依法处置。

4、投资者可在哪里查询其缴纳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明细信息？

投资者可通过证券公司查询其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投资者如需获取其税款计算的详细信息，可在办理网络服务身份验证手续后，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查询其税款计算涉及的持有期

限、股份持有变动记录等明细信息。

### 3.1.4.1 可转债兑付兑息

#### 一、业务概述

根据可转债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可转债发行人可委托本公司，代理所发可转债的兑付兑息业务。

#### 二、申请材料

可转债发行人应在实施可转债兑付、兑息分派公告日（以下简称P日）五个交易日前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一）《委托代理可转债兑付兑息申请表》；
- （二）拟刊登的可转债兑付或付息的公告；
- （三）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办理流程

（一）可转债发行人应在委托本公司办理兑付兑息业务前与本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二）可转债发行人P-5日前送交申请材料；

（三）如申请材料需修改，本公司最迟在P-3日前通知可转债发行人进行修改；如无需修改，本公司于P-2日将相关业务通知传送交易所；

（四）可转债发行人应在P-1日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实施公告相关事宜；

（五）本公司于P日接收交易所回传确认的业务通知，据此进行相关的可转债兑息登记操作；或根据可转债发行人提供的《委托代理可转债兑付兑息申请表》进行可转债兑付登记操作；

（六）本公司于登记日下一交易日将兑付兑息资金确认表提供给可转债发行人。可转债发行人应根据确认表上的金额及时办理汇款，确保资金最迟在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参见发行人业务指南附录）；



（七）本公司在确认资金已足额到账的前提下，于发放日前一交易日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发放操作；

（八）可转债发行人将申请材料原件邮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将手续费发票邮寄至可转债发行人指定联络人。

#### 四、注意事项

（一）可转债兑付兑息金额发放至每千元小数点后第2位，例如每千元付息12.23元、每千元兑付本息1012.23元。

（二）可转债发行人提交的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

（三）可转债发行人应确保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四）可转债发行人应确保将兑付兑息资金最迟于发放日（即兑付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16:00前划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为确保资金及时到账，建议可转债发行人在汇款时尽量选择在同行之间划款，并在汇款凭证资金用途栏注明“\*\*债兑付兑息款”。兑付兑息款汇出后，可转债发行人应及时主动与本公司业务经办人员联系，确认汇款资金是否及时到账，防止因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影响兑付兑息款的按时发放。

（五）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将兑付兑息款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最迟于发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公告。

（六）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可转债持有人，其持有可转债的兑付兑息款暂由本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本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兑付兑息款划付给可转债持有人指定交易的结算参与者。

（七）发行人应在申请时明确QFII持有人按税后金额计算并发放利息，并在实施公告中明确对QFII持有人发放的兑息金额及税金扣缴相关事宜。

#### 3.1.4.2 可转债回售

##### 一、业务概述

当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后，可转债发行人可委托本公司，代理所发可转债的回

售业务。

## 二、申请材料

可转债发行人应当在每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三次，因此，可转债发行人应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可转债回售申请表》；
- （二）关于证券专用账户的说明；
- （三）《退款申请书》。

## 三、办理流程

（一）P日：满足回售条件次日，即回售提示公告期首日。可转债发行人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交可转债回售相关申请材料；

（二）P+1日—P+4日：本公司向可转债发行人出具回售保证金汇款通知，可转债发行人应于P+4日16:00前将保证金划付到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P+5日—P+9日：回售申报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进行可转债回售申报；每天下午收市后，本公司根据交易所传送的回售申报数据对申报回售的可转债作冻结处理，并将冻结结果通知可转债发行人；

（四）P+10日：本公司向可转债发行人提供整个回售申报期汇总的申报回售数量、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若保证金金额少于应付回售资金，可转债发行人应将相应款项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

（五）P+11日：清算日。本公司收到足额回售资金后，进行清算交收，并向可转债发行人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P+12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可转债发行人刊登回售结果公告。本公司记减回售部分可转债，投资者可通过指定交易的结算参与人领取回售款。

注：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 四、注意事项

（一）可转债回售申请表中的填写说明：

证券账户：填写可转债发行人用于存放回售可转债的证券账户；

回售价格：每百元可转债回售价格；

回售期限：指回售申报期限。

（二）可转债发行人提交的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

（三）可转债发行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开始前，根据本公司回售保证金汇款通知，足额划付回售保证金。保证金金额按照触发回售条件当日收盘后的转债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收取。

（四）可转债发行人应确保在回售款发放日前一交易日16:00前将应付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为确保资金及时到账，建议可转债发行人在收到本公司汇款通知后，尽快办理汇款。汇款时尽量选择在同行之间划款，并在汇款凭证资金用途栏注明“\*\*债回售款”。回售款汇出后，可转债发行人应及时主动与本公司业务经办人员联系，确认汇款资金是否及时到账，防止因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影响回售款的按时发放。

（五）可转债发行人未按时将本息总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公告。

（六）可转债发行人缴付的保证金金额大于应付回售资金金额，本公司根据可转债发行人退款申请办理剩余款项的退款手续。

（七）本公司根据可转债发行人的申请，计算返还预付保证金的利息。

（八）公司债回售比照可转债回售办理，但公司债回售日期不适用上述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发行人公告和申请材料确定。

### 3.1.4.3 可转债提前赎回

#### 一、业务概述

当可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后，可转债发行人可委托本公司，代理可转债的提前赎回业务。

#### 二、申请材料

可转债发行人应在可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一）《委托代理债券赎回申请表》；
- （二）拟刊登的可转债提前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 （三）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办理流程

（一）可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后，必须在接下来的五个交易日之内至少刊登三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因此可转债发行人如需委托本公司代理提前赎回业务，应最迟在可转债触发赎回条件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与本公司联系并送交申请材料；

（二）本公司于收到申请材料当日审核并将赎回业务通知传送交易所；

（三）可转债发行人应于向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当日，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赎回相关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

（四）本公司于赎回提示性公告首日接收交易所回传确认的赎回业务通知，据此进行相关的可转债赎回登记操作；

（五）本公司于登记日下一交易日将赎回资金确认表提供给可转债发行人。可转债发行人应根据确认表上的金额及时办理汇款，确保资金最迟在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参见发行人业务指南附录）；

（六）本公司在确认资金已足额到账的前提下，于发放日前一工作日进行可转债赎回款发放操作；

（七）可转债发行人将申请材料原件邮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将手续费发票邮寄至可转债发行人指定联络人。

### 四、注意事项

（一）可转债发行人委托本公司代理所发可转债的赎回业务，每千元面值可转债的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第2位，例如每千元赎回金额1059.65元。

（二）可转债发行人提交的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

（三）可转债发行人应确保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四）可转债发行人应确保将赎回资金最迟于发放日（即兑付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16:00前划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为确保资金及时到账，建议可转债发行人在汇款时尽量选择在同行之间划款，并在汇款凭证资金用途栏注明“\*\*债

赎回款”。赎回款汇出后，可转债发行人应及时主动与本公司业务经办人员联系，确认汇款资金是否及时到账，防止因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影响赎回款的按时发放。

（五）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将赎回款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最迟于发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公告。

（六）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可转债持有人，其持有可转债的赎回款暂由本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本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赎回款划付给可转债持有人指定交易的结算参与人。

（七）对于QFII持有人的赎回款利息扣缴处理及公告事宜，参照可转债兑付兑息业务办理。

#### 3.1.4.4 可转债转股

##### 一、业务概述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约定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成股份。可转债的转股申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公司依据交易所发送的有效转股申报数据办理债转股登记业务。

##### 二、申请材料

可转债发行人应向交易所提交转股申请。

##### 三、办理流程

（一）可转债发行人应于债转股公告日前向交易所提交申请；

（二）本公司于债转股公告日接收交易所的相关业务通知，据此进行相关的登记操作；

（三）本公司于收到业务通知日向可转债发行人发送《付款通知书》，通知可转债发行人预付转股业务中不足转换一股股份的可转债票面余额兑付资金，可转债发行人应于转股起始日前2个交易日前将应付资金划至《付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在约定的转股期内，本公司根据交易所传送的有效转股申报数据，于申报转股当日闭市后记减可转债持有人证券账户中的可转债余额，记增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同时办理该笔转股申报中不足转换一股股份的可转债票面余额兑付资金的清算；

（五）在转股结束后，可转债发行人可向本公司提交《退款申请书》，申请将转股结束后的兑付资金余额退回，本公司在收到《退款申请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金划至《退款申请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 四、注意事项

（一）可转债转股的最小单位为一股。

（二）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债数量大于其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的，本公司按其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办理转股登记。

### 3.1.4 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回售与分期偿还

#### 3.1.4.1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兑付兑息

##### 一、业务概述

根据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可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券兑付兑息款。

（其中无担保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上述协议前，须对拟委托本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本公司先按公司债券利息税前金额全部收取，派发债券利息后再将QFII(RQFII)须缴纳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及相应手续费退还给债券发行人。

##### 二、申请材料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在债券兑付、兑息登记日前八个工作日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一）《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
- （二）拟刊登的债券兑付或付息的公告；
- （三）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办理流程（T为发放日）

（一）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在委托本公司办理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兑付兑息业务前与本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二）债券兑付、兑息登记日前八个工作日时，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送交上述申请材料。发行人提交材料时，可先提供传真件，随后将原件邮寄至我公司；

（三）如申请材料需修改，本公司最迟在登记日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进行修改；

（四）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根据税前兑付兑息总金额与手续费（手续费率为兑付兑息总金额的0.05%，私募债暂免）总额及时办理汇款。全部资金最迟在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T-2）16:00之前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五）本公司在确认资金已足额到账的前提下，最迟于发放日前一工作日进行兑付兑息发放操作；

（六）本公司在完成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发放后将QFII（RQFII）须缴纳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及相应手续费退还给债券发行人；

（七）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将申请材料原件邮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将手续费发票邮寄至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指定联络人。

### 四、典型案例

假设发行人AAA公司发行了债券“10AAA债”，代码122AAA，需要在2014年8月15日进行兑息。则发放日T日为2014年8月15日，由此往前推算，登记日为T-1日2014年8月14日，最晚到账日为T-2日2014年8月13日下午16:00，应提交材料的日期为T-9日2014年8月4日。

AAA公司在2014年8月4日之前，应该提交前述所需材料，并保证所有材料真实无误。其中《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应填写清楚银行账户信息，并签字盖章。所有材料可以先提交电子版，然后再将原件寄给我公司。AAA公司必须在2014年8月13日下午16:00前将全部资金一笔汇至我公司指定账户，并在备注栏中注明“10AAA债兑息款”或“122AAA兑息款”，并及时主动与本公司业务经办人员联系，确认汇款资金是否到账。若在这个时间之后仍未到账，我公司有权终止为AAA公司代理发放兑息款，因此我们建议AAA公司尽早汇款。在发放日2014年8月15日之后，我

公司会将手续费发票邮寄给AAA公司。若10AAA债在登记日2014年8月14日有QFII持有人，我公司会根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中的银行信息进行退款操作。

## 五、注意事项

（一）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的兑付兑息金额的小数点后位数有无相关要求？

答：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兑付兑息金额发放至每百元兑付兑息金额（含税）最多取至小数点后第4位、QFII（RQFII）每百元兑付兑息金额最多取至小数点后第5位，例如：每百元付息1.2325元金额（含税）、QFII（RQFII）每百元付息1.10925元金额；每百元兑付本息101.2325元金额（含税）、QFII（RQFII）每百元兑付本息101.10925元金额（“每百元”仅代表债券的数量单位，债券的实际面值可能会因分期偿还等原因有所变化）。若每百元兑付兑息金额（含税）取至小数点后第4位，需要在划付兑付兑息资金时另加预付长款1000元，详见注意事项6说明。

（二）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的登记日是哪一天？

答：兑息登记日为兑息发放日的上一交易日（T-1）；兑付登记日为兑付发放日之前的第三个交易日（T-3）。

（三）《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应该如何填写？

答：债券发行人在提交《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时，须填写债券发行人银行账户的相关信息（包括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户名、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账号、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等），以便于本公司将QFII（RQFII）所含的债券利息所得税及相应手续费及时退还给债券发行人。请债券发行人从本公司网站下载使用最新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上海市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

（四）《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可否手写？

答：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提交的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手写无效。

（五）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有何关系？

答：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确保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六）兑付兑息资金划付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确保将兑付兑息资金最迟于发放日（即兑付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T-2）16:00前划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总金额为税前兑付兑息总金额+手续费（手续费率为兑付兑息总金额的0.05%，私募债暂免）+预付长款1000元〔仅当每百元兑付兑息金额(含税)取至小数点后第4位时需缴纳〕。为确保资金及时到账，建议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在汇款时尽量选择在同行之间划款，将所有资金一笔汇出，并在汇款凭证资金用途栏注明“\*\*债兑付/兑息款”。兑付兑息款汇出后，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及时主动与本公司业务经办人员联系，确认汇款资金是否及时到账，防止因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影响兑付兑息款的按时发放。

（七）不能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款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时如何处理？

答：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将兑付兑息款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最迟于发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公告。

（八）对于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持有人，办理指定交易与否是否对兑付兑息款划付产生影响？

答：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持有人，其持有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的兑付兑息款暂由本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本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兑付兑息款划付给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结算参与人。

#### 3.1.4.2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回售

债券发行人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可比照可转债回售的相关内容向本公司提出办理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回售业务申请。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在确认债券发行人回售资金足额到账后，根据债券发行人确定的日期代理发放债券回售所涉资金。债券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回售资金划入本公司，造成回售资金无法按期发放的，由债券发行人公告另行安排发放事宜。

### 3.1.4.3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分期偿还

债券发行人如有分期偿还业务，可比照可转债业务向本公司提出办理，其中每百元兑付兑息金额为分期偿还的金额和按当前面值支付利息的总和。

本手册仅供培训参考使用

## 3.2 深圳市场

### 3.2.1 股票现金红利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一、业务概述

（一）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和《证券登记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以及证券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等协议，证券发行人可委托本公司办理权益分派业务。证券发行人的权益分派业务由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统一受理。

（二）证券发行人的权益分派业务包括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以下统称“送转股”）和现金红利派发。其中，送股是指发行人用股票的形式向股东分派的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是指发行人将公积金转化为股本，现金红利派发是指发行人以货币形式支付给股东的股息红利。

（三）权益分派前，A股发行人需申请权益登记日（以下简称“R日”），B股发行人需申请最后交易日（以下简称“T日”）。如遇到R日或T日与相关规则或业务安排有冲突，本公司与发行人协商后确定；若协商未果，本公司有权不接受发行人的权益分派申请。

（四）证券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办理现金红利分派时，应在指定时间内将手续费及现金红利款全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发行人未能按时汇付上述款项或因权益分派期间自派账户卖出股份等行为，导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代派现金红利资金不足额的，本公司将立即暂停实施该笔权益分派业务。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发行人应补交资金金额，要求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说明权益派发延迟、暂停或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五）发行人向个人、证券投资基金送红股、派发现金红利，应遵循《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的规定，分步代扣代缴税款。

（六）发行人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时，应当确保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由于发行人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权益派发业务中的纠纷及其他后果，由发行人承担一切责任。

（七）本公司派发 A 股红股、A 股现金红利时，为发行人计算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RQFII）的所得税金额。本公司派发 B 股现金红利时，为发行人计算个人和非居民企业的所得税金额。发行人负责向税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扣税比例依从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 二、相关材料

上市公司需登录本公司发行人 E 通道（网址为 <https://szbpm.chinaclear.cn/eos-default/auth/ca/login.jsp?loginType=fxr>）申请办理送转股及现金红利分派。上市公司可在上述登录界面上下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市发行人证券登记电子业务平台用户手册》，了解详细的登录及操作步骤。

## 三、办理流程

### （一）提交申请及上传相关材料

上市公司在 R-5 日（B 股为 T-5 日）之前，根据发行人 E 通道相关业务提示，在线填写权益分派业务申请，并上传股东大会决议和权益分派议案等相关材料。若上市公司直接向部分股东自行派发现金红利，需上传《上市公司自派承诺》；若上市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需上传《转增股本说明》。

权益分派申请信息		
发行人名称:	迪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年度:	2013 * <input type="radio"/> 半年度 <input type="radio"/> 年度 *	
股东大会日期:	2014-08-05 *	
总股本:	166,894,000 (股)	
权益分派方案:	每10股送红股 <input type="text"/> 股; 每10股转增 <input type="text"/> 股; 每10股派现金 <input type="text"/> 元; 其中, 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 <input type="text"/> 0.9 元 (其中, 红股按面值计算, 现金红利按派息金额计算, 税率按10%计征); 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 通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先按每10股派现金 <input type="text"/> 0.95 元 (其中, 红股按面值计算, 现金红利按派息金额计算, 先在 股权登记日以税率5%计征), 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 持股1个月 (含1个月) 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 <input type="text"/> 0.15 元 (实际应补缴税率15%);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 的, 每10股补缴税款 <input type="text"/> 0.05 元, (实际应补缴税率5%); 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精度为小数点后6位)	
股权登记日:	2014-08-29 *	
派息到账日:	2014-09-01	
现金红利自派或代派选择:	<input type="radio"/> 全部代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根据股份性质自派 <input type="radio"/> 根据账户选择自派 <input type="radio"/> 根据股份性质+账户自派 * 如果某证券账户持有多种性质的股份, 则未选择自派的其他性质股份仍为代派, 请核实清楚。	
股份性质自派列表: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股份性质代码0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派	
退款银行区域:	广东 省 深圳 市 *	
退款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请准确提供接收退款的银行信息, 以便我司及时返还退款。	
退款账户名称:	迪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	
退款账号:	00014592204441 *	
权益分派模板下载		
权益分派自派承诺		
转增股本说明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 * 部门: <input type="text"/>	
电话:	0755-25985161 * 传真: 0755-25985161 *	
手机:	<input type="text"/> 邮件: donglin@whzhou.com *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docx [删除]	上传
董事会决议或分派方案	董事会决议或分派方案.docx [删除]	上传
其他附件	上市公司自派承诺.docx [删除]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		
◇ 董事会决议或分派方案: 董事会决议或分派方案		
◇ 其他附件: 上传相关附件。		

## (二) 发布权益分派公告

本公司审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申请时, 根据业务安排情况确定股权登记日。申请审核通过后, 系统将自动生成公告模板供参考, 上市公司可在此基础上增加或补充内容, 但不可删减。上市公司须及时联系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 办理对外发布公告事宜。A 股公告应在 R-3 日之前、B 股为 T-3 日之前对外发布。



本公司在上述汇款的截止时点确认上市公司汇付的款项足额后，实施权益分派业务。

A 股、B 股上市公司送（转）的股份，由本公司分别于 R+1 日和 T+3 日记入股东的证券账户。通过本公司派发的 A 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于 R+1 日划至结算参与人资金账户，B 股则为 T+3 日，再由结算参与人划入股东的资金账户。

#### （五）接收权益分派结果报表等

A 股上市公司可于 R+1 日，B 股上市公司可于 T+3 日后登录本公司发行人 E 通道接收权益分派结果报表、退款通知、扣税明细等相关报表和 R 日的股东名册。

派发现金红利的 A 股上市公司可于 R+2 日后在指定的退款账户中查收退款。派发现金红利的 B 股上市公司可于 T+4 日后在指定的退款账户中查收退款。

本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完成后向上市公司寄送手续费发票，请上市公司注意查收。

#### （六）接收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税款和明细数据

对于后续阶段的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税款，本公司于每月初第四个工作日开始，将上月累计个人转让股票时代扣成功的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款划付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可登陆发行人 E 通道接收代扣股息红利税款明细，供向当地税务机关报税时使用；可在发行人 E 通道接收代扣股息红利税款失败明细，供追缴税款使用。

▼ 发行人业务
▼ 数据查询业务
▶ 申请查询类
▼ <u>主动下发类</u>
◆ 限售/非流通股明细数据查询
◆ 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
◆ 股份冻结数据查询
◆ 股本结构查询
◆ 高管信息查询
◆ 代扣股息红利税款明细
◆ 代扣股息红利税款失败明细
◆ 派息登记日扣税明细
◆ 特殊人员持股变更查询
◆ 上市公司各类投资者持股统计
◆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 限售股解除限售业务

#### （七）申请调整股权激励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上市公司存在股权激励计划，需要调整股权激励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应在权益分派后向本公司申请。

#### 四、典型案例

问 1：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是如何扣缴的？

答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在上市公司权益分派的业务办理流程中规定上市公司应每月接收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税款和明细数据，分步代扣代缴税款。

上市公司按照以下程序分步代扣代缴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1) 对截止股权登记日投资者已持股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 5%。

(2) 对截止股权登记日投资者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投资者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投资者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上市公司可在发行人 E 通道发行人查询业务菜单不定期名册查询中接收《代扣税明细》与《扣税不成功明细》。

例 1: 小刘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买入某上市公司股票 10000 股，该上市公司 2012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6 月 18 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小刘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扣缴流程如下：

(1) 先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00 \text{ 股} \div 10 \text{ 股} \times 4 \text{ 元} \times 25\% = 1000 \text{ 元}$ ，此时小刘应缴税  $1000 \text{ 元} \times 20\% = 200 \text{ 元}$ 。

(2) 如果小刘在 2013 年 6 月 24 日之前（含 24 日）卖出全部股票，则持股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应补缴税款  $10000 \text{ 股} \div 10 \text{ 股} \times 4 \text{ 元} \times 20\% - 200 \text{ 元} = 600 \text{ 元}$ 。如果小刘在 2013 年 6 月 25 日（含 25 日）至 2014 年 5 月 24 日（含 24 日）期间卖出全部股票，则持股超过 1 个月但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应补缴税款  $10000 \text{ 股} \div 10 \text{ 股} \times 4 \text{ 元} \times 50\% \times 20\% - 200 \text{ 元} = 200 \text{ 元}$ 。

## 五、收费标准

(一) A 股、B 股的送转股登记费按所登记的送（转）股份面值收取，5 亿股（含）以下的费率为 1‰；超过 5 亿股的部分，费率为 0.1‰，登记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予以免收。

(二) A 股、B 股派息手续费按派现金总额的 3‰收取，手续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B 股按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汇率折算）以上的部分予以免收。同一家上市公司的 A 股、B 股同时分红派息的，分红派息手续费分别计算。

## 六、注意事项

（一）上市公司可以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全部股份的现金红利，也可以自行派发部分股份的现金红利，剩余的委托本公司代派。A 股上市公司可以在按“股份性质”、“股东账户”或“股份性质+账户自派”中，选择一种方式自派；B 股上市公司只能按“股份性质”自派，且发起人股和高管锁定股份只能自派。

（二）上市公司选择向部分股东自派现金红利的，应已征得所有自派股东关于由上市公司直接为其派发现金红利的书面同意，且自派股东均已保证在上市公司申请权益分派之日至 R 日期间，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的股份不减少。若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的股份减少导致本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资金不足，上市公司股票需于 R+1 日停牌，并刊登现金红利延迟到账公告。同时，上市公司须于 R 日通过本公司 D-COM 系统向全市场发布现金红利延迟支付通知。

（三）同时发行 A 股和 B 股的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A 股的 R 日和 B 股的 T 日必须是同一天。B 股的 T+3 日不能为香港公众假期。

（四）A 股上市公司应确保申请日至 R 日期间，不办理限售股解限、股权激励行权等会导致证券总股本或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业务。

（五）每 10 股送（转）的股数或派发的现金红利金额（单位为“元”），小数点后最多为 6 位。例如：每 10 股送 0.123456 股。

（六）送转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股的零碎股，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股。派发现金过程中产生不足 1 分的零碎息，退回上市公司。

（七）上市公司申报的退款银行账户在接收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税款期间，若发生注销或变更，应及时重新申报。

（八）在权益分派时，若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上市公司应主动向本公司说明该账户股票是否参与权益分派。

（九）在“不定期持有人名册业务”菜单下自行接收股权登记日日终名册和 QFII 名册（如有）。

（十）尚未开通发行人 E 通道或因技术故障等原因无法使用发行人 E 通道的上市公司，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材料包括：权益分派申请表、分红派息公告、股东大会决议；退款账户通知。

### 3.2.2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业务

#### 一、业务概述

2012年11月16日三部委共同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通知规定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适用证券品种：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的A、B股；

适用的投资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

不同持股期限适用的税赋：1、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20%；2、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10%；3、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20%。

计算原则：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

结算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2]292号、《关于发送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相关数据的通知》中国结算深业字[2013]4号。

#### 二、相关材料

本业务是权益分派过程中的其中一个环节，无需另行提交申请材料。

#### 三、办理流程

（一）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我司受上市公司委托，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为其计算投资者股权登记日应缴税款。上市公司经办人可登录发行人E通道，在该笔权益分派业务中下载相关结果报表或在“发行人业务-数据查询业务-主动下发类-派息登记日扣税明细”，供财务人员向当地税务机关报税时使用。

（二）个人转让股票时，我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我司于次月第4个工作日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另外，上市公司下载或查看此数据，可登录“发

行人业务-数据查询业务-主动下发类-上月成功代扣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款明细”经办人可登录发行人 E 通道下载补扣税款明细数据，供财务人员向当地税务机关报税时使用。

#### 四、注意事项

问 1：个人持有上市公司 IPO 前限售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是否适用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答 1：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IPO 前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 10%。

例 1：老张持有深市某只股票 IPO 前限售股 10000 股，2012 年 2 月 1 日解禁 5000 股，老张一直未减持上述股份。2013 年 6 月 8 日为股权登记日，则老张未解限的 5000 股限售股的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的实际税负相当于 10%，已解限的 5000 股的实际税负为 5%。

问 2：投资者的持股期限是如何确定的？

答 2：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持股期限按自然年（月）计算，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有股份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

例 2-1：小李于 2013 年 1 月 8 日买入某公司 A 股，如果小李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 1 个月；如果于 2013 年 2 月 8 日以后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 1 个月以上；如果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 1 年；如果于 2014 年 1 月 8 日以后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 1 年以上。

例 2-2：小王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31 日期间买入某公司 A 股，如果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 1 个月；如果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以后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 1 个月以上；如果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卖出，则持有该股票

的期限为 1 年；如果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以后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 1 年以上。

问 3：为什么投资者付出的税款可能超过他获得的股息红利（即发生“负数红利”现象）？

答 3：通常情况下，上市公司权益分派方式有两种形式：一是资本公积金（以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部分）转股，二是上市公司分红派息，包括以盈余公积金进行送股和派发现金红利。第一种形式下，投资者获得的股票不需要缴纳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第二种形式下，投资者获得的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都需要缴纳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

例 3：小杨于 2013 年 2 月 8 日买入某上市公司股票 40000 股，该上市公司 2012 年度每 10 股送 8 股派 1 元，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小杨的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扣缴流程如下：

（1）股权登记日，先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为  $(40000 \text{ 股} \div 10 \text{ 股} \times 8 \text{ 元} + 40000 \text{ 股} \div 10 \text{ 股} \times 1 \text{ 元}) \times 25\% = 9000 \text{ 元}$ ，此时小杨应缴税  $9000 \text{ 元} \times 20\% = 1800 \text{ 元}$ ，实际划付到小杨资金账户中的现金红利金额  $= 40000 \text{ 股} \div 10 \text{ 股} \times 1 \text{ 元} - 1800 = 2200 \text{ 元}$ 。

（2）如果小杨在 2013 年 3 月 8 日以后（不含 8 日）至 2014 年 3 月 8 日期间卖出全部股票，则持股超过 1 个月但在 1 年以内，应补缴税款  $(40000 \text{ 股} \div 10 \text{ 股} \times 8 \text{ 元} + 40000 \text{ 股} \div 10 \text{ 股} \times 1 \text{ 元}) \times 50\% \times 20\% - 1800 \text{ 元} = 1800 \text{ 元}$ ，补缴的税款没超过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现金红利金额。

如果小杨在 2013 年 3 月 8 日之前（含 8 日）卖出全部股票，则持股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应补缴税款  $(40000 \text{ 股} \div 10 \text{ 股} \times 8 \text{ 元} + 40000 \text{ 股} \div 10 \text{ 股} \times 1 \text{ 元}) \times 20\% - 1800 \text{ 元} = 5400 \text{ 元}$ ，补缴的税款超过了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现金红利金额。

由此可见，在上市公司分红派息方案中送股比例较高、现金比例较低，或者投资者持股期限较短、适用税率较高的情况下，可能出现投资者补缴的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超过从上市公司分红派息中获得的现金红利。

问 4：如何处理收到的上月代扣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款失败明细？

答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结算参与人（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代扣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款，超过 31 个工作日仍未扣缴成功，则不再代为扣缴，视为代扣失

败。每月初第 4 个工作日将“上月代扣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款失败明细”发送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据此可继续追缴。上市公司下载或查看此数据，可登录“发行人业务-数据查询业务-主动下发类-上月代扣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款失败明细”。

问 5：个人持有的限售股如何计算所得税？财税[2012]85 号文中所指的限售股是哪些？

答 5：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 10%。

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 号文件和财税[2010]70 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即：1、股改限售股；2、首发限售股；3、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中，个人持有的原被合并方公司限售股所转换的合并方公司股份；4、上市公司分立中，个人持有的被分立方公司限售股所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份。

### 3.2.3 公司债券（转债）兑付兑息

#### 一、业务概述

（一）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和《证券登记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以及证券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等协议，债券发行人可委托本公司办理债券兑付兑息业务。债券兑付兑息业务由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统一受理。

（二）债券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办理兑付兑息业务时，应在指定时间内将手续费及兑息（兑付）款全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发行人未能按时汇付上述款项，导致债权登记日代派资金不足额的，本公司将立即暂停实施该笔兑付兑息业务。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发行人应补交资金金额，要求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说明兑付兑息延迟、暂停或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三）发行人申请办理债券兑付兑息业务时，应当确保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由于发行人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债券兑付兑息业务中的纠纷及其他后果，由发行人承担一切责任。

（四）本公司办理兑付兑息时，为发行人计算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RQFII）的所得税金额。发行人负责向税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扣税比例依从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 二、相关材料

债券发行人需登录本公司发行人 E 通道（网址为 <https://szbpm.chinaclear.cn/eos-default/auth/ca/login.jsp?loginType=fxr>）申请办理债券兑付兑息业务。上市公司可在上述登录界面上下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市发行人证券登记电子业务平台用户手册》，了解详细的登录及操作步骤。

## 三、办理流程

### （一）提交申请及上传相关材料

债券发行人办理债券兑息或兑付，在 R-5 日之前，根据发行人 E 通道相关业务提示，在线填写权益分派业务申请，并上传债券兑息（兑付）公告等相关材料。可转债发行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自行选择“是否停止转股”。

### （二）联系公告事宜

兑息或兑付申请得到本公司确认后，债券发行人须及时联系深交所办理对外发布公告事宜。公告日应在 R-3 日之前。

### （三）确认付款通知

债券发行人接收到本公司发送的付款通知后，应及时确认。

### （四）付款

债券发行人须在 R-1 日 16:00 前将兑息或兑付款及手续费汇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本公司在上述汇款的截止时点确认发行人汇付的款项足额后，实施兑息或兑付。

通过本公司派发的债券本金或利息，由本公司于 R+1 日划至结算参与人资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人划入份额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五）接收兑付兑息结果报表等

债券发行人可于 R+1 日登录本公司发行人 E 通道接收兑付兑息结果报表、退款通知、扣税明细等相关报表和 R 日的股东名册，并于 R+2 日后在其指定退款账户中查收退款。

本公司将在兑息或兑付完成后向债券发行人寄送手续费发票，请发行人注意查收。

#### 四、收费标准

（一）公司债派息（兑付）手续费按派息金额的 0.05‰收取。

（二）可转债派息手续费按派息金额的 1‰收取，兑付按兑付金额的 0.5‰收取。

#### 五、注意事项

（一）债券发行人在填写兑息或兑付信息时，每 10 张债券兑息的金额（单位为“元”），小数点后最多为 6 位，例如：每 10 张兑息 0.123456 元。每 10 张债券兑付的金额（单位为“元”），小数点后最多为 4 位，例如：每 10 张兑付 1000.1234 元。

（二）为了提高投资者资金使用效率，深圳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库中质押券利息与兑付本金的到账日，已从现券派息日（兑付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为派息日（兑付日）。

（三）尚未开通发行人 E 通道或因技术故障等原因无法使用发行人 E 通道的债券发行人，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债券兑付兑息业务。材料包括：《公司（私募）债券派息（兑付）申请表》、兑息（兑付）公告、退款账户通知。



### 3.3 全国股转系统

#### 一、业务概述

发行人的权益分派业务包括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下统称“送转股”）登记及现金红利发放业务。

#### 二、相关材料

（一） 股东大会决议复印件（含签字页；决议中需包含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比例，如不包括，则需提供股东大会决议中提及的含有具体分派方案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 《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如权益分派方案同时包括送转股，需将相应的送转股参数一并填写）；

（三）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权益分派方案同时包括送转股，需将送转股参数一并填写）；

（四） 关于退款账户的说明。

注：如发行人选择全部自派现金红利，则只需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布后将其扫描件发送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经办人员邮箱即可，不需提交其他材料。

第(四)项中所述账户用于接收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在R+2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返还的剩余款项。剩余款项是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预收现金红利款、手续费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款、手续费的差额，具体公式为“退款=预收款-代派现金红利-派息手续费-送（转）股份登记费+零碎息”。

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都需加盖发行人的公章，如材料页数较多，还需加盖骑缝章。

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相关申请材料模板下载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见[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三、办理流程

（一） 发行人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需于R-6日前（按工作日计算）通过邮件形式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上述申请材料，无需现场办理。发行人可以先将股东大会决议扫描件及其他申请材料word电子版发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经办人员

邮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经办人员进行审核，并可以根据业务安排情况另行确定权益登记日；审核无误后通知发行人将正确版本申请材料的签字盖章扫描件发至经办人员邮箱。

(二)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经确认的《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反馈给发行人。发行人收到反馈后，需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打印，并在空白处注明：“公告已收到，本公司将在R-3日前刊登该公告”，经办人签字盖章后回传给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并联系推荐主办券商办理刊登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事宜。

(三)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在刊登公告日将《权益分派付款通知》扫描件或传真给发行人，发行人收到该通知后需在反馈处注明：“我公司承诺在R-1日前按照上述通知将款项划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经办人签字盖章后回传给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并按通知中的要求在R-1日下午4:00前将相关款项汇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指定账户。

若发行人不能确保R-1日下午4:00前将相关款项汇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指定账户，发行人应于R-1日下午2:30前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推迟现金红利派发申请》，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立即暂停实施该笔权益分派。同时发行人应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说明权益派发推迟或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四)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根据R日日终投资者证券账户登记的证券余额进行权益计算。投资者R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五) R+1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和《退款通知》传真或扫描件发给发行人。

(六) 发行人送转股的股份，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于R+1日记入持有人的证券账户。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于R+1日划至结算参与人的备付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人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投资者R日日终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冻结方式为送转股、现金红利冻结）情况，则其送转股、现金红利一并冻结，R+1日投资者在其资金账户无法查到冻结现金红利的到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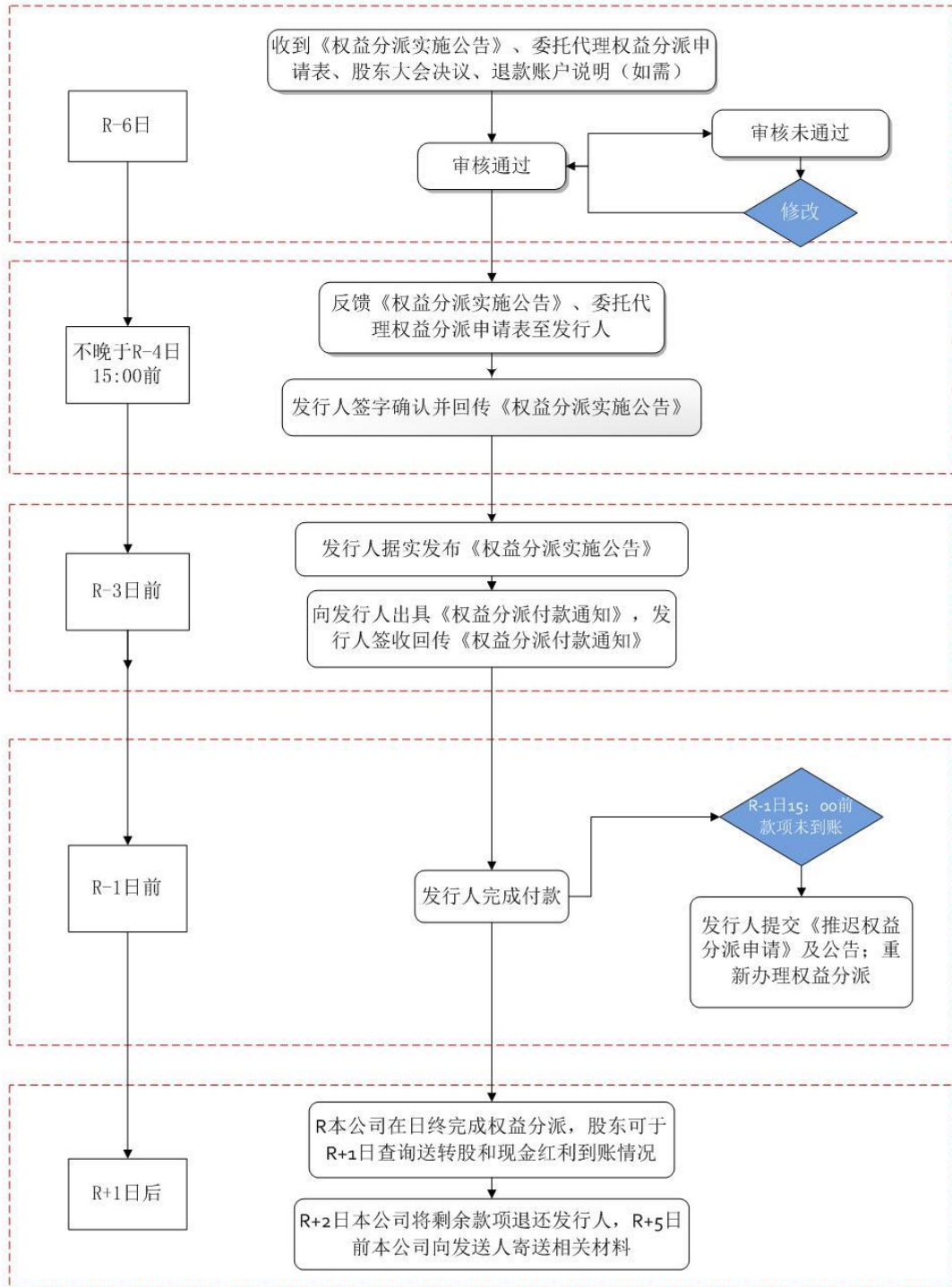
(七) R+2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剩余款项退还发行人。

(八)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在R+5日内向发行人寄送登记费或手续费发票、《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现金红利收据（如有）、《退款通知》（如有）等材料，请发行人注意查收。

(九) 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本手册仅供培训参考使用

### 权益分派业务流程



#### 四、典型案例

案例：

A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

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5股,转增股本2股,派发现金股利1.95元。

案例解析:

#### (一) 权益登记日及相关日期

假定A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R日)定为6个工作日后,即2014年6月28日。则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28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公司全体股东。《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和《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其他相关日期均为R+1日,具体列示如下:

1. 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6月28日;
2. 送(转)股派发日和现金红利派发日均为2014年6月29日;
3. 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9日;
4.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6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5. A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4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6.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2014年6月29日。

#### (二) 权益登记比例及税款计算

根据A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预案,其权益分派税前方案为:每10股送9.5股,同时转增2股,派息1.95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经A公司核实,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需要纳税)。

根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有关规定,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股东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故A公司权益分派税后方案为:每10股送9.5股,同时转增2股,派息1.3275元。具体计算过程为:

1. 计算该公司权益登记日每10股应纳税额

权益登记日每10股应纳税额=(送股比例+转股需要纳税部分比例+税前派息比例)  
\*应纳税所得额计征比例\*个人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

该案例为：(9.5+1+1.95)\*25%\*20%=0.6225

## 2. 计算该公司权益登记日每10股税后派息额

权益登记日每10股税后派息额=税前派息额-每10股应纳税额

该案例为：1.95-0.6225=1.3275

## 五、注意事项

### (一) 股东大会决议中可否确定权益登记日或权益分派完成的时间？

答：权益登记日是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受理权益分派申请之后的日期，而申请权益分派需要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之后。如果股东大会决议中提前确定了权益登记日，则会使后续实际办理权益分派业务陷入被动，无法进行除权除息，故股东大会决议中不能确定权益登记日。

此外，由于权益分派业务周期较长（通常在6个工作日以上），如果股东大会决议中规定利润分配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后一定时间（如两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则需要注意尽早联系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权益分派事宜。

(二) 权益分派业务办理期间是否可以申请办理股份限售、解除限售或新增股份登记业务？

答：不可以。发行人应确保R-6日至R日期间不得因股份限售、解除限售或新增股份登记等业务改变公司的股本结构、股本数或权益数，并确保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不得与增发等发行行为的权益登记日重合。

### (三) 权益分派现金红利汇款有何要求？

答：汇款时，最好直接电汇，不能采用交换方式，该方式到账时间长，无法保证及时到帐。务必在备注/摘要/用途的地方写明证券代码，否则无法到账。

### (四) 权益分派比例有何限制？

答：每10股送转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的比例，小数点后最多为6位。例如：每10股派0.123456元，或每10股送0.123456股。对于小数位超过6位，需要四舍五入的情况，需要确保派发现金总量或送转股总面值不超过权益分派预案中拟分配利润总额或拟分配资本公积金总额。

（五）权益分派过程中产生的零碎股如何处理？

答：权益分派过程中产生不足1股的零碎股，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持有人，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股。

注：此处的零碎股指股东持股数量乘以送转比例后不足1股的部分。

（六）权益分派如何纳税？

答：根据相关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除上述主体以外的挂牌股份持有人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持有人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对于公积金转增股本业务，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不需纳税，公积金来源为其他形式的，需要纳税。具体扣税比例从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与经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审核通过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不完全一致时如何处理？

答：发行人应确保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内容与经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审核通过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完全一致。如出现不一致，发行人需要发布更正公告或摘除错误公告并重新申请办理权益分派。

## 第四部分 股权激励计划服务

### 4.1 上海市场

#### 4.1.1 限制性股票相关服务

##### 4.1.1.1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 一、业务概述

证券发行人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主管机构备案后，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 二、申请材料

证券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登记申请；
-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申请表；
- （三）主管机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四）证券变更登记表；
- （五）承诺函；
- （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七）股东大会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或决议公告；
- （八）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告；
- （九）验资报告；
- （十）国资有权部门批复同意的文件（如有）；
- （十一）授权委托书和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明；
- （十二）股份网下登记数据清单或股份过户清单。

如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在获得证监会的无异议函后又再次修订，证券发行人还需提供修订说明。



### 三、业务流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主管机构备案后，证券发行人向本公司提交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申请材料；
- （二）本公司业务人员审核材料后，开具登记费收费通知；
- （三）证券发行人支付登记费后，本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 （四）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提供登记证明材料。

### 四、注意事项

（一）证券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前，应及早整理、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信息。如激励对象尚未开立证券账户，证券发行人应督促激励对象及时开立证券账户。如证券发行人未提供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限制性股票无法登记到激励对象名下。

（二）若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为回购，则上市公司应于办理登记申请前将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至其公司股权激励专用账户。

（三）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都需加盖证券发行人的公章，如材料页数较多，还需加盖骑缝章。（如证券发行人公章不便于携带，可出具加盖证券发行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证券发行人的其它用章在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和证券发行人的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证券发行人以本公司规定格式的电子文件（EXCEL文件）提交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名册（格式与股份发行登记的持有人名册电子数据格式相同）。电子文件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将打印的限制性股票名册书面清单交证券发行人再次核对确认。核对无误后，证券发行人在限制性股票名册书面清单上签章确认。

（五）证券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供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为其与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全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证券登记业务。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内容（如指定联络人、授权期限、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证券发行人应在变化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指定联络人授权期限到期后，证券发行人应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新的授权委托书。不设授权期限的，

授权一直有效。

（六）收费标准见本发行人业务指南“证券发行人业务收费标准”。

#### 4.1.1.2 限制性股票上市

股权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满足上市条件的，发行人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通知完成相应股份的上市工作。股权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满足上市条件的，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处理。

#### 4.1.1.3 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内容、激励对象发生变更或股权激励计划终止而须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证券发行人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注销。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通知完成相应股份的注销工作。

### 4.1.2 股票期权相关服务

#### 4.1.2.1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 一、业务概述

证券发行人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主管机构备案后，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 二、申请材料

证券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股票期权登记表；
- （二）承诺函；
- （三）股权激励计划；
- （四）股东大会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或决议公告；

- （五）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实施公告；
- （六）主管机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七）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八）股票期权持有人名册电子文件；
- （九）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在获得证监会的无异议函后又再次修订，证券发行人还需提供修订说明。

### 三、业务流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主管机构备案后，证券发行人向本公司提交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申请材料；
- （二）本公司业务人员审核材料后开具登记费收费通知；
- （三）证券发行人支付登记费后，本公司完成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 （四）完成股票期权登记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股票期权登记证明材料。

### 四、注意事项

（一）证券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之前，应及早整理、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信息。如激励对象尚未开立证券账户，证券发行人应督促激励对象及时开立证券账户。如证券发行人未提供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股票期权无法登记到激励对象名下。

（二）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都需加盖证券发行人的公章，如材料页数较多，还需加盖骑缝章。（如证券发行人公章不便于携带，可出具加盖证券发行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证券发行人的其它用章在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和证券发行人的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证券发行人以本公司规定格式的电子文件（EXCEL文件）提交股票期权持有人名册。电子文件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将打印的股票期权名册书面清单交证券发行人再次核对确认。核对无误后，证券发行人在股票期权名册书面清单上签章确认。

（四）证券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供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授权董事会秘书或

证券事务代表为其与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全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证券登记业务。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内容（如指定联络人、授权期限、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证券发行人应在变化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指定联络人授权期限到期后，证券发行人应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新的授权委托书。不设授权期限的，授权一直有效。

（五）收费标准见发行人业务指南“证券发行人业务收费标准”。

#### 4.1.2.2 股票期权变更登记

##### 一、业务概述

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内容变化或期权标的证券权益分派引起的股票期权变更，证券发行人须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变更登记。

##### 二、申请材料

证券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变更登记，应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一）股票期权变更登记表；
- （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内容发生变更的公告；
-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内容发生变更的决议（如有）；
- （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股票期权持有人名册电子文件；
- （六）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业务流程

- （一）证券发行人向本公司提交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 （二）本公司业务人员审核材料，如有新增的股票期权，在审核后开具登记费收费通知；
- （三）证券发行人支付登记费，本公司完成期权变更登记工作；
- （四）完成变更登记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股票期权变更登记证明材料。

## 四、 注意事项

同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登记注意事项。

### 4.1.2.3 股票期权的行权

#### 一、 业务概述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进入股票期权行权期后如激励对象选择行权，证券发行人按照激励对象行权意愿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登记。

#### 二、 申请材料

证券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股票期权变更登记表；
- （二）承诺函；
- （三）股票期权行权公告；
- （四）股票期权行权董事会决议；
- （五）经交易所确认的股票期权行权申请表；
- （六）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名册清单；
- （七）因股票期权行权而新增股份的网下托管数据清单；
- （八）具有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证报告；
- （九）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 业务流程

- （一）证券发行人向本公司提交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申请材料；
- （二）本公司业务人员审核材料后开具登记费收费通知；
- （三）证券发行人支付登记费，本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 （四）完成登记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提供取票期权及股份变更登记证明材料。

## 四、 注意事项

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注意事项。

#### 4.1.2.4 股票期权退出登记

##### 一、业务概述

股权激励计划到期终止或由于其他原因在有效期内终止而退出登记的，证券发行人须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退出登记手续。如股权激励计划到期终止后证券发行人未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退出登记手续，本公司可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并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 二、申请材料

证券发行人向本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退出登记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股权激励计划退出登记申请；
- （二）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业务流程

- （一）证券发行人向本公司提交股权激励计划退出登记申请；
- （二）本公司业务人员审核材料，完成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退出登记工作；
- （三）本公司将股票期权持有人名册等信息移交证券发行人。

##### 四、注意事项

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注意事项。

## 4.2 深圳市场

### 4.2.1 限制性股票相关服务

#### 4.2.1.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是指，上市公司根据其股权激励计划，将限制性股票授予其激励对象，并在本公司办理相应的股份登记的业务流程。根据限制性股票来源不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分为定向发行股份的授予登记以及二级市场回购股票的授予登记。

##### 一、定向发行股份的授予登记

######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适用于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二）相关材料

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业务时，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申请书》；
- 2、《股权激励信息一览表》；
- 3、《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明细表》；
- 4、经公告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董事会决议；
- 5、风险告知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加盖上市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加盖上市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9、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三）办理流程

- 1、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提交授予登记申请材料，并通过本公司发行人E通道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本公司收到深交所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通知书》并审核通过申请材料后，向上市公司出具《限制性股票登记费付款通知》和《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3、上市公司收到付款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有关款项划本公司指定的账户内；上市公司需对《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进行认真核对，核对无误后通过发行人E通道反馈本公司；

4、本公司收到经上市公司确认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后，将所有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在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内，并向深交所反馈办理结果；上市公司接到本公司的办理完成的通知后，可与深交所联系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

#### （四）收费标准

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需缴纳股票增发登记费，具体计算方式为：

股票增发登记费=发行股票面值 X 收费比率

注：5亿股（含）以下的收费比率为 1‰收取，超过5亿股的部分收费比率为0.1‰，收取上限为3,000,000元。

#### （五）注意事项

问：预留限制性股票额度的授予登记，应如何办理？

答：预留限制性股票额度的授予登记，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业务流程、提交材料一致。

## 二、二级市场回购股票的授予登记

###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适用于通过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应先凭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回购审查表》向本公司投资者业务部申请开立“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专用账户”。

### （二）相关材料

上市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票的授予登记时，应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文件：

- 1、《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申请书》；
- 2、《股权激励股票过户明细表》；



- 3、《股权激励信息一览表》；
- 4、经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和董事会决议；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加盖上市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7、加盖上市公司公章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8、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三）办理流程

1、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提交授予登记申请材料，并同时向本公司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本公司收到深交所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通知书》并审核通过申请材料后，向上市公司出具付款通知和《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3、上市公司收到付款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有关款项划本公司指定的账户内；上市公司需对《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进行认真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反馈本公司；

4、本公司收到经上市公司确认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后，将所有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在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内，并向深交所反馈办理结果；上市公司接到本公司的办理完成的通知后，可与深交所联系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

### （四）收费标准

上市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回购股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需缴纳非交易过户手续费和印花税，具体计算方式为：

$$\text{过户登记手续费} = \text{证券面值} \times \text{股数} \times \text{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费率} \times 2$$

$$\text{过户登记印花税} = \text{所涉证券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times \text{股数} \times \text{证券交易印花税率}$$

注：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费率按最新标准执行，现为1‰，双边收取；证券交易印花税率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印花税单边或双边收取，现为单边收取，税率为1‰。

#### 4.2.1.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 一、业务概述

股权激励业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是指：

###### （一）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按照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登记之后分期解限的，每期到期时，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 （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按照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后，锁定期满的，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 二、相关材料和办理流程

股权激励业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务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与普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务相同，可参照办理。

#### 4.2.1.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一、业务概述

本业务适用于上市公司因业绩不达标或其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其他原因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或全部注销的情况。上市公司既可以使用在本公司开立的回购账户，也可使用通过证券公司开立的普通账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二、相关材料

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时，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注销申请；
-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注销明细表》；
- （三）经公告的董事会决议；
-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五）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六）加盖上市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加盖上市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八）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办理流程

（一）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材料，并通过本公司发行人E通道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本公司收到深交所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通知书》并审核通过申请材料后，向上市公司出具付款通知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确认书》；

（三）上市公司收到付款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有关款项划本公司指定的账户内；上市公司需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确认书》进行认真核对，核对无误后通过发行人E通道反馈本公司；

（四）本公司收到经上市公司确认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确认书》后，在二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向深交所反馈办理结果；上市公司接到本公司的办理完成的通知后，可与深交所联系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

## 4.1.2 股票期权相关服务

### 4.1.2.1 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 一、业务概述

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是指，采用股票期权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向本公司申请将相应的期权份额登记到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下。

#### 二、相关材料

上市公司办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时，应通过本公司发行人E通道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 （一）《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申请书》；
- （二）《股权激励信息一览表》；
- （三）《股权激励期权登记明细表》；
- （四）经公告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董事会决议；
- （五）加盖上市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加盖上市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七）如果期权因权益分派等原因发生变更的，还要出具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调整公告及律师意见书；
- （八）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办理流程

- （一）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获得期权代码后，通过本公司发行人 E 通道提交授予登记申请材料；
- （二）本公司受理上述材料后，经过核实和审核，向上市公司出具《期权登记服务费付款通知书》和《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 （三）上市公司收到付款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有关款项划本公司指定的账户内；上市公司需对《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进行认真核对，核对无误后通过发行人 E 通道反馈本公司；
- （四）本公司收到经上市公司确认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后，将所有股票期权登记在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内，并向深交所反馈办理结果；上市公司接到本公司的办理完成的通知后，可与深交所联系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

### 四、注意事项

问 1：上市公司应该在何时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答 1：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30 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问 2：上市公司在填报期权登记明细时，能否不填写激励对象的托管单元信息？

答 2：托管单元信息关系到激励对象以后的行权事宜，如果不填写则不能正常行权，本公司要求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进行沟通后，填报正确有效的托管单元信息。

#### 4.1.2.2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 一、业务概述

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业务是指，上市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后对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即根据分红派息的方案对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二、相关材料

- （一）《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申请表》；
- （二）《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明细表》；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调整的决议；
- （四）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激励对象或激励股份数量调整法律意见书；
- （五）权益分派公告；
- （六）加盖上市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加盖上市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八）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三、办理流程

（一）上市公司通过本公司发行人 E 通道，根据权益分派方案填写期权数量和行权数量调整的申请并提交材料；

（二）本公司审核通过上市公司的申请材料后，完成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并向上市公司出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通知书》。

##### 四、典型案例

上市公司 A 在 2013 年度实施了两次权益分派，在 2013 年第一次权益分派后未进行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而是准备在两次权益分派后一并进行调整。

接到该公司申请后，我公司工作人员告知上市公司，应在每次权益分派后及时对期权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对于上述的情况，上市公司应按照两次权益分派的时间顺序，分两次将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到位。

### 4.1.2.3 股票期权的注销

#### 一、业务概述

当发生激励对象离职、业绩未达标等情况时，上市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向我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 二、相关材料

- （一）股票期权注销申请；
-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明细表》；
- （三）董事会决议；
- （四）律师出具的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 （五）加盖上市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加盖上市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七）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三、办理流程

- （一）上市公司登录本公司发行人E通道，提交股票期权注销的申请材料；
- （二）本公司审核通过上市公司的申请材料后，通过发行人E通道出具《注销证券明细确认清单》交上市公司核对；
- （三）上市公司需对《注销证券明细确认清单》进行认真核对，核对无误后反馈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反馈报表后，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

#### 四、注意事项

问：上市公司在同一年度中可能需进行多次股票期权注销，是否可以一次性办理注销手续？

答：从业务流程的规范性而言，建议上市公司在发生激励对象离职、业绩未达标等情况时及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但是，如果上市公司由于业务需要或其他原因要一次性办理注销手续，在申请材料齐备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受理此类的注销申请。

#### 4.1.2.4 股票期权的批量行权

##### 一、业务概述

股票期权的批量行权，是指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时，上市公司统一为激励对象向本公司申请股票期权的行权，本公司完成行权所得股票的登记。

##### 二、相关材料

- （一）《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申请书》；
- （二）《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登记明细表》；
- （三）《股权激励计划一览表》；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董事会决议；
- （五）监事会核准的激励对象行权名单；
- （六）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
- （七）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 （八）加盖上市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九）加盖上市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十）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三、办理流程

（一）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材料，并同时通过本公司发行人E通道提交相关材料；

（二）本公司收到深交所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确认书》，并审核通过上市公司的申请材料后，向上市公司出具《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股票登记收费通知》和《网下行权申报明细表》；

（三）上市公司收到付款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有关款项划本公司指定的账户内；上市公司需对《网下行权申报明细表》进行认真核对，核对无误后通过发行人E通道反馈本公司；

（四）本公司收到经上市公司确认的《网下行权申报明细表》后，将行权所得股票登记在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内，并向深交所反馈办理结果；上市公司接到本公

司的办理完成的通知后，可与深交所联系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

#### 四、注意事项

问：股权激励计划如涉及高管持有的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如何履行高管股份锁定义务？

答：根据相关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6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反向交易。由于股票期权的行权可视为买入，上市公司可以为高管和非高管人员同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由高管自行履行6个月的锁定义务。

#### 4.1.2.5 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

##### 一、业务概述

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是指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通过承办证券公司提供的行权终端，在规定的行权期间内，自主选择行权时间、行权数量，在缴纳行权资金和相关税费后，获得上市公司股票。

##### 二、相关材料

- （一）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自主行权申请书；
- （二）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明细表；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董事会决议；
- （四）公司监事会核准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名单；
-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专户说明；
- （六）律师出具的关于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 （七）签订《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登记结算服务协议》（本公司、上市公司、承办证券公司三方协议）；
- （八）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
- （九）如代扣税，则需要报备当地税局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扣税方案；
- （十）加盖上市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十二）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根据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业务流程要求，激励对象需将持有的股票期权存放在承办证券公司的托管单元上。上市公司如需要通过本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转托管业务，需提交：

（一）股票期权解除行权限制和转托管申请书，申请书中需说明解除行权限制和转托管的激励对象名单，并授权本公司将相关股票期权转托管至指定的承办证券公司的托管单元；

（二）股权激励对象的转托管授权书；

（三）股权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四）股权激励对象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办理流程

（一）上市公司办理股票期权的解除行权限制和转托管

1、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材料，并同时通过本公司发行人 E 通道提交相关材料；

2、本公司收到深交所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通知书》，并审核通过上市公司的申请材料后，出具《网下行权申报明细表》交由上市公司核对；

3、上市公司需对《网下行权申报明细表》进行认真核对，核对无误后通过发行人 E 通道反馈本公司；本公司收到经上市公司确认的《网下行权申报明细表》后，办理股票期权的解除行权限制和转托管，并向深交所反馈办理结果。

（二）上市公司申请划拨行权认购资金和税款

上市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的解除行权限制后，激励对象可通过承办证券公司提供的行权终端进行行权。在每月前 5 个工作日，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提交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划款申请，申请将上一月的行权认购资金和税款划入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 四、注意事项

问：上市公司如申请代扣税款，办理自主行权划款有什么需注意的？

答：选择由本公司代扣税的，在在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先由承办证券公司将税款从证券公司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上市公司行权专用资金账户后，上市公司才能提交自主行权的行权资金和税款的划款申请。

本手册仅供培训参考使用

## 第五部分 其他服务

### 5.1 上海市场

#### 5.1.1 股东类别标识登记与变更

证券发行人在完成股份发行（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增发、配股）后，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发行登记时，若存在需要申报国有股东、外国投资者持股情况的，发行人需提供持有人类别标识申报表；并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向外国战略投资者发行股份情况的，需提供商务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若股东类别发生变更，则需要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商务部等部门的批准文件，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申请，撤销该股东的类别标识。

持有人类别标识申报表：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标识类别	申报类型	批文出具机关
1	B880222222	1	1	（填写出具批文的机关名称和批文号）
2	B880111111	2	1	（填写出具批文的机关名称和批文号）

#### 5.1.2 限售股份管理

限售股的主要类别为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流通股及IPO及增发形成的限售流通股。

证券发行人在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及增发股票登记时，需要向本公司申报网下发行的股东、发起人股东、增发的股东所需要限售的股票的期限和数量。

### 5.1.2.1 解除限售

#### 一、业务概述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业务是指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由股权分置改革前的非流通股转换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以及上市公司部分股东 IPO 限售股份限售期满，由证券发行人申请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业务。

#### 二、办理流程

在向交易所申请办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业务前，证券发行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及冻结情况查询业务，具体查询方式见发行人业务指南中的“证券发行人前台查询业务”。

证券发行人根据查询结果填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本公司相关经办人员。

本公司收到上述申请表后，将在二个交易日内对申请表中的有关数据进行核对，核对内容仅包括证券账户、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挂牌年份、原持有股份数量、冻结数量及冻结编号。核对完成后，本公司经办人员将申请表回传给证券发行人。

证券发行人对本公司回传的申请表中的数据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并盖章后连同其它交易所要求的文件向交易所申请办理限售流通股的解除限售手续。

交易所对证券发行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本公司发送上市通知及经交易所确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本公司根据交易所发送的上市通知及经交易所确认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进行相应的解除限售操作。

#### 三、注意事项

（一）对于同一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分批解除限售的，如该证券账户中拟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流通股包含不同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挂牌年份，需按照明细分别填写每一个细分类别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二）对于证券账户所持股份的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挂牌年份可通过查询全体持有人名册获得或通过本公司经办人员查询确认。

（三）对于同一证券账户所持股份部分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

质押登记、临时保管等，以下统称“冻结”）情况且需部分解除限售的，原则上按照同比例规则确定冻结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和未冻结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原被冻结的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后依然处于冻结状态。同比例解除限售是指：

冻结股份中拟解除限售的数量=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总数量/持有股份总数量X冻结股份数量

未冻结股份中拟解除限售的数量=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总数量/持有股份总数量X未冻结股份数量

如果存在多笔冻结情况，对于每笔冻结，其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总数量/持有股份总数量X该笔冻结股份的数量。

（四）证券发行人也可以不按照“同比例”规则确定冻结股份和非冻结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每一种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由证券发行人申报，需要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中详细填写。

（五）对于上市公司个别股东持有股份需部分解除限售，其余股东所持股份全部不解除限售的情况，为便于填写，上市公司可将部分解除限售的股东账户在申请中全部列出，其他不解除限售的股东账户，统一按以下方式填写：“证券账户”填写为“其他全部账户”，“原持有股份数量”、“剩余股份数量”填写上述账户持有合计数量，“本次上市数量”填写为“0”。

（六）对于存在司法轮候冻结（或已质押登记的股权被司法冻结）情况的，须先由相关司法机关向本公司出具确认解除限售后要求司法轮候冻结（或冻结已质押登记的股权）的数量及明细（包括具体指向的已流通证券及尚未流通证券）的司法文书后，证券发行人方能提交申请。存在多笔轮候的，须获得所有冻结机构对冻结标的一致处理确认。具体的司法处理确认标准格式，证券发行人可要求司法机关与本公司联系确定。

（七）对于外国投资者所持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的，证券发行人需在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前向本公司提交外国投资者盖章确认（或签字）的《股份登记专用账户禁买、注销申请》，本公司在收到《股份登记专用账户禁买、注销申请》后二个交易日内解除该投资者证券账户单边冻结，否则该投资者证券账户将无法交易。

### 5.1.2.3 限售股转让个人所得税服务

根据《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2012年3月1日起，网上发行资金申购日在2012年3月1日（含）之后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适用限售股成本原值植入制度。

#### （一）限售股的类型

限售股一般包括：

a. 股改限售股，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票复牌日之前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股票复牌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

b. 新股限售股，即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

#### （二）征收方式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和证券机构直接扣缴相结合的方式征收。

####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成本申报

证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本公司办理登记时，若存在个人股东持有限售股的，证券发行人需申报限售股原值。

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交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鉴证报告中需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股东全称
- 2、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3、证券账户号
- 4、证券代码
- 5、限售股数量
- 6、每股成本原值

我公司收到新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将有关成本原值数据植入证券结算系统。

#### （四）计算方式

1、如果在股票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发生送、转、缩股的，我公司会依据送、转、缩股比例对限售股成本原值进行调整；而对于其他权益分派的情形（如现金分红、配股等），不对限售股的成本原值进行调整。

2、上述转增并解禁后，个人转让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我公司根据实际转让收入和植入证券结算系统的标的限售股成本原值，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适用20%税率，直接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

a. 若个人限售股股东未申报成本原值（假设A333333333账户，以成交价3.0元转让1000股601234），则：

$$\text{转让收入} = \text{转让数量} \times \text{实际转让价格} = 1000 \times 3.0 = 3000.00 \text{（元）}$$

$$\text{限售股成本原值及转让税费的速算法} = \text{转让收入} \times 15\% = 3000.00 \times 15\% = 450.00 \text{（元）}$$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转让收入} - \text{限售股成本原值及转让税费} = 3000.00 - 450.00 = 2550.00 \text{（元）}$$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 2550.00 \times 20\% = 510.00 \text{（元）}$$

b. 若个人限售股股东已申报成本原值（假设A111111111账户以成交价3.0元转让1000股601234），则：

$$\text{转让收入} = \text{转让数量} \times \text{实际转让价格} = 1000 \times 3.0 = 3000.00 \text{（元）}$$

$$\text{限售股成本原值} = \text{转让数量} \times \text{限售股单位成本原值} = 1000 \times 1.0 = 1000.00 \text{（元）}$$

$$\text{转让税费为转让限售股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之和} = 3000.00 \times 0.001 \text{（印花税）} + 3000.00 \times 0.003 \text{（佣金）} + 1000 \times 0.0003 \text{（过户费）} = 12.30 \text{（元）}$$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转让收入} - \text{限售股成本原值} - \text{转让税费} = 3000.00 - 1000.00 - 12.30 = 1987.70 \text{（元）}$$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 1987.70 \times 20\% = 397.54 \text{（元）}$$

3、对于划断前上市公司，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税的计算公式为：

转让价格为股改限售股股改复牌日收盘价或新股限售股上市首日收盘价

$$\text{转让收入} = \text{转让数量} \times \text{转让价格}$$

限售股成本原值 = 转让收入 × 15 %

转让税费 = 0

应纳税所得额 = 转让收入 - 限售股成本原值 - 转让税费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可用速算法：应纳税额 = 转让收入 × 17 %）

（五）其他说明

纳税人对我公司计算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申报并办理清算事宜。

我公司在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将不再接受新上市公司申报有关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

### 5.1.3 退出登记

#### 5.1.3.1 股票退出登记

##### 一、业务概述

股票终止在交易所上市后，证券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交易所市场退出登记手续。股票终止上市后按规定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其在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事宜应当由其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代办机构（以下简称“代办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 二、申请材料

- （一）证券发行人或代办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证券发行人或代办机构对经办人的授权书；
- （三）经办人身份证明；
- （四）证券发行人与代办机构签署的代办协议（如有）；
- （五）证券发行人或代办机构与本公司签署的《备忘录》；
- （六）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三、办理流程：

- （一）证券发行人或其委托的代办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交上述材料。



（二）本公司受理证券发行人或其代办机构申请材料后，签署备忘录并办理退登记移交手续，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或代办机构移交以下材料：

- 1、数据光盘一张（内含持有人名册数据cymc.dbf、股份冻结数据dj.dbf、未领现金红利数据w1h1.dbf、股本结构清单数据gb.dbf等数据库文件）；
- 2、股份登记数据清单；
- 3、司法冻结股份清单；
- 4、质押登记股份清单。

（三）办理退出登记手续完毕后，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发送《关于终止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通知》，向各证券公司发送《关于向××股份有限公司（或代办机构）移交流通股相关数据的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或代办机构移交协助司法机关冻结、质押登记等数据及书面材料。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关于终止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公告》。

#### **四、注意事项：**

（一）未发放红利款退款。证券发行人以往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的现金红利，有部分因为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等原因无法发放给投资人，证券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交《关于退还未发放红利的申请》，申请退还终止上市后尚未发放的红利款，本公司将根据申请将未发放的红利款退还至证券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证券发行人或其代办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可将其在本公司的登记数据资料公证送达，并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 5.2 深圳市场

### 5.2.1 股东类别标识登记与变更

#### 一、业务概述

虽然股改之后，在股份性质上不再区分国有股、外资股等，但并不意味着完全放开对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东持股的管理，本公司继续对持股人进行类别标识管理。

股份持有人类别标识共分七类：国家、国有法人、境内一般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基金及理财产品等。股份持有人类别标识以证券账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登记一个股份持有人类别标识。

同一持有人持有多个证券账户且持有人类别标识存在不一致的，本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证券发行人、持有人重新核定。

00--国家

01--国有法人

02--境内非国有法人

03--境内自然人

04--境外法人

05--境外自然人

06--基金、理财产品类

#### 二、相关业务

（一）股份持有人类别标识登记的途径

##### 1、首次公开发行登记

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中，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已发行股份以及询价网

下配售股份登记了股份持有人类别标识。

## 2、再融资登记

在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公司行为中，对于网下认购的股份也登记了股份持有人类别标识。

### （二）股份持有人类别标识登记的修改

对于国有股东持有人类别的修改，可由股份持有人持省一级以上国资部门的文件委托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申请办理。

对于非国有股东持有人类别标识的修改，可由股份持有人持相关机构的批复或其他证明材料委托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申请办理。

## 三、注意事项

问：在办理国有股东的持有人类别标识的登记或修改时，提供申请材料时需要注意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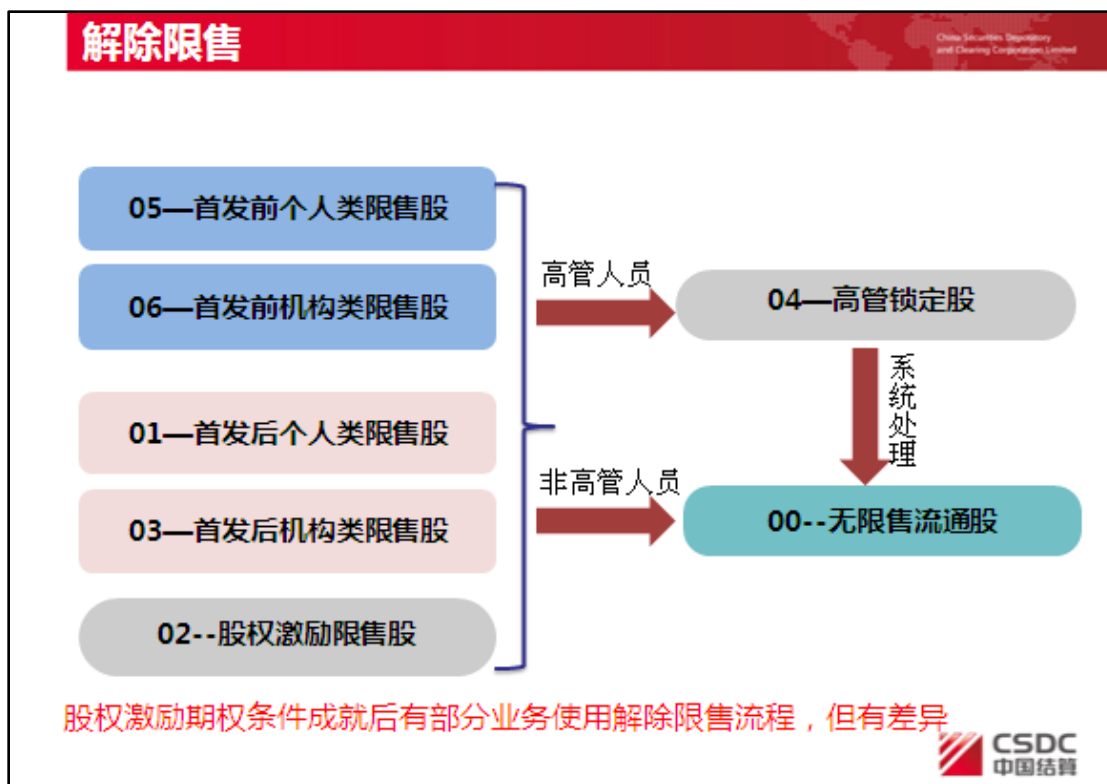
答：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以及国有股东或股票发行人的申请，对国有股东证券账户进行标识登记。另外，国有股东因产权变动引起其经济性质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应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国有股东身份的界定文件，及时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国有股东证券账户标识的注销手续。

## 5.2.2 限售股份管理

### 5.2.2.1 解除限售

#### 一、业务概述

解除限售是指持有到期限售股份的股东可委托上市公司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业务。该业务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售股份登记存管业务指南》（2011年修订）进行操作。



## 二、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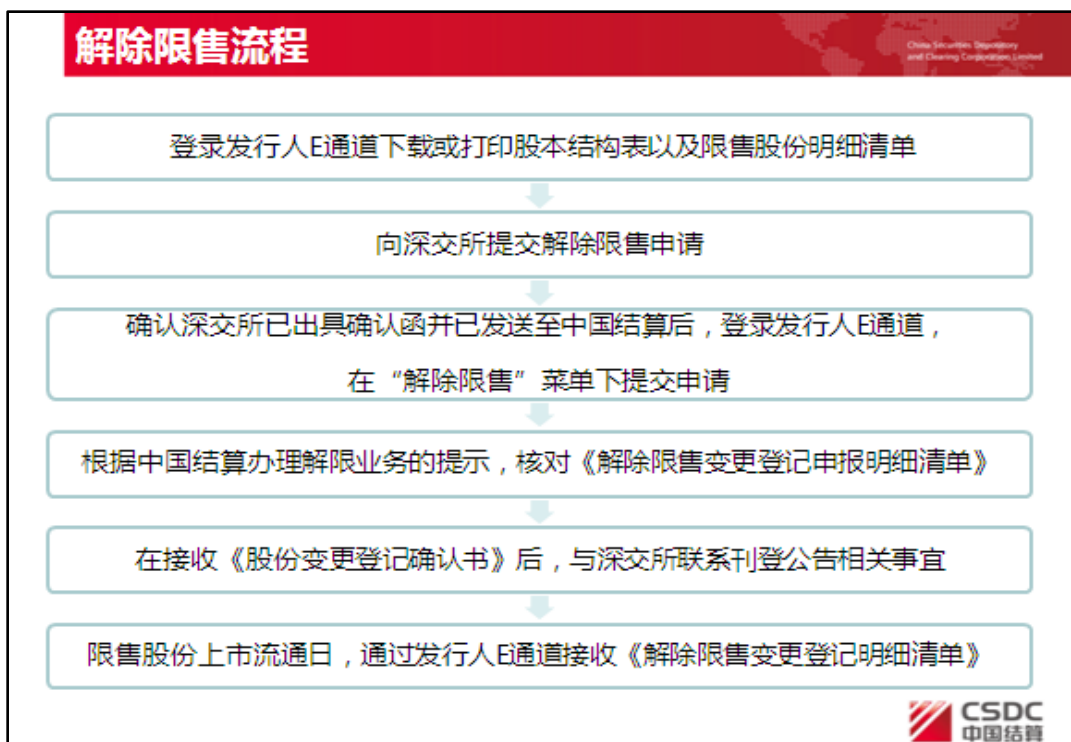
办理前期：登陆发行人 E 通道下载或打印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清单。

办理中：在业务菜单中提交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解除限售申请书，上市公司承诺函（有固定模板），股份冻结明细表（如有）。若限售股份原有托管单元需变更的，由上市公司和股东同时出具申请，并提交转出方证券公司的未开立资金账户证明等。若股东为高管并涉及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部分解限，须提交已知晓财税[2009]167号通知的承诺函。

## 三、办理流程

（一）对于网下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3 个月）解除限售，上市公司只需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深交所审核通过后通知本公司处理，本公司处理完毕后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深交所。

（二）对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转化而来的限售股份、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配股和大股东追加承诺等行为形成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公司需在上市流通日 T-5 日前向深交所提交申请，确认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在 T-2 日前向我公司提交申请。正常业务流程如下：



在我司办理流程详细介绍如下：

1、在 T-2 日前登陆发行人 E 通道，在解除限售菜单下发起申请，在线正确填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基本信息，信息必须与向深交所提交的解除限售申请一致，如有不一致业务会被驳回。同时提交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并上传相关附件。

解除限售股东人数：0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变更登记日：	上市流通日：
发行人经办人：	发行人经办人联系电话：

附件类型
解除限售申请表或申请书
上市公司承诺函
股份冻结明细表
深交所/全国股份转让公司解除限售确认书
其他材料

2、T-2 日前我司经办人对上市公司的上述申请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出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报明细清单》；

3、T-2 日前上市公司核对无误后确认该清单，如无法及时确认该清单，解除限售业务流程将会受到影响；

4、T-2 日 15:00 前我司向上市公司出具《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并向深交所反馈处理结果；

5、T-2 日前上市公司查看《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并与深交所联系刊登公告事宜；

6、T 日，上市公司查看我司出具的《解除限售变更登记明细清单》。

#### 四、注意事项

问：如果股东限售股份有冻结的情况，办理解除限售会有影响吗

答：存在冻结（包括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限售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上市公司需查询股份冻结数据。上市公司可登陆发行人 E 通道，点击“发行人业务”→“数据查询业务”→“股份冻结数据查询”菜单，进入“股份冻结数据查询业务列表”下载股份冻结数据。

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存在冻结，上市公司申请解除限售应注意以下两种情形：

1. 本次解限涉及的限售股份不存在冻结，可申请整体或部分解限。2. 本次解限涉及的限售股份存在冻结，申请办理解限需申报冻结序号，一个冻结序号下的冻结股份只能整体解限，不能分拆解限。

上市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业务，申报了相关冻结股份的冻结序号的，上市公司须告知相关股东不应在解限期间办理冻结股份解冻、股票质押业务的股份购回等手续，否则将可能导致相关股份解限失败。

#### 5.2.2.2 追加限售

##### 一、业务概述

追加限售是指上市公司股东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承诺对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追加承诺。业务分两类，一类是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登记为限售股份；另一类是延长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因直接延长限售期限可能会导致个人转让限售股所

得税纳税额度的增加，所以建议上市公司在限售股份解限期限届满时先办理解除限售，再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登记为限售股份。

## 二、相关材料

### （一）预审阶段：

- 1、股东追加承诺公告（复印件，加盖上市公司董事会章）
- 2、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适用于上市公司，加盖上市公司董事会章）
- 3、股份限售登记明细申报表（适用于股东，须股东签字）

### （二）初审阶段：电子数据

## 三、办理流程

股东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承诺对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追加承诺，应委托上市公司进行公告，并由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追加承诺相关手续。具体流程如下，

### （一）申请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更登记为限售股份：

1、上市公司登陆发行人 E 通道，在股份追加限售菜单下发起申请。在线正确填报本次追加限售的基本信息和股份限售登记预申报信息。在附件上传追加限售承诺公告，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股份限售登记明细申报表；

2、我司经办人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若预审被驳回，请上市公司按经办人员的办理意见对申请进行修改或补充。预审通过后，上市公司提交电子数据；

我司经办人对申请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向上市公司出具《锁定股份预登记报表》；

3、上市公司仔细核对并确认《锁定股份预登记报表》；

4、我司对申请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后第二个工作日向上市公司出具《股份锁定登记结果报表》、《股本结构表》和《投资者股份限售信息明细表》。

### （二）申请延长限售股份限售期限：

1、上市公司登陆发行人 E 通道，在股份追加限售菜单下发起申请。在线正确填报本次追加限售的基本信息和股份限售登记预申报信息。在附件上传追加限售承诺公告，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股份限售登记明细申报表；

2、我司经办人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若预审被驳回，请上市公司按经办人员的办理意见对申请进行修改或补充。预审通过后，上市公司提交电子数据；

我司经办人对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当天向上市公司出具《投资者股份限售信息明细表》和《股本结构表》。

### 5.2.2.3 限售股转让个人所得税服务

#### 一、业务概述

为发挥税收对高收入者的调节作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联合颁布了《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以下简称《通知》），就个人投资者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相关事项进行规定，并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10 年 11 月 10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三部委又分别颁布了《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 号，以下简称《补充通知》）以及《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 号），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规定。

#### 二、政策解读（仅供参考）

##### （一）税收主体与职责

根据《通知》规定，个人转让限售股征税的相关主体分别为：持有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是纳税义务人、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证券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为征税管理机构。

对于具有扣缴义务的证券机构，根据《补充通知》规定，本公司以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个人应纳税额，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依据本公司提供的数据负责对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证券账户为单位进行预扣预缴。

纳税义务人对本公司计算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可持相关完整、真实凭证，向



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申报并办理清算事宜。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按照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办理退（补）税手续。

## （二）征税标的

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税的征税标的为个人所持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 IPO 前限售股份或股改限售股份。主板 B 股和三板限售股不在征税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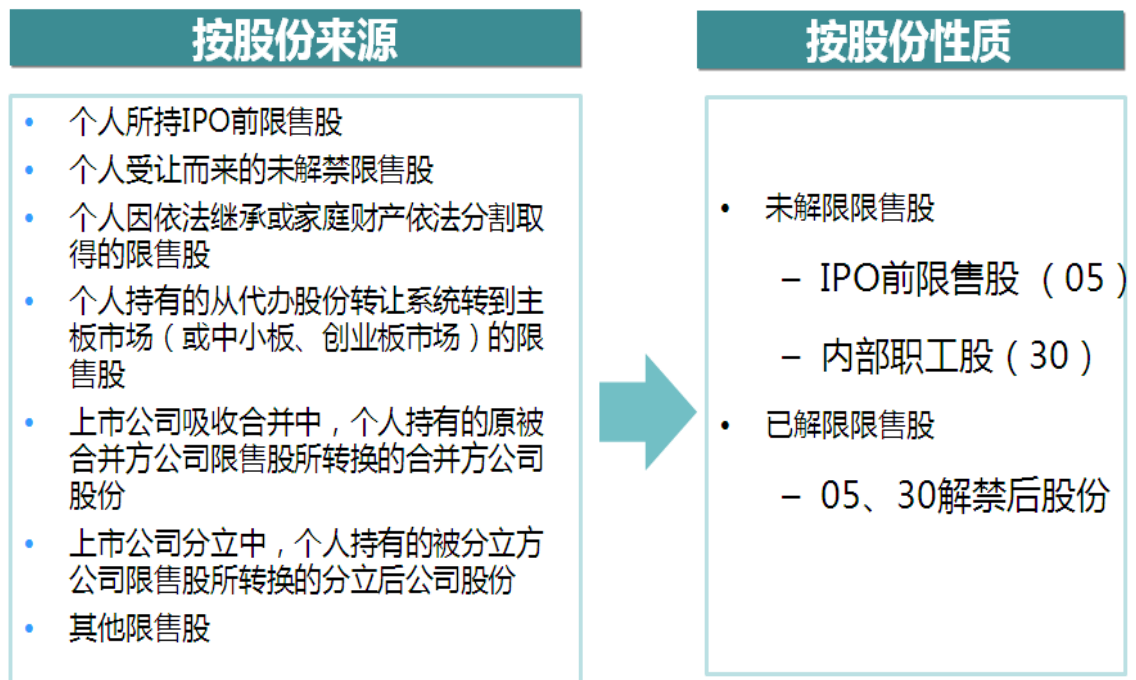
根据《通知》规定，征税标的所指限售股为“IPO 前限售股”或“股改限售股”（以下统称“未解限限售股”），以及上述两类限售股解除限售后的股份（以下称“已解限限售股”）。对于未解限限售股，每次转让时都需纳税；对于已解限限售股，则只在首次转让时需纳税。

因权益分派送、转股，由未解限限售股孳生的股份同样需要纳税；由已解限限售股滋生的股份则不需纳税，个人股东因参与配股认购而形成的配股，也不需纳税。

例：某个人股东持有 1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其中未解限限售股 6 万股，已解限限售股 4 万股。当上市公司权益分派 10 股送 10 股后，其应纳税股份数量为多少？

答：应纳税股份数量 = 未解限限售股 × (1+分红比例) + 已解限限售股 = 6 万股 × (1+1) + 4 万股 = 16 万股

另外从股份来源，个人所持应纳税限售股包含以下情况：



### （三）计税公式和原则

#### 1、计税公式

个人转让限售股，以每次限售股转让收入，减除股票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公式表达即为：

应纳税所得额=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个人所得税税率

其中，限售股转让收入是指转让限售股股票实际取得的收入；限售股原值，是指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合理税费，是指转让限售股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 2、计税原则

根据《通知》和《补充通知》规定，在计算所得税应纳税额时，参照以下几点原则：

##### 原则一：获得经济利益原则

个人转让限售股或发生具有转让限售股实质的其他交易，取得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对于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捐赠等未获得经济利益的转让，进行暂免或免税。

##### 原则二：按证券账户计收原则

对于同一个人股东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情况，以证券账户为单位逐笔计缴个人应纳税额。

例：某人有 A、B 两个深市证券账户，其中 A 账户持有某上市公司已解限限售股 500 股，B 账户持有该上市公司 1000 股二级市场买入股份。当他通过 B 账户卖出 700 股时，其应计税转让股数为多少股？

答：0 股。

##### 原则三：限售股优先转让原则

纳税人同时持有限售股及该股流通股的，其股票转让所得，按照限售股优先原则，即：转让股票视同为先转让限售股，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某个人持有 500 股已解限限售股和 500 股二级市场买入股份，当他卖出 700 股时，其限售股转让计税股数是多少？

答：500 股。

原则四：不向前追溯原则

对于实施日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转让的限售股，不向前追溯应缴个人所得税。

原则五：交易与非交易分类计收原则

通过证券公司报盘转让的限售股，证券公司根据本公司计税数据进行代扣代缴，纳税义务人需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缴税款。通过到本公司柜台办理非交易过户转让的限售股，纳税义务人则需要先行到税务机关完成纳税，凭完税凭证本公司才受理过户申请。

特殊说明：对于司法强制扣划，如果在扣划时司法机关未提交完税凭证的，本公司在履行告知义务后予以协助执行，并报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

原则六：新老划断原则

对于通过证券公司报盘转让限售股的，根据不同阶段形成的限售股，采取不同的征收管理办法：对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以下简称“老公司限售股”），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的方式征收；对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形成的限售股（以下简称“新公司限售股”），则采取证券机构直接扣缴方式征收。

根据《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 号）的相关规定，新老划断时点为 2012 年 3 月 1 日，即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对网上发行资金申购日在 2012 年 3 月 1 日（含）之后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新上市公司）的应纳税限售股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直接扣缴方式。

（四）具体计征税

虽然计税公式相同，都为：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所得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 限售股转让收入 - （限售股原值 + 合理税费）

但按照规定：

对于老公司限售股，证券机构按照股改限售股股改复牌日收盘价，或新股上市首日收盘价计算转让收入，按照计算出的转让收入的 15%确定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以转让收入减去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适用 20%税率，计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额。

纳税人按照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税额有差异的，纳税人应自证券机构代扣并解缴税款的次月 1 日起 3 个月内，持加盖证券机构印章的交易记录和相关完整、真实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申报并办理清算事宜。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按照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办理退（补）税手续。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事宜的，税务机关不再办理清算事宜，已预扣预缴的税款从纳税保证金账户全额缴入国库。

对于新公司限售股，按照证券机构事先植入结算系统的限售股成本原值和发生的合理税费，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适用 20%税率，计算直接扣缴个人所得税额。

本公司在计算通过证券公司报盘转让的新老限售股时，对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的计算都有所不同，具体为：

#### 1、老公司限售股

限售股转让收入 = IPO 或股改首日收盘价 × 股数

限售股成本原值+合理税费 = IPO 或股改首日收盘价 × 15% × 股数

所以，应纳税额（应纳税保证金） = 转让股数 × IPO 或股改首日收盘价格 × (1-15%) × 20%

对于应纳税额（应纳税保证金）与实际不符的，投资者到地方税务部门办理退补税。

#### 2、新公司限售股

限售股转让收入 = 实际转让价格 × 股数

限售股原值 = 植入的限售股成本原值

合理税费 = 印花税+过户费+佣金+相关税费

（其中，佣金按行业最高佣金比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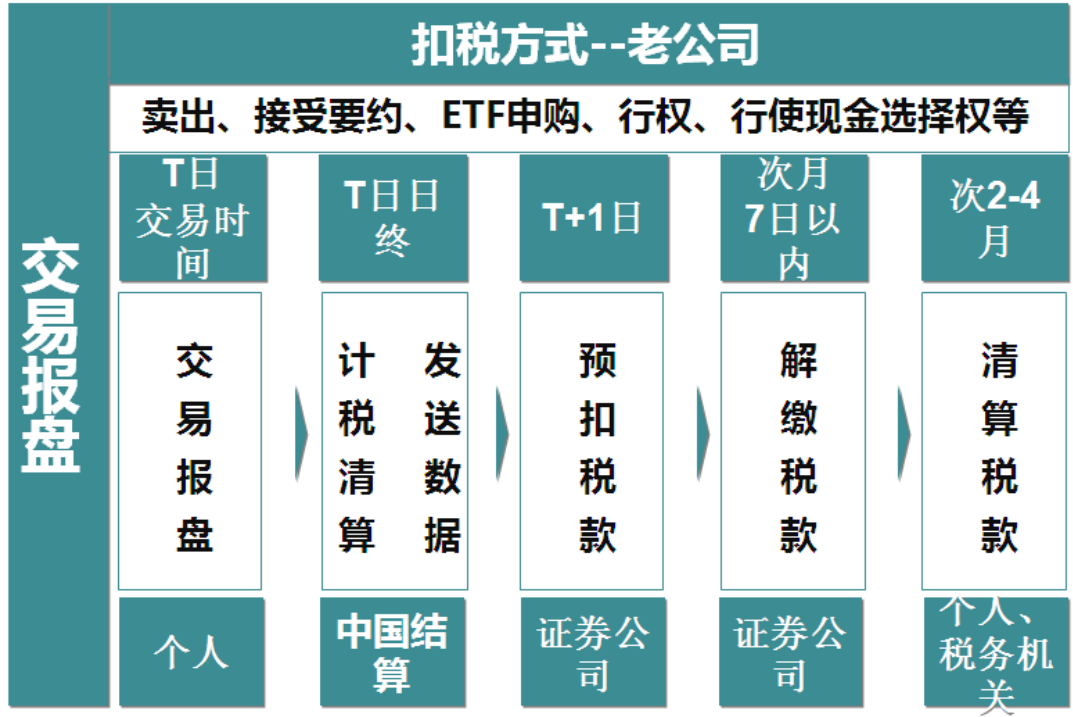
根据转让方式不同，对于实际转让价格的确认也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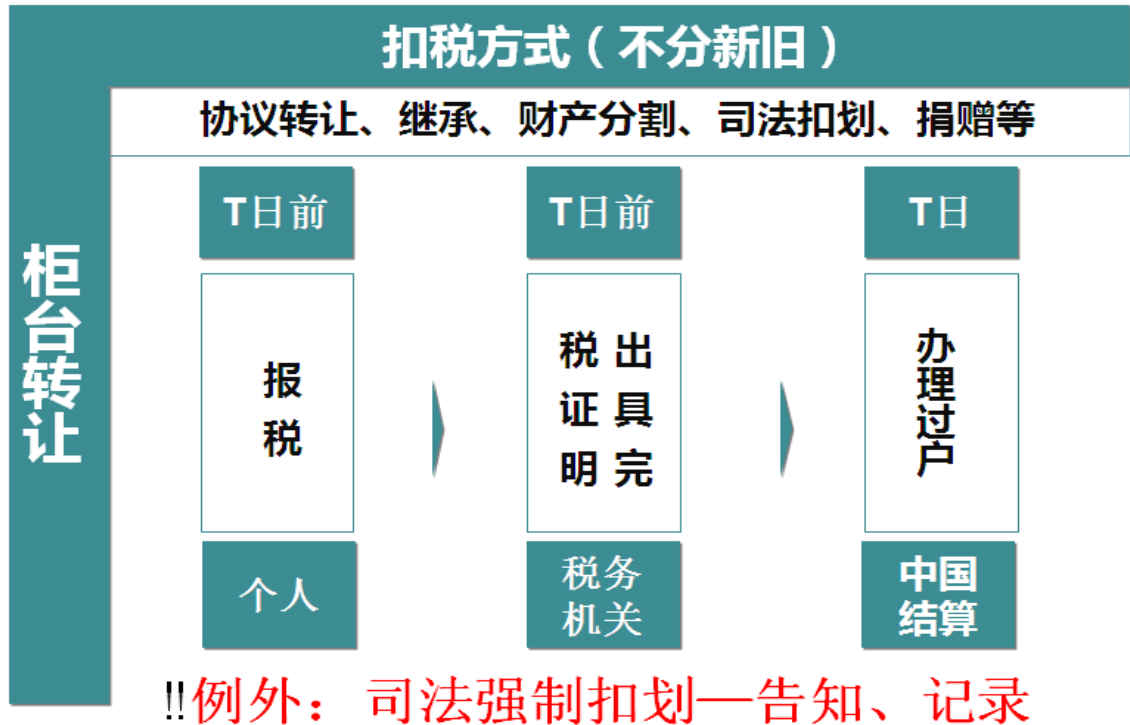
### 限售股实际转让价格的确认（按转让方式分类）

转让方式	实际转让价格
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	交易价格
认购或申购 ETF	认购过户或申购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接受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价格
现金选择权转让	实际行权价格
协议转让	合理协议价格
司法扣划	司法执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继承或财产分割	转出方获得限售股的成本价格

对于限售股原值的确定，具体为：新公司限售股在首次公开发行初始登记时，个人股东应委托拟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逾期未提供的，以实际转让收入的 15%核定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个人股东受让未解限的新公司限售股时，植入的限售股成本原值以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为准。

#### （五）计征税环节





### 三、常见问题

问 1：内部职工股是否征税？

答 1：由于内部职工股属于 IPO 前限售股的一种，所以应该征税。

问 2：个人股东从三板市场买入的股份，在三板公司转主板（包含中小板和创业板）后，其股份是否征税？

答 2：因为三板公司转板为首次公开发行，且根据三部委的批复，个人股东从三板市场买入的股份，在三板公司转主板（包含中小板和创业板）后也需要征税。

问 3：当个人股东对中国结算的计税数据存在异议时，通过什么途径解决？

答 3：当个人股东存在异议时，投资者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补）税款事宜。如果是本公司的计税数据出错的，将协助投资者办理退（补）税款事宜。

问 4：个人限售股所得税政策对上市公司分红派息存在怎样的影响？

答 4：权益分派送、转股时，由于未解限限售股和已解限限售股滋生的股份分别需要纳税和无需纳税，所以，个人限售股所得税政策对上市公司分红派息会产生影响。

### 5.2.3 高管股份管理

#### 一、业务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以下简称“高管股份”）需要遵循特别规定，例如，《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因此，本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高管股份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主要涉及的高管股份管理规则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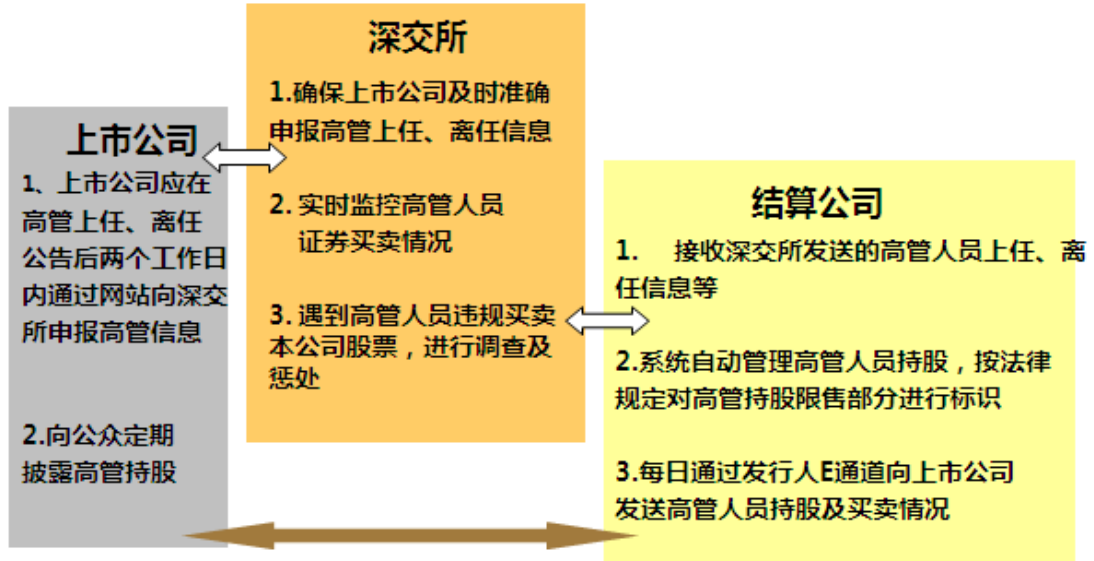
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的通知

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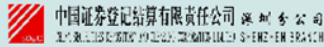
#### 二、高管信息的申报和查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上任或离任后，上市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申报其上任或离任的相关信息，本公司再从深交所接收该信息。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深交所发送的高管上任、离任信息后，将通过发行人E通道向上市公司发送高管人员的基本信息和持股情况。



高管人员信息表

业务单号: 117010001982

证券代码: [ ] 证券简称: [ ] 股权登记日: 2013-10-29

序号	高管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股份解锁日期	证券账户名称	离任日期	可转让股份 剩余额度 (股)	锁定比例 (%)
1			—	—		—	0	75.00000
2			—	—		—	0	75.00000
3			—	—		—	0	75.00000
4			—	—		—	0	75.00000
5			—	—		—	0	75.00000
6			—	—		—	0	75.00000
7			—	—		—	0	75.00000
8			2090100214	—	测试2090100214	—	0	75.00000
9			—	—		—	0	75.00000

第 1 页 共 5 页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58058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 LTD. SHENZHEN BRANCH  
1875, 28th Floor, 8th Ring Road, 100th Street, Mid-Huwei  
E-mail: Post Code: 518037 Website: www.chinaclear.com

## 上市公司高层人员持股明细表

业务单号: \_\_\_\_\_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2012年1月16日

序号	高管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托管单元编码	托管单元名称
1					0	—	—
					0	—	—
					0	—	—
4					0	—	—
					0	—	—
6					0	—	—
					0	—	—
7					0	—	—
					0	—	—
8					0	—	—
					0	—	—
9					0	—	—
					0	—	—
10					0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 1 页 共 2 页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3008

## 三、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

(一) 对上市未满一年公司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本公司予以全部锁定；其上市一年内新买入股份，本公司也对其全部自动锁定。

(二) 对上市满一年公司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年初的第一个交易日，本公司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该上市公司发行的 A 股、B 股为基数，按 25% 的比例分别计算当年年初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

例：某公司高管 2013 年年末，持有 90 万股 IPO 前个人限售股、8 万股高管锁定股和 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那么该高管 2014 年年初可转让股份额度是多少？

答案：该高管 2014 年年初可转让股份额度为 25 万股，即  $(90+8+2) * 25\%$ 。

因上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增

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三）上市公司根据章程或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设置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限、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结果进行股份锁定。

### 三、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

#### （一）主板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

##### 1、离任未满半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申报和确认，对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离任申报之日起所持该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新增）予以全部锁定，锁定期自离任之日起半年。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处于离任未满半年锁定期的，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不参与每年一度的25%可转让股份额度计算和相关解锁处理。

##### 2、离任满半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

对经上市公司申报并确认的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间超过半年的，本公司将其所持有该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予以全部解除锁定，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也不再锁定。

#### （二）中小板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

##### 1、离任未满半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信息申报和确认，对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离任申报之日起所持该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新增）予以全部锁定。

##### 2、离任满半年不满一年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

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公司以相关离任人员所有锁定股份为基数，按50%比例计算该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以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解锁。

##### 3、离任满一年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

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持该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将全部解锁。

### （三）创业板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

2010年11月4日之前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参照主板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规定。

2010年11月4日之后（含当日）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遵照以下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四、常见问题

问 1：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何进行信息初次申报？

答 1：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委托上市公司通过深交所网上业务平台申报个人信息及持股明细情况。申报内容请参考深交所的相关规则。

问 2：已上市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何进行信息申报？

答 2：上市公司须在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新任董事、监事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申报；须在董事会通过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申报。

上市公司通过数字证书登录到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http://www.szse.cn) 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业务办理”栏目下，点击“高层人员信息”，进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界面在线填报。填报内容及要求参考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高层人员信息网上填报说明》。

问 3：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发生变化了何时进行信息申报？

答 3：应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进行申报，深交所在审核无误后向结算公司发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基本

资料变更申请表。

问 4：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何进行申报？申报内容有哪些？

答 4：上市公司须在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进行申报。

申报内容包括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离职日期等信息。

问 5：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如何核算和使用？

答 5：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是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减去其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后剩下的当年可转让股份剩余部分，并在以下情形下使用：

1、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的，其拟解限股份将全部转换成可上市交易的股份；

2、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解限股份数量超过其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的，则未超过部分转换成可上市交易的股份，超过部分被转为高管锁定股份，不能上市交易；

3、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随上市公司分派红股和转增股份等行为同比例自动调增。

问 6：已冻结的高管锁定股能否在额度内解锁？

答 6：暂时不能。因司法、质押等原因导致高管持有的高管锁定股处于冻结状态的，不能使用“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和“当年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来进行解锁。

已冻结的高管锁定股需要在额度内解锁的，应在上述股份解除冻结状态以后，由高管人员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解锁手续。

## 5.2.4 退出登记

### 5.1.4.1 股票退出登记

#### 一、业务概述

证券退出登记是针对股票已被终止上市，退出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原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为“退市公司”）办理的股份退出登记。根据证监公司字【2004】6号《关于做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续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结算深业字【2013】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业务指南（适用于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的相关规定，退市公司在终止上市后应确定一家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可的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代办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退市公司或其代办机构应当在深交所公告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资料到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退出登记手续。

#### 二、相关材料

退市公司在办理股份退出登记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退市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股份登记服务协议书（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由本公司提供）一式两份；
- （二）涉及欠费事宜的，还需提交欠费还款承诺；
- （三）退市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件公章）；
- （四）退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退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办理流程

在退市公司或其代办机构提交股份退出登记材料，结清与本公司的债权债务或就债权债务问题达成协议后，退市公司接收本公司移交的所有退市资料，就移交资料内容与本公司签订股份移交备忘录。退市公司或其代办机构未按规定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退出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可在公证机关的公证下，将其证券登记数据和资

料送达该退市公司或其代办机构，视同该退市公司证券交易所市场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公司移交的退市材料包括：

（一）退市公司股份持有人名册（包括磁盘电子数据和书面名册，其中电子数据包括按股东合并的全排名名册和按原始登记状态产生的股份退出登记数据）；

（二）股本结构表；

（三）未托管股份明细表（未股改退市公司）或股东限售股份持股明细表（已股改退市公司）；

（四）实物股票复印件；

（五）股份质押、司法冻结的原始凭证复印件；

（六）本公司办理的股份冻结清单等。

退出登记办理完毕后，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关于终止为股票发行人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公告。至此，退出登记手续完成。

## 5.3 全国股转系统

### 5.3.1 股东类别标识登记与变更

发行人在申请办理初始登记、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详见相关章节）时，提交电子数据文件中需要根据股东的身份填写“登记股东性质”（即股东类别）。股东类别标识用2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对应关系如下：00——国家股、01——国有法人、02——境内非国有法人、03——境内自然人、04——境外法人、05——境外自然人、06——基金、理财产品。其中合伙企业的股东性质对应“02——境内非国有法人”。

如下图所示：

	G	H	I	J
	证件号码	原主板证券账户	登记股东性质	备用标志
1			02	
1			02	
1			02	
1			02	
1			02	
1		2438	03	
1		235	03	

2位数字。00国家股、01国有法人、02境内非国有法人、03境内自然人、04境外法人、05境外自然人、06基金、理财产品

发行人初始登记完成后，当股东身份类别发生变化（如境内非国有法人被国有法人合并、境内自然人国籍发生变化等）导致其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发行人需及时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变更该股东类别，否则会影响该股东后续的新增股份登记。

### 5.3.2 限售股份管理

#### 5.3.2.1 解除限售

##### 一、概述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满，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的函后，发行人可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份的解除限售。

##### 二、所需材料



- （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的函；
- （二）《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 （三）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四）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上述相关申请表格下载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变更登记数据接口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三、办理流程

（一）在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办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业务前，发行人应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售流通股持有人持股及冻结情况查询业务，具体查询方式见本分册中“2.3.1.2 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服务”；

（二）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的函后，发行人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上述申请材料（除电子数据须为电子版外，其他材料提交传真或扫描件即可）；

（三）上述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核无误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打印《股份性质变更清单》交发行人盖章确认回传；

（四）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需在 T-2 日（T 日为解除限售股份的可转让日）之前发布；

（五）发行人发布公告后，在 T-1 日 11:30 之前将公告（加盖发行人公章）传真或扫描件发给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按照公告中的 T 日完成相应的解除限售登记。

（六）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在完成相关股份的解除限售登记后两个转让日内向发行人出具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表。

### 四、案例分析

（一）《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填写需注意的方面

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业务表格中的《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填写，

其中本次解除限售登记的股份数和户数应该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登记的函》和《XX公司股东所持股票解除限售登记明细表》一致，同时需要发行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如下图所示），将扫描件发送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指定业务办理人员邮箱。

**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公司全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XXXX	证券代码	XXXXXX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我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申请办理解除股份限售登记，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登记的股份为 <u>XXX</u> 股，共 <u>X</u> 户。现提交以下材料： <b>（按照股转公司解除限售登记的函及明细表填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登记的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数据文件名 <u>DS+6 位证券代码</u>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b>发行人声明</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我公司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我公司申报有误或不当使用查询信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b>（挂牌公司需经办人签字、联系电话并加盖发行人公章）并将扫描件发给我司指定业务办理人员邮箱</b> 经办人（签字）： _____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文件填写应注意的事项

1. “原来托管单元编码”是指股东股份所在托管券商的托管单元编码；
2. “变更后托管单元编码”可以与原托管单元编码不一致，以股东意愿为准；
3. “原股份性质”是指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性质；
4. “变更后性质”一律填写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变更股数”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XX公司股东所持股票解除限售登记明细表》中相应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6. “申报日期”为填写表格日期即可；
7. “处理标志”和“保留字段”不需填写；
8. 不要自行添加字段（如股东名称等）或修改格式。

A	B	C	D	E	F	G	H	I	J	K
证券代码	原来托管单元编码	变更后托管单元编码	证券账户	证件号码	原股份性质	变更后性质	变更股数	申报日期	处理标志	保留字段

### （三）《股东持股性质变更明细清单》发行人确认签字要点说明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对《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和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文件审核无误后，将出具《股东持股性质变更明细清单》。发行人需对该清单逐条核对，核对无误后在空白处填写“以上数据经核对，准确无误。”，并将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发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继续处理解除限售登记的后续事宜。

下图为某一发行人《股东持股性质变更明细清单》，发行人需逐项核对证券账户、账户名称、证件号码、原托管单元、原股份股数、原股份性质、变更股数、变更后股份性质、托管单元等信息是否正确，其中“原股份股数”是指该股东的该类限售股份的股份总数，而不是指该股东所有股份性质的股份合计数。

序号	证券账户	账户名称	证件号码	原托管单元	原股份股数	原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变更后股份性质	托管单元
1				728700	4,504,148	04	506,750	00	728700
合计：共 1 笔					4,504,148		506,750		

注：股份性质说明：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01-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02-股权激励限售股，03-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04-高管锁定股份，05-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 （四）解除限售登记公告发布时限

发行人办理解除限售登记公告应当于 T-2 日（以工作日计算，T 日为解除限售股份的可转让日）之前发布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并确保于 T-1 日中午 11:30 之前将加盖发行人公章的公告扫描件发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业务人员，否则需发布更正公告。

由于发布信息披露公告还需经过推荐主办券商等环节，发行人在发布公告的过程中要提前和推荐主办券商沟通，预留足够的时间。发行人收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经办人员关于发布公告的通知后，应立即联系推荐主办券商发布公告。

## 五、注意事项

问：解除股份限售中涉及到冻结股份的应如何处理？

答：解除限售涉及冻结股份的，冻结股份不可分拆，只能作为一个整体办理解除限售。因此发行人在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登记函时，需申请将

相应股东的同一股份性质的冻结限售股份一并解除限售，若将该批冻结股份解除限售之后不满足《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则该批冻结股份不能解除限售，只能在解除冻结之后再办理解除限售。

### 5.3.2.2 追加限售

#### 一、概述

股份需进行限售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限售登记函后，发行人可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限售登记。

#### 二、所需材料

- （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限售登记函；
- （二）《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 （三）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四）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办理流程

（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登记的函后，发行人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上述申请材料（除电子数据须为电子版外，其他材料提交传真或扫描件即可）。

（二）上述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核无误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打印《股份性质变更清单》交发行人盖章确认。

（三）发行人确认后回传签字盖章的《股份性质变更清单》，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在两个转让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限售登记。

（四）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在完成相关股份的限售登记后两个转让日内向发行人出具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表。

注：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都需加盖发行人的公章，如材料页数较多，还需加盖骑缝章。

上述相关申请表格下载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变更登记数据接口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四、案例分析

##### （一）《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填写需注意的事项

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业务表格中的《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填写，其中本次限售登记的股份数和户数应该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限售登记的函》和《XX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股票限售登记明细表》一致，同时需要发行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如下图所示），将扫描件发送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指定业务办理人员邮箱。

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公司全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XXXX	证券代码	XXXXXX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我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申请办理股份限售登记，本次申请限售登记的股份为 XXX 股，共 X 户。现提交以下材料： <b>（按照股转公司限售登记的函及明细表填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登记的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数据文件名：BG+6位证券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b>发行人声明</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我公司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我公司申报有误或不当使用查询信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b>（挂牌公司需经办人签字、联系电话并加盖发行人公章）并将扫描件发给我司指定业务办理人员邮箱</b> 经办人（签字）： _____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文件填写应注意的事项

1. “原来托管单元编码”是指股东股份所在托管券商的托管单元编码；
2. “变更后托管单元编码”可以与原托管单元编码不一致，以股东意愿为准；
3. “原股份性质”一律为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变更后性质”为 01（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03（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04（高管锁定股）；
5. “变更股数”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XX 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所持股票限售登记明细表》中相应股东限售股份的数量；

6. “申报日期”为填写表格日期即可；
7. “处理标志”和“保留字段”不需填写；
8. 不要自行添加字段（如股东名称等）或修改格式。

A	B	C	D	E	F	G	H	I	J	K
证券代码	原来托管单元编码	变更后托管单元编码	证券账户	证件号码	原股份性质	变更后性质	变更股数	申报日期	处理标志	保留字段

### （三）《股东持股性质变更明细清单》发行人确认签字要点说明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对《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和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文件审核无误后，将出具《股东持股性质变更明细清单》。发行人需对该清单逐条核对，核对无误后在空白处填写“以上数据经核对，准确无误。”，并将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发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继续处理限售登记的后续事宜。

下图为某一发行人《股东持股性质变更明细清单》，发行人需逐项核对证券账户、账户名称、证件号码、原托管单元、原股份股数、原股份性质、变更股数、变更后股份性质、托管单元等信息是否正确，其中“原股份股数”是指该股东的无限售股份的股份总数，而不是指该股东所有股份性质的股份合计数。

序号	证券账户	账户名称	证件号码	原托管单元	原股份股数	原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变更后股份性质	托管单元
1				722500	208,750	00	22,500	04	722500
合计：共 1 笔					208,750		22,500		

注：股份性质说明：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01-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02-股权激励限售股，03-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04-高管锁定股份，05-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06-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 五、注意事项

问：股份限售中涉及到质押冻结股份的应如何处理？

答：如需对质押的流通股进行限售处理，发行人还需提交以下材料：第一，经质权人、出质人协商一致的变更后的质押合同原件、复印件；第二，质权人同意对质押股份进行限售处理的同意函，如质权人要求出质人提供担保，还应出具相关文件。

另外，如果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要求对董、监、高的股份做限售处理，在

质权人同意变更质押股份性质的情况下，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会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做相应处理。

### 5.3.3 退出登记

#### 5.3.3.1 股票退出登记

##### 一、业务概述

挂牌证券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且不再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登记服务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 二、相关材料

- （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股票挂牌的确认函；
- （二）发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发行人公章）；
- （三）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四）涉及欠费事宜的，还需提交欠费还款承诺；
- （五）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都需加盖发行人的公章，如材料页数较多，还需加盖骑缝章。

对于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发行人可以提交当地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有），如无当地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也可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模板填写提交（模板文件见[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上述相关申请表格下载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见[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退出登记数据接口见[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三、办理流程

- （一）发行人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股票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开转让决定后的10个转让日内，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上述材料，申请办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接收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移交的所有退出登记资料，就移交资料内容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签订股份登记资料移交备忘录。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移交的退出登记资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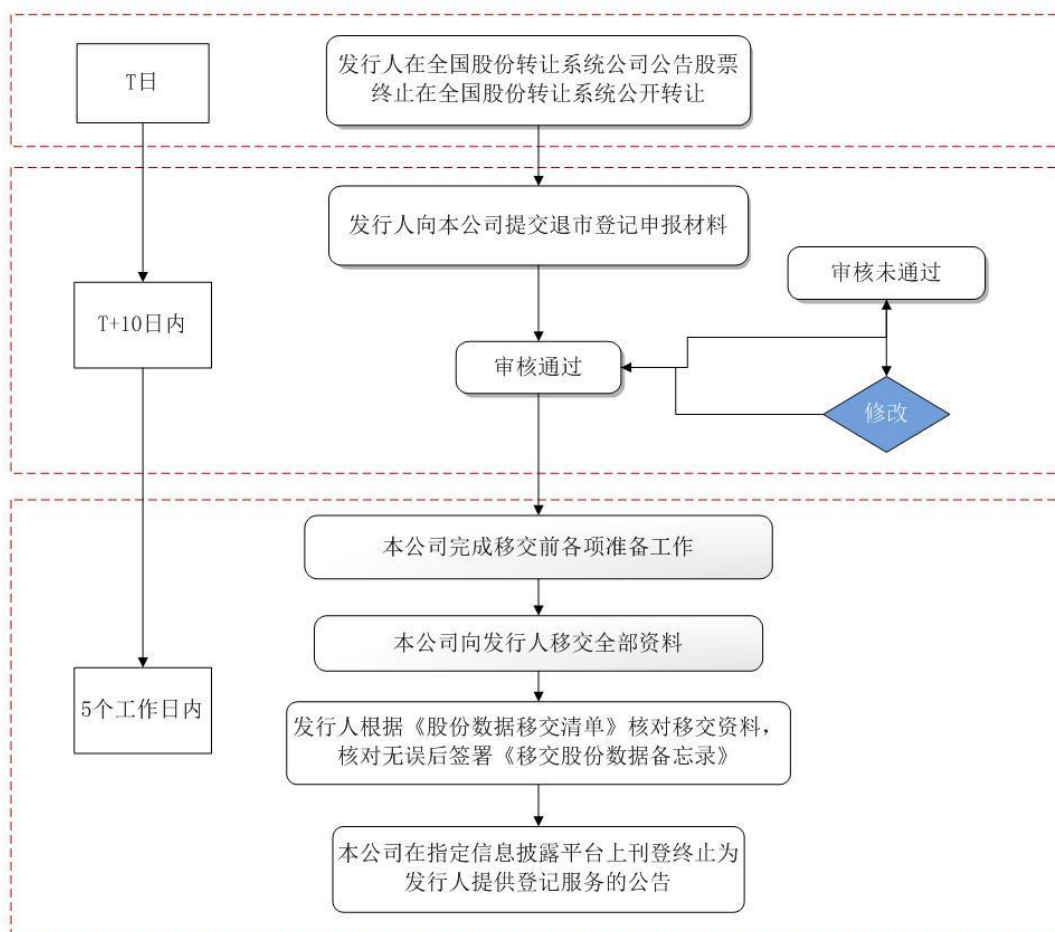
1. 股份持有人名册，包括股份退出登记电子数据（含托管单元信息）和书面持有人名册（按持有人合并的全排名名册）；
2. 股本结构表；
3. 持有人限售股份持股明细表；
4.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的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清单及相应的原始凭证复印件；
5. 其他材料。

（三）发行人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在中国结算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关于终止为发行人提供登记服务的公告。

（四）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 退出登记业务流程



## 四、典型案例

案例：

A公司于T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股票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案例解析：

A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经办人需要在T+10日内，携带相关材料（见本节第二项）前往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现场办理退出登记业务。

首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会核对A公司欠费情况，如A公司存在欠费事项，需要完成欠款缴纳。若确无力支付，需要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递交还款承诺书。

其次，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会向A公司移交全部退出登记材料（见本节第三项）。A公司根据移交股份数据清单核对相关材料是否齐全。核对无误后，双方签署《移交

股份数据备忘录》。A公司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最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关于终止为A公司提供登记服务的公告。

## 五、注意事项

（一）办理股票退出登记需要几天？

答：退出登记在五个工作日可以办理完成。

（二）发行人能否以邮寄形式接收材料？

答：不可以。退出登记相关材料涉及发行人和投资者重要数据，务必通过现场核对、当场移交的形式完成，以确保发行人安全、顺利接收全部材料。

（三）若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应做何处理？

答：发行人未按规定办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的，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可将其证券登记数据和资料公证送达该公司，并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视同该公司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 第六部分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 6.1 概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04 年起向市场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近年来，为进一步完善投资者投票表决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对股东大会等证券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及业务流程等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完善。随着统一账户平台的顺利上线及“一码通”账户的正式推出，本公司已基本具备为全市场各类证券发行人召开持有人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支持的条件。

#### 一、服务对象

凡所发行的证券登记在本公司“一码通”账户（包括下属证券子账户）中的发行人召开持有人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发行人均可委托本公司办理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业务。本公司为上述发行人提供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服务不受发行人所发行证券是否有交易（转让）场所、证券品种等条件限制，发行人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退市公司、基金公司、债券发行人等类型。

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上述发行人所发行证券，且已成功办理本公司网络服务身份认证的投资者，均可参与其所持有证券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办理投票意见提交、投票结果查询等业务。投资者对其“一码通”账户下任一证券子账户办理网络服务身份认证后，参加该“一码通”账户下属其他证券子账户所持有证券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业务时，无需再办理网络服务身份认证。

#### 二、服务特点

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依托于涵盖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登记结算信息的数据仓库，具有支持累积投票、支持涉及融资融券、QFII 等情形的多向投票（即同一投资者在其持有的证券数量所代表的表决权数范围内，对同一议案同时表达赞成、反对或弃权等意见）、投票过程中防止同一投资者在网上及现场重复投票等功能。发行人可在网络投票期间自行及时掌握投票情况，并可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即时查看、下载网络投票结果，及时办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汇总统

计。

### 三、政策要求

近年来，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和表决机制的政策，具体如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完善公众公司中小投资者投票和表决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等机制。引导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应当采用安全、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6.2 申请材料及办理方式

### 一、申请材料

（一）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网络投票业务，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1、使用网络投票系统申请书（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或加盖企业法人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经审核通过的，发行人以法人名义与本公司签订《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协议》，领取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后，可办理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包括统计、查询投票结果等事项。

（二）每次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行人需向本公司提交以下业务办理申请材料：

- 1、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申请表（书面及电子材料）；
- 2、关于召开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电子材料）；
- 3、已公开披露的证券持有人大会有关材料（电子材料）；
- 4、发行人需在网上发布的其他材料（电子材料）；
-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办理方式

发行人除可临柜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网络投票业务，还可通过邮寄方式申请办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网络投票业务申请的，对于上述要求提交的申请文件，其中，电子材料请发送至以下邮箱：[vote@chinaclear.com.cn](mailto:vote@chinaclear.com.cn)，书面材料请在邮寄信件封面注明“网络投票申请材料”，并邮寄至以下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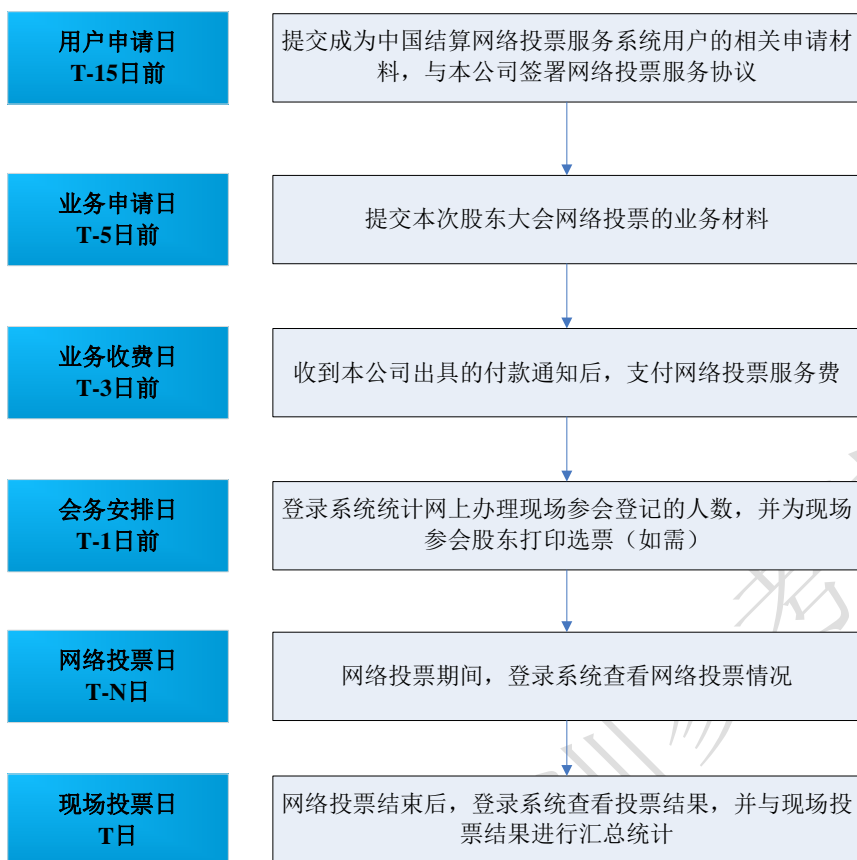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存管部

邮编：100033

### 6.3 申请流程

发行人使用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办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需与本公司签订有关协议后，方可办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宜，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6.4 收费标准及其他注意事项

一、中国结算网络投票服务根据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股本规模按次收费，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本规模	一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收费标准
五亿股以下	¥2,000（人民币贰仟元整）
五亿股（含）至十亿股	¥5,000（人民币伍仟元整）
十亿股（含）以上	¥8,000（人民币捌仟元整）

二、发行人应按要求在持有人大会通知公告中对网络投票事项进行说明，包括网络投票时间、投资者身份认证方式及网络投票注意事项等内容。持有人大会通知公告中涉及网络投票部分的必备内容请联系本公司获取。

三、发行人需了解更多网络投票、投资者身份认证等相关内容的，可登录本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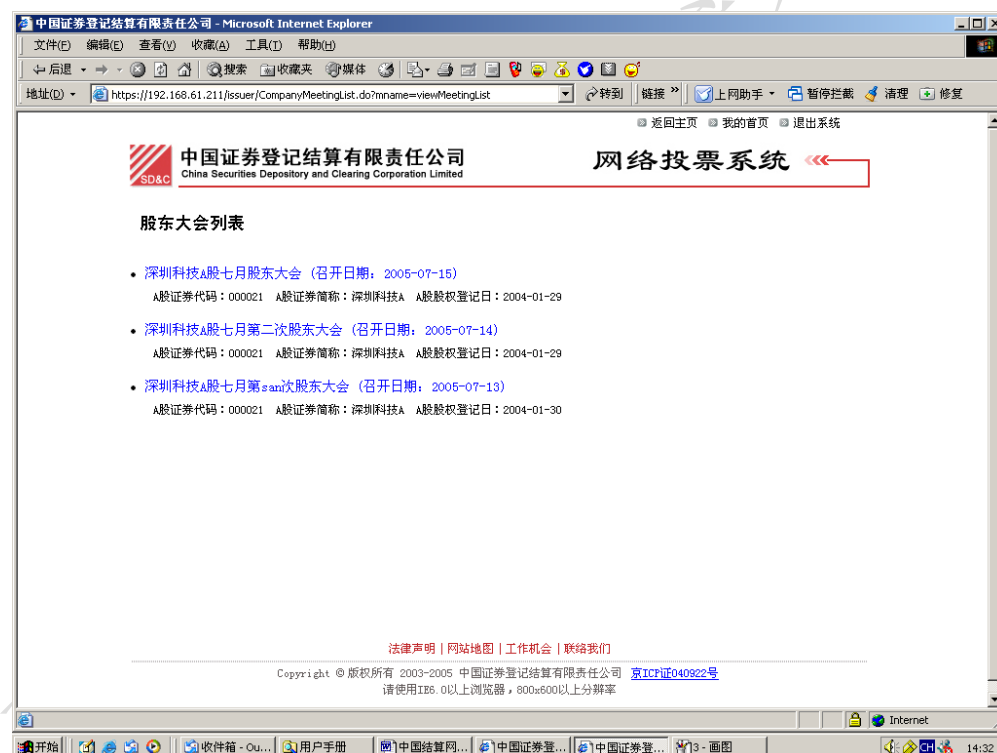
司网站(www.chinaclear.cn)网络投票服务专区或拨打本公司热线电话 4008058058。

## 6.5 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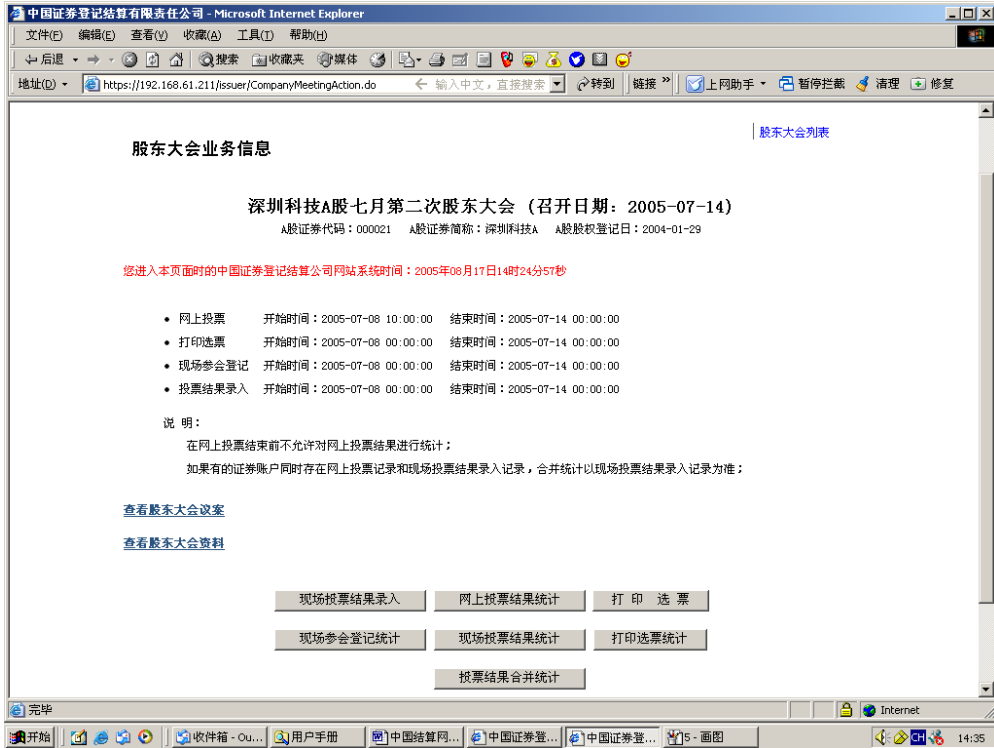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申请办理本公司网络投票业务，使用本公司提供的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后，可办理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包括查看股东大会信息、网上投票结果查询、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统计等事项，图示如下：

### 一、查看股东大会信息

点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进入股东大会列表，从中选择将要进行操作的股东大会，点击后进入其股东大会业务信息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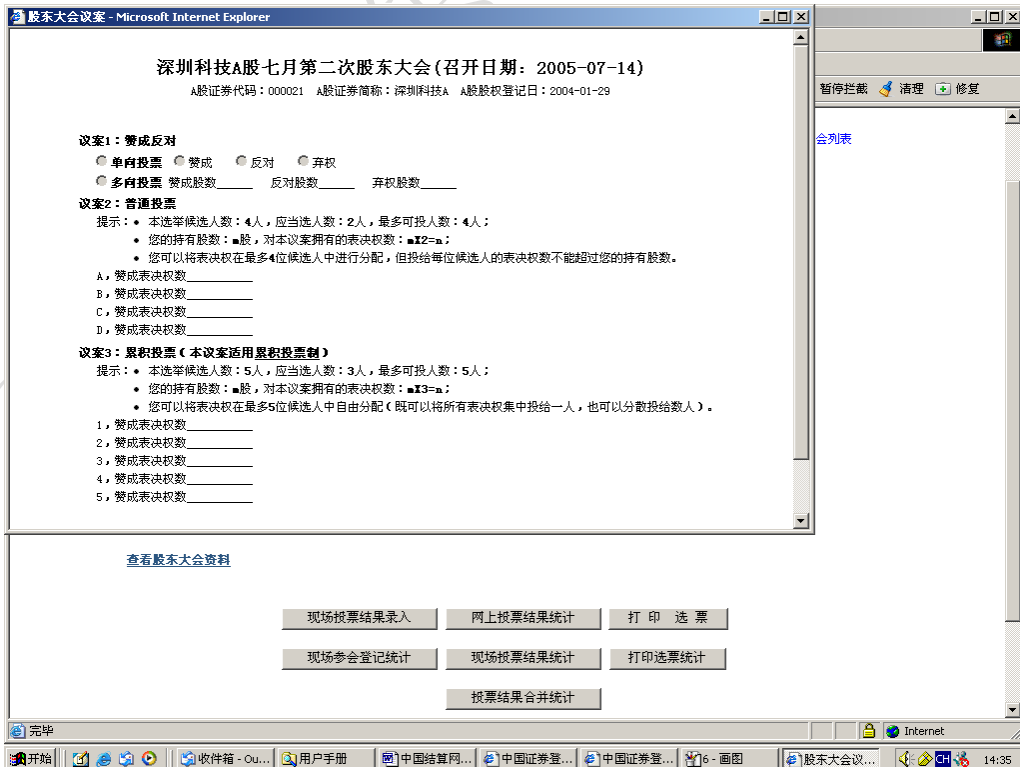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列表界面】



【股东大会业务信息界面】

点击“查看股东大会议案”按钮会弹出一个新的 IE 窗口，从中可以看到此大会的议案，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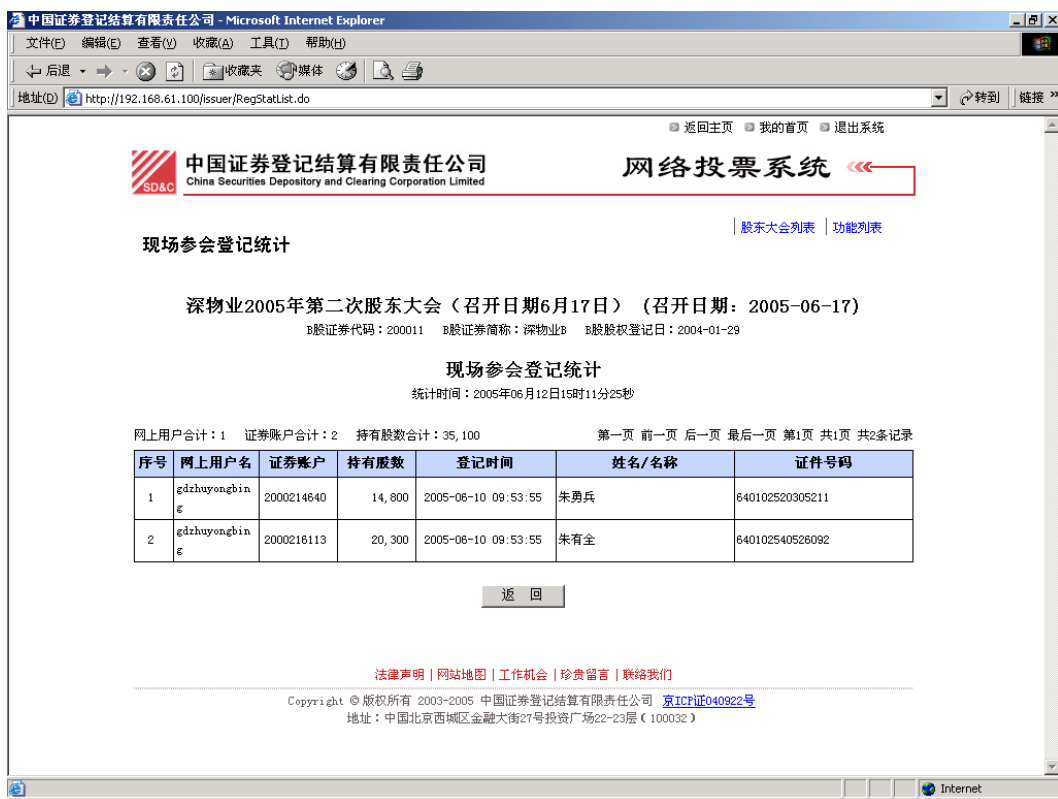


**【查看股东大会议案界面】**

点击“查看股东大会资料”按钮会弹出一个新的 IE 窗口，从中可以看到有关此大会的一些相关资料，点击资料名称即可看到此资料的具体内容，如下图：

**【查看股东大会资料界面】****二、现场参会登记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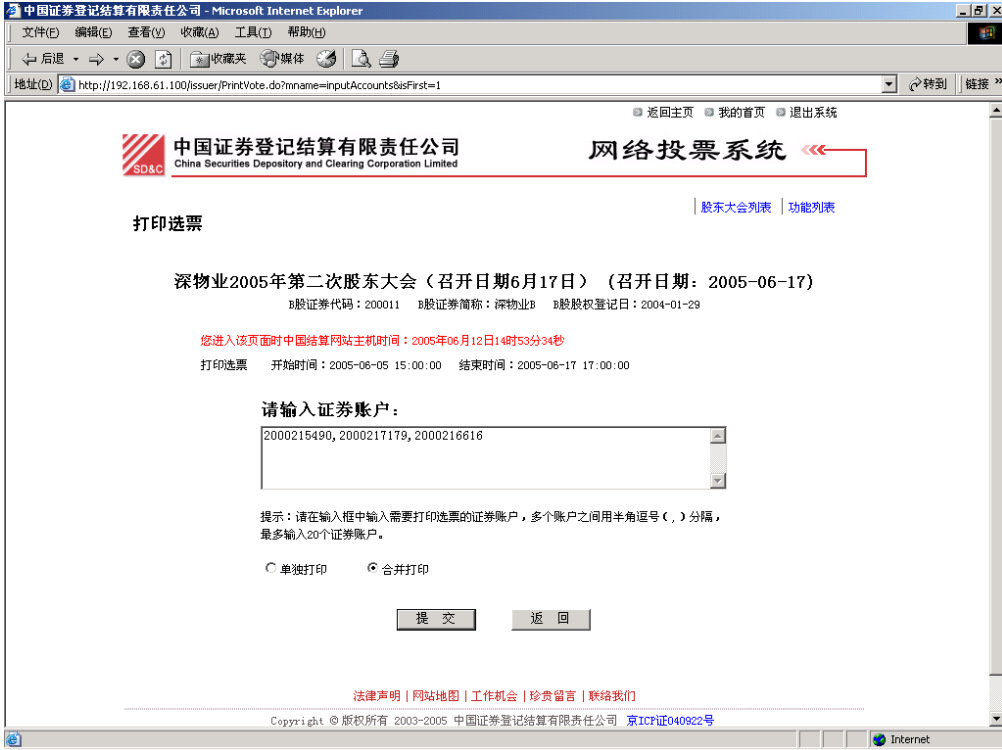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发行人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统计股东网上办理现场参会登记的人数，作为安排现场股东大会会务的参考。对现场参会登记的投资者进行统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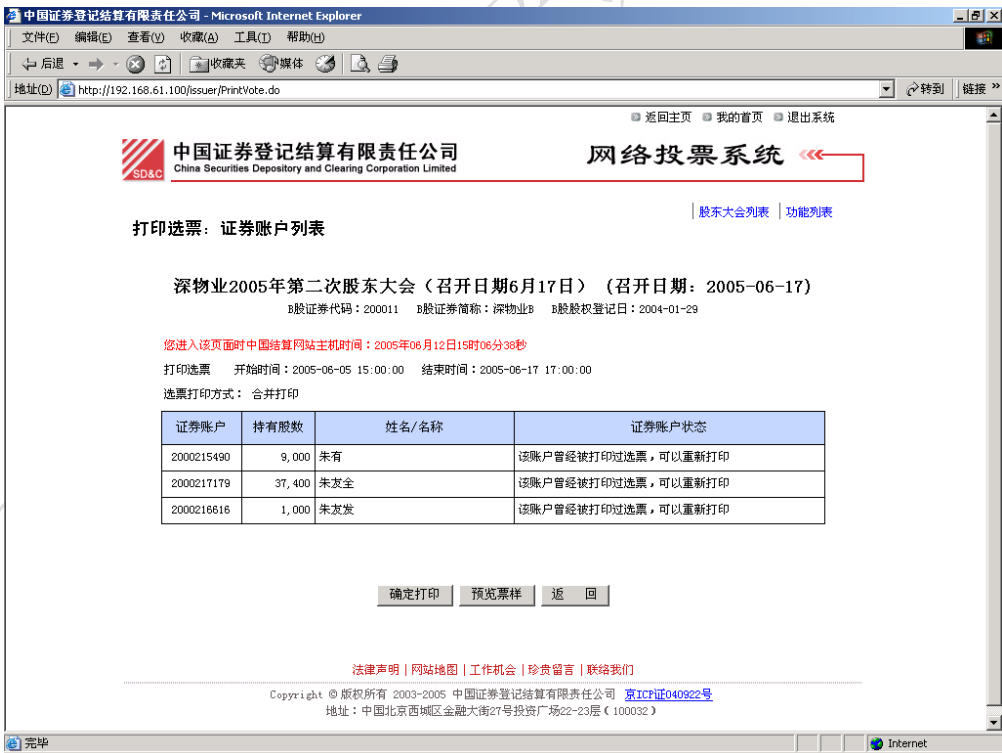
【现场参会登记统计界面】

### 三、打印选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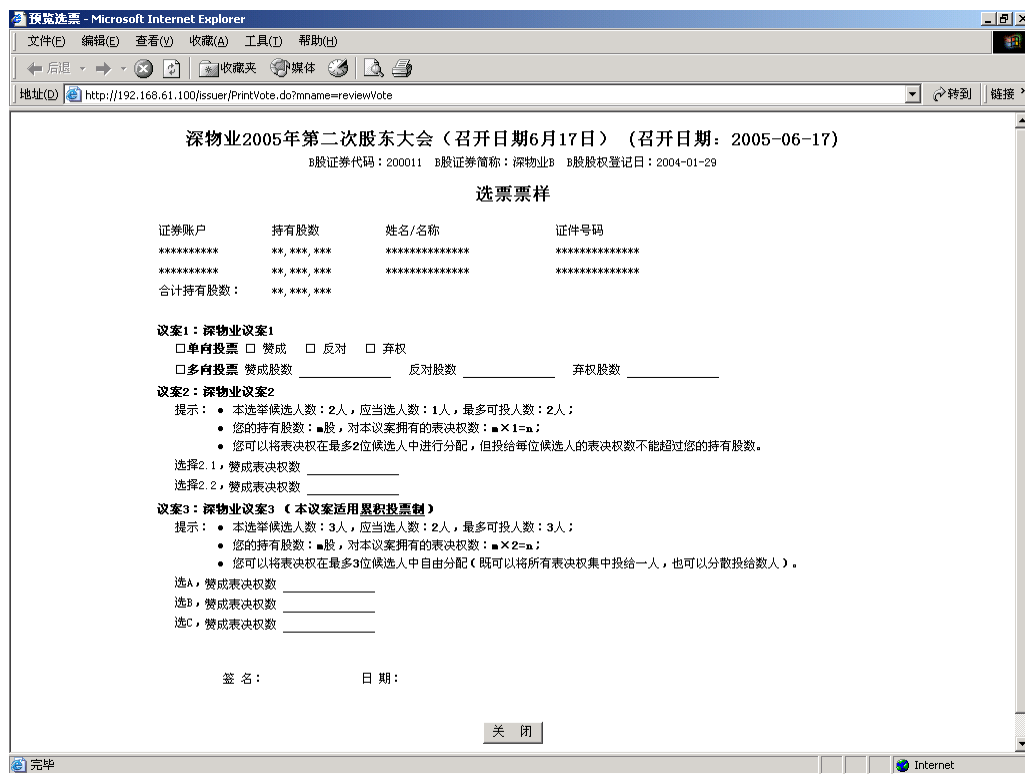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发行人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录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股东的网上用户名或证券账户号，为其打印选票。打印选票分为单独打印和合并打印，单独打印在输入框内输入证券账户号后点击“提交”即可，合并打印要在多个证券账户之间用半角的逗号间隔开，如下图：



【打印选票界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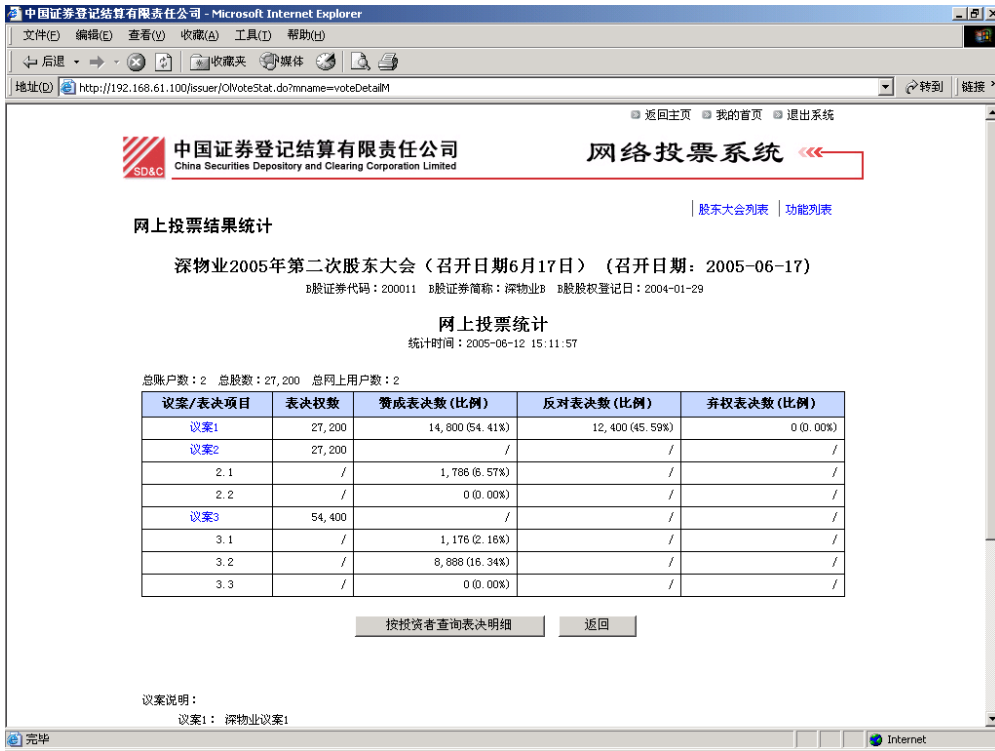
【打印选票界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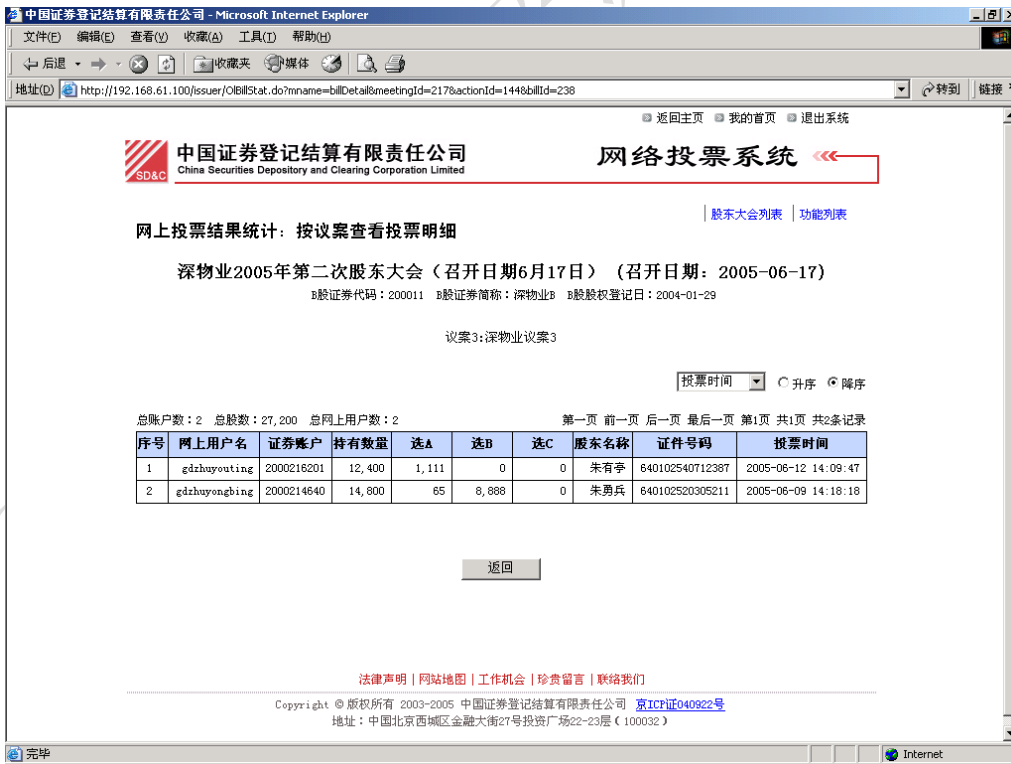
### 【票样预览】

## 四、网上投票结果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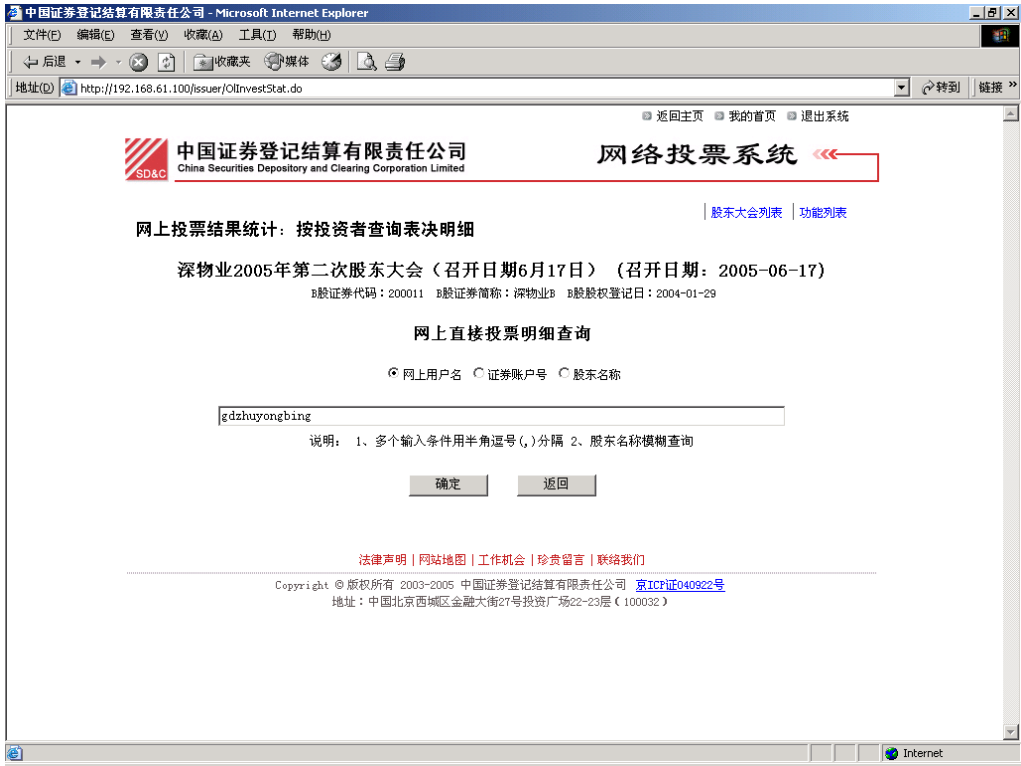
网络投票期间及网络投票结束后，发行人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统计、查询及打印股东网络投票的结果。发行人可以按议案查看投票明细和按投资者查看表决明细，其中按投资者查看表决明细中，可以通过输入投资者的网上用户名、证券账户号、股东名称进行查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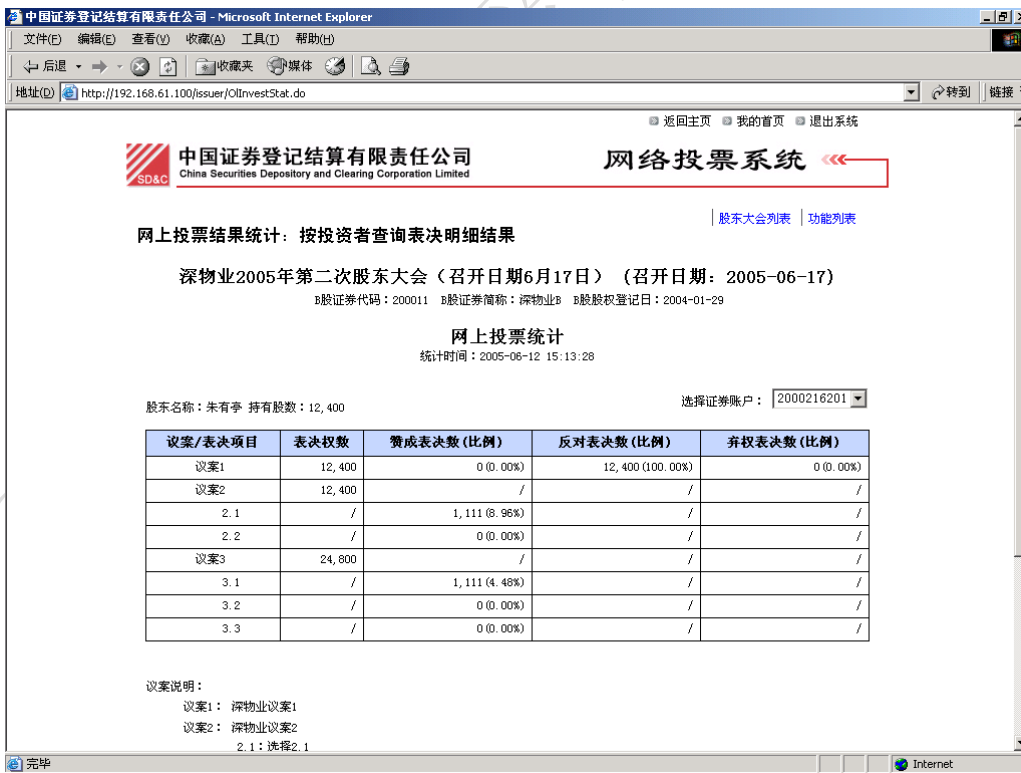
【网上投票结果统计界面】



【按议案查看投票明细】



【按投资者查看表决明细(1)】



【按投资者查看表决明细(2)】

## 五、现场投票结果统计

现场投票结束后，发行人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录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股东的表决记录，并对现场投票结果进行统计，如下图：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网络投票系统

现场投票结果录入

深物业200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6月17日）（召开日期：2005-06-17）  
 B股证券代码：200011 B股证券简称：深物业B B股股权登记日：2004-01-29

您进入本页面时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系统时间：2005年06月12日11时25分52秒  
 现场投票结果录入 开始时间：2005-06-05 15:00:00 结束时间：2005-06-17 17:00:00

证券账户：2000216201 持有股数：1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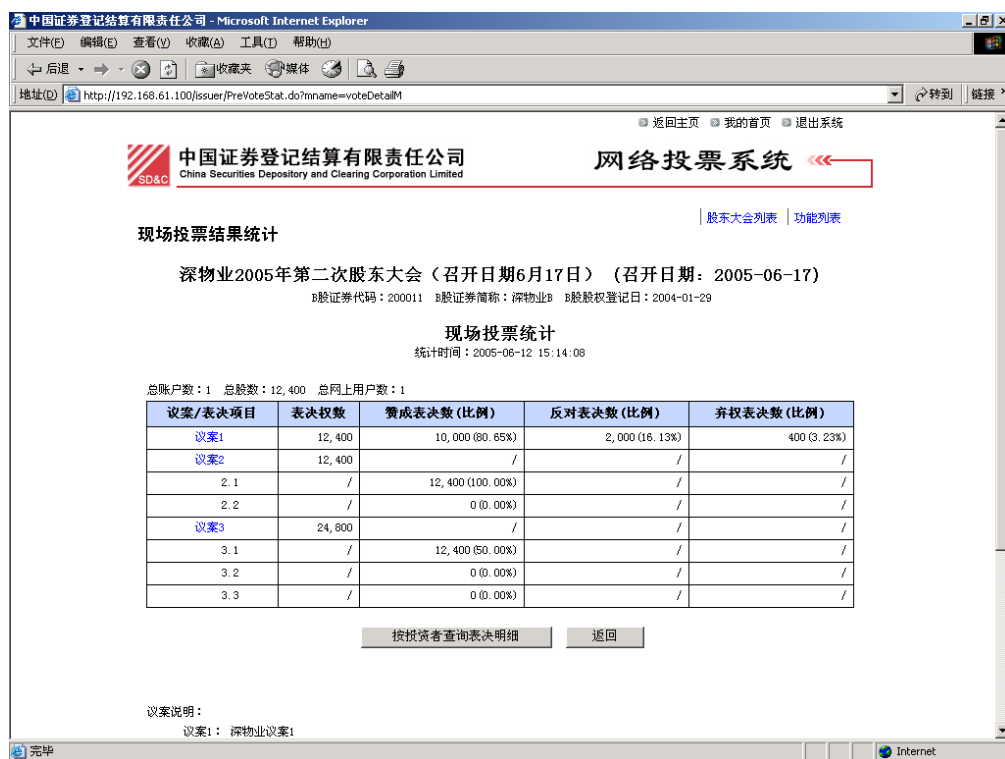
议案1：深物业议案1  
 单选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多自投票 赞成股数 10000 反对股数 2000 弃权股数 400

议案2：深物业议案2  
 选择2.1，赞成表决权数 12400  
 选择2.2，赞成表决权数

议案3：深物业议案3（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  
 选A，赞成表决权数 12400  
 选B，赞成表决权数  
 选C，赞成表决权数

提交 返回

【现场投票结果录入界面】



【现场投票结果统计界面】

## 6.6 常见问题

### 一、业务常见问题

#### 1、如果发行人已选择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是否还可以选择其它投票系统？

每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发行人只能选择一种投票系统，如已选择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就不能再选择其它投票系统，但不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可选择不同系统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网络投票时间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及发行人需求综合确定，如目前 A 股上市公司网络投票时间为 T-1 日 15:00-T 日 15:00（T 日为现场投票日），退市公司网络投票时间为 T-2 日 15:00-T 日 15:00（T 日为现场投票日）。网络投票时间已经确定，不能更改为其他时间段。

3、发行人使用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有何特殊要求吗？



中国结算向发行人提供网络投票流程和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流程模板，发行人需将模板附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

#### **4、如何通过中国结算公司发行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防止同一股东网上、现场重复投票？**

发行人可登录中国结算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输入现场参会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号码，为其打印选票。已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打印选票的股东，不能进行网上直接投票；反之，已进行网上直接投票的股东，不能再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打印选票参加现场股东大会，通过这种方式可避免同一股东网上、现场重复投票。

#### **5、发行人在每次现场股东大会是否必须打印选票？**

中国结算会为发行人配置打印选票功能，发行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使用。

## **二、技术常见问题**

### **1、USB KEY 无法安装驱动程序怎么办？**

飞天诚信 USB KEY 插入电脑后自行安装驱动程序，如无法安装，需检查计算机的自动运行功能是否关闭，以及检查计算机的防火墙和各种上网拦截助手是否关闭。

### **2、Windows 不能识别 USB KEY 硬件，如何处理？**

如果没有安装驱动程序，请先安装驱动程序（飞天诚信 USB KEY 插入电脑后是自行安装驱动程序）。如果已经安装，在“控制面板”中打开“系统”→“硬件”→“设备管理器”→“设备管理器\*\*\*”，若在其中发现有带问号或感叹号的 USB 设备，在其上单击右键选“卸载”，再重新启动计算机，系统会自动检测到新硬件，然后按提示完成安装即可。

### **3、发行人用户登录时需要两个密码，如何区分？**

登录时所用的两个密码一个是用户密码，另一个是 USB KEY 硬件的 PIN 码（即校验用户口令）。用户密码初始为“111111”，USB KEY 硬件的 PIN 码初始为“12345678”，用户应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并妥善管理。

### **4、USB KEY 证书丢失，如何处理？**

如果使用的是飞天诚信 USB KEY，判别证书丢失的方法为：点击“开始”→“程序”→“EnterSafe”→“ePass3003-Chinaclear”→“管理工具”→“登录”，输入 PIN 码后，若左边“令牌列表框”中无任何证书信息，则表示证书已丢失（该情

况也有可能是飞天诚信的证书驱动没有识别 USB 硬 KEY, 建议参照问题 2 进行解决, 或使用 XP 系统, 飞天诚信的证书驱动对一部分 win7 系统支持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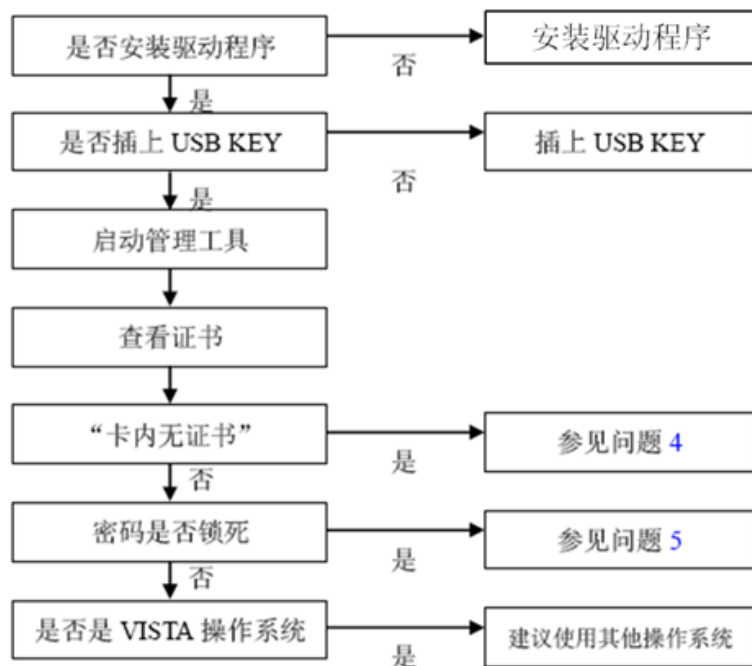
证书丢失后, 需将补发数字证书的申请连同 USB KEY 寄回本公司, 由本公司重新颁发。

#### 5、USB KEY 硬件 PIN 码锁死, 如何处理?

当连续错误输入几次后, USB KEY 硬件 PIN 码会被锁死。如果是飞天诚信 USB KEY, 则需要将 USB KEY 寄回本公司, 由本公司恢复成初始 PIN 码 “12345678”。

#### 6、使用 USB KEY 登录时, 页面提示“找不到服务器”错误信息时如何处理?

检查是否安装中国结算网站的 CA 根证书、SUBCA 根证书和中国结算网站证书工具软件 (如否, 可在中国结算网站首页服务支持-软件下载栏目中下载), 将中国结算域名 \*.chinaclear.cn 加到受信任的网站列表中, 如仍然不能登录, 请按以下流程进行核验并解决。



#### 7、数字证书何时应更新?

数字证书存在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过后用户则无法登录, 所以, 发行人应及时更新数字证书。